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比賽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

第一條 田徑賽全能運動大會，應由所在國舉行大會之最高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委員會應按本規則之規定，籌設準確合用之運動場地，及按大會比賽項目，供給各種設備

及用品，使比賽得有最完美之結果。凡百事項，不屬於本規則所規定之總裁判或其他職員職權範圍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條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責。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條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管理員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員二人；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MG
G811.31
3



3 1762 8561 1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二

- 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一人
- 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一人
- 十 發令員一人；一人
- 十一 徑賽記錄員一人；
- 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
- 十三 測量員一人；
- 十四 糾察員一人；
- 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
- 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條 管理員，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需要時並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三章 管理員

第一條 管理員有管理會場之全權；並負推進大會比賽秩序之責任。

第二條 管理員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管理員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時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管理員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凡大會正式之報告，均須由管理員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向公眾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報告之。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認為不合法定者，有直接處理之特權。

第六條 管理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四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按本規則之精神，對比賽中一切問題，作最後之判決。

第二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由總裁判解決之。運動員之有不正當行為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為，發生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礙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礙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以求公平之解決。

第五章 檢察員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第二條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第六章 徑賽檢錄員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一條

徑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第二條

徑賽檢錄員，應於舉行各項徑賽時，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第三條

徑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運動用品及設備，是否與本規則符合；各項田賽運動，是否能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是否合法，並丈量及記錄每一運動員所得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八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應於每項比賽完畢時，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記錄各運動員比賽之結果，及其所得之成績，立即送交管理員。

第九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

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看取第二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兼看第三名；餘額推。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公尺之處。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二章）

第十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不得平均計算）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條

凡一千公尺及以下之賽跑，應用十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一千公尺以上者，應用五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

第五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增用電流計時錶。

第十一章 發令員

第一條

與起跑有關一切問題，均由發令員處理及解決之。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為審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越線之惟一裁判者。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六

第三條 各項徑賽，必須用放鎗發令起跑。

第四條 國際比賽時發令之口號爲：「各就位」，「預備」，此時響停約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條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犯規論。

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警告，且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再犯時即應取消其與賽資格。

第七條 放鎗時，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不得搖擺助勢。

第八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齊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第九條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警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第十條 起跑時用以借力之起跑板，禁止應用。

第十二章 徑賽記錄員

第一條 徑賽記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

第二條 每項徑賽開始前，徑賽記錄員應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條 徑賽記錄員於每項徑賽完畢時，應記錄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送交管理員。

第十三章 計圈員

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先一人跑入最後一圈時，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

第十四章 測量員

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大會主管者或總裁判，用書面作

正式之報告。

第十五章 糾察員

第一條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其他人等，均應禁阻其入場，更不得任其停駐場內。糾察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十六章 會場記者

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管理員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號碼，優勝者之姓名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隨時將比賽消息，盡量供給各報館訪員。

第二篇 比賽通則

第十七章 註冊

第一條 參加比賽者限於業餘運動員。

第二條 各運動員須合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並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加以證明，及參加某項比賽之准許。

第三條 每一註冊單必須附有該項證明書。註冊單須有副頁，並須正式印就。

第十八章 分組辦法

第一條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若逕行決賽。難獲滿意結果者，必須先行分組預賽。

第二條 分組之多寡，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由主管委員會編定之；但同一單位之運動員，當以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為原則。

第二條 決賽舉行時間，至少須在前一週預賽之末組賽畢後四十分鐘以上。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四條 各種距離之徑賽，預賽中每組至少取二名，參加次週比賽。

第五條 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為最低限度。

第十九章 比賽

第一條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三百公尺或以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第二條 運動員故意推撞，斜跑，或阻礙他運動員，以妨害其進行；或在比賽中顯無競勝之意志者，均應喪失其比賽之資格，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有得勝之可能，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

第三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離開跑道，則不論其目的係欲搶得較佳之地位，或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不准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認為必要時，有更換比賽地點之權。

第二十章 制服

第一條 運動員應穿短褲，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十公分（四吋）；制服應求清潔，製法及穿法，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為宜。

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

第一條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應由大會主管者抽排之，秩序冊中運動員之名單，即照此抽定之次序按組排印。

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均有加入之項目，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

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序試跳或試擲。

第四條

一千及一千公尺以上之徑賽，運動員應於起跑前用抽籤法決定其起跑位置，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第二號在其右旁，餘類推。

第五條

三千公尺或以上之徑賽，如參加人數過多，不能由個人抽定其起跑位置時，得以團體為本位抽排之。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於前排，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

第二十二章 成績丈量

第一條

高低遠近之成績，應用公分或吋為單位之鋼尺丈量。

第二條

丈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尺上顯示速度數量之一端，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

第二十三章 隨從扶助

第一條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

第二條

比賽進行中，如未經總裁判或裁判員之允許，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或提補品之供給；且一萬六千公尺（十英里）以下之徑賽，絕對不准予任何運動員以扶助，或供給提補品。

第二十四章 成績相等

第一條

各項比賽之結果，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應按下列各條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條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應令此成績相等之二人或數人，在其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仍無結果，則應降低至最後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至其勝負完全判分爲止。

第三條 田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次，以判分其勝負。

第四條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之名次，與原得之成績無關。

第五條 徑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決賽，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

第二十五章 抗議

第一條 口頭抗議，在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亦可適用，但仍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於抗議之有效期前提交審判委員會。此項保證金，如審判委員會認其抗議爲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二十六章 運動用品

第一條 正式之運動大會，其運動用品，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詳四十三至五十四章）

第二條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供給。

第三條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但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

第二篇 田賽運動

第二十七章 跳部總綱

第一條 跳高及撐竿跳高，每一運動員得在每一高度上試跳三次。跳時橫竿被擊落，或越過架子之平面

者，作一次失敗論。

第二條 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此後是否每次加增高度後試跳，亦得由其自行決定。

第三條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次。

第四條 跳部比賽，運動員所應得之成績，各以其所跳各次中最優之一次計算，但成績相等時之額外試

跳，不在此內。

第五條 運動員不得用拖重或握手器（如軟木拳心）等意圖取巧。

第六條 起跳處地面，應堅實平坦。

第七條 運動員得作各種標記，以助起跳目標之準確；或繫置手巾於橫竿上，以作目標。

第二十八章 跳高

第一條 跳高比賽從一。六〇公尺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之。

第二條 運動員離地起跳時，必須單足用力。

第三條 運動員不得用魚躍或翻筋斗法騰過橫竿。

第四條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量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五條 跳高架在比賽進行中不得移動，但裁判員認為起跳處已不能適用者，亦得於運動員輪跳一週完畢時移換之。

第二十九章 撐竿跳高

第一條 撐竿跳高比賽應從二。五〇公尺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可由裁判員決定之。插竿處應用

木料製成凹穴，其構造法詳第四十三章。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一一一

第二條

運動員於將跳之時，或已經離地以後，不得將握在下端之手移至握在上端之手之上；亦不得將握在上端之手，移至更上之處。運動員跳過時，如其所持之竹竿，將橫竿擊落，應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條

運動員一經離地躍起，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四條

運動員跳向旁邊，或在橫竿下穿過，致越過橫竿之垂直面者，應作一次失敗論。若竹竿倒落時觸及跳高架垂直面以外之地面，亦作一次失敗論。

第五條

運動員跳過後，竹竿脫手倒落，必須其方向無擊落橫竿或觸動架子之可能者，方得由指定接竿之人代其接取。

第六條

運動員得用自備之竹竿，竿上可以包紮，但不得用其他器物，以作握手之助。運動員如未得物主之允許，不得借用他人之自備竹竿。

第七條

高度之丈量，應從地面上成垂直線至橫竿上邊之最低處。

第八條

撐竿跳高之架子，得向任何方向移動，但移動之距離，不得過六〇公分，亦不得另掘凹穴。

第九條

架子移動後，裁判員應量其高度，使不致因地面之不平，與原高度發生差異，以免運動員占得非分之利益。

第十條

架子間之距離，至少應有三。六六公尺（十二呎）

第十一條

撐竿跳高時，如所持之竹竿於跳時折斷，不作一次試跳算。

第三十章 跳遠

第一條

運動員奔馳之距離無限制。

第二條 運動員從起跳線或其延長線之旁，折跑而過，或其足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跳線前之地面者，應作一次試跳論，不必丈量其成績。

第三條 運動員應從起跳板上起跳，此板之前邊，謂之起跳線。在起跳線前十公分（四吋）以內之地面，應用細糝之沙泥鋪蓋，較起跳板高出十二公厘（二分之一吋）。

第四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起跳線或其引長線上。

第五條 跳遠之沙坑至少應闊二·七五公尺（九呎）。

第六條 從起跳線至沙坑之遠端，至少應長九公尺（二十九呎半）。

第二十一章 三級跳遠

第一條 運動員第一跳落地之足，應即為起跳之足，第二跳應以他足落地，最後一跳，應以雙足同時落地。

第二條 除本章第一條外，餘均照跳遠規則施行。

第三條 擲部比賽，每一運動員得試擲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各次中，最優之一次，作為應得之成績。

第四條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運動員進圈開始試擲後，如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圈外之地面，或踏於圈上者，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五條 運動員必須待所擲之運動用品落地後，方得離圈，且離開時應成直立之姿勢，從圈之後半部走出。圈之前後兩半部，應在圈外用白粉線劃分之。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一四

第四條 圈之大小，均以內邊為準；圈之上邊，應與圈外之地面齊平；圈內之地土，應建築堅固，且較圈外之地面低二公分（四分之二吋）。

第五條 擲部比賽之在圈內舉行者，必須擲於所畫之九十度角以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擲標槍及擲鐵餅比賽，應以各別之旗幟，按各運動員所擲之成績標插，並宜備特殊之旗幟一方，以示最高紀錄。

第七條 擲部運動用品，必須開大會所給或認可者。

第八條 任何器物之可以增大推擲時之用力者，一律禁用。

第二十三章 擲標槍

第一條 標槍應從拋擲線後擲出；拋擲線以闊七公分（二又四分之三吋）長三·六六公尺（十二呎）之木板，平埋於地中為之。

第二條 標槍應握於把手處。

第三條 標槍擲出後，槍竿之任何部份，較槍尖先着地者，或運動員身軀越出拋擲線或其延長線以外地面者，均作為無效。

第四條 擲標槍時不得用足觸及木板之上面。

第五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槍尖着地之最近點，成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引長線之內邊。

第六條 擲標槍時，槍在空中折斷，而並未犯規者，不作一次試擲論。

第二十四章 擲鐵餅

第一條 鐵餅應在直徑二·五〇公尺（八呎二吋半）之圈內拋擲。

第二條 在準備拋擲時，如鐵餅脫手，即作一次試擲論。
第三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鐵餅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心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第二十五章 推鉛球

第一條 鉛球應在直徑二。一三四公尺（七呎）之圈內推擲。其前半圈中心之弧線上。應置一抵趾板，釘實於地上。

第二條 鉛球應從肩上用隻手推擲，不得移至肩後。

第三條 犯規之推擲，或準備推擲時鉛球脫手落下者，應作一次試擲論，不必丈量其成績。

第四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鉛球着地之最近點，依該點與圈中所成之直線，量至圈之內邊。

第四篇 徑賽運動

第二十六章 跑道及路線

第一條 跑道應從距離裏圈外三十公分（十二吋）處測量，跑道之裏圈，應以木板，繩索，水泥板，或其他適宜之質料為界，其內面應高出跑道面五公分（二吋）。

第二條 四百公尺及四百四十碼，或以下之各項徑賽，每一運動員應在各別之路線內比賽；每一路線至少寬一。二二公尺（四吋），用五公分（二吋）闊之白粉線劃分之。靠裏圈之第一道路線，應照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測量，其外各道路線，應各依其裏圈外距離二十公分（八吋）處分別測量。

第三條 賽跑之方向，應靠左手向裏轉灣。

第四條 徑賽之在路線內比賽者，每一運動員，應自始至終，在其本路線內賽跑。不分路線之徑賽，運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一六

動員苟非距離其最近之他運動員有二公尺以外者，不得斜跑至他運動員之前，

第五條

正式之徑賽比賽，其跑道之寬，至少應能容納六道路線。

第六條

跑道及田賽場面之傾斜度，不得大於一千分之一。

第二十七章 終點線

第一條

跑道上兩終點柱之間，應劃一橫線，謂之終點線，運動員名次之決定，即以其身軀（頭臂腿手除外）之任何部份達到此線之先後為準。但運動員跌倒於終點線上。而其身體尚未完全越過此線者，應認作未能跑畢全程論。

第二條

除此終點線外，更得用疏鬆之綿線繫於兩旁之終點柱上，以作裁判員判決之助，但不得選以此代替終點線，綿線應離地一。二二公尺（四呎），與跑道邊成直角，與終點線上下並行。

第三條

終點柱之建築，應極堅固。柱高一。三七公尺（四呎六吋），闊七公分（三吋），厚二公分（四分之三吋）。

第三十八章 一百公尺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公尺（三呎六吋）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一三。七二公尺（十五碼），各欄間之距離為九。一四公尺（十碼），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為一四。〇二公尺（四十六呎）。

第三條

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三架或三架以上或撞去三架或三架以上之任何部份者，應取消資格。欄橫之因被撞而搖動或分裂者，亦作撞倒算。

第四條

運動員應按其本路線，將所有欄架逐一跳過，而跳過後之各欄，應能全數保持不動，否則其所

得之成績，不得被認為正式紀錄。

第五條

運動員跳欄時，其腿或足若從欄旁跨過，應取消資格。

第六條

運動員應各按其本路線之欄架跑跳，自始至終不得逾越。

(註)如採用新式欄架，應按下列之修正條文施行：

○運動員之將欄架撞倒一架或一架以上者，並不取消資格，且得承認其所得成績為正式紀錄。

按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會議議決，在一九三六年終了前，新舊各式之欄架，均可應用。

一九三六年在德國柏林舉行之世界運動會中，將用新式欄架。

第三十九章 四百公尺跳欄

第一條 每一路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公分(三呎)。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欄架之距離為四十五公尺(四九.二二三碼)，各欄間之距離為三十五公尺(三八.二七七碼)，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為四十公尺(四三.七四五碼)。

第三條 除本章第一二兩條外，餘均照一百公尺跳欄規則施行。

第五篇 全能運動

第四十章 接力賽跑

第一條 各段起跑線之前後各十公尺處，應各劃一線，成爲一區，謂之傳棒區域，凡隊員傳棒交替，必須在此區內行之，不得因照願其他隊員而跑出區外。

第二條 傳棒應用先跑者將棒實地授與接跑。不得脫手拋擲。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三條 隊員中任何一人違犯本章第一二兩條者，應取消其全隊之資格。

第四條 接棒應隨隊員之交替，經過全程，任何隊員不得在同一比賽中跑兩次。

第五條 接力賽跑之有預賽者，錄取各隊之隊員，此後不得再行更動。但各隊隊員接跑之次序，得任意變更之。

第六條 各隊起跑及接替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參加之各隊，應用字母或其他標記分別表明之。

第八條 四百公尺及四百四十碼或以下之接力賽跑，在跑圈上舉行時，應分別路線比賽，各路線亦須按法分別測量。

第四十一章 五項運動

第一條 五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順序如左：

一，跳遠

二，擲標槍

三，二百公尺

四，擲鐵餅

五，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條 田賽項目，每一運動員得試跳或試擲三次。

第三條 二百公尺賽跑，應分成三人一組舉行，其組合用抽籤法定之。如分組結果跑有一人須獨跑時，應在未跑之諸運動員中，抽定一人伴跑。各人均以其得之成績分別計分，與達到終點之先後

無關。

第四條

各項徑賽中，運動員如有違犯起跑規則者，第二次犯規後，每犯一次，應罰令退後至該項徑賽全程百分之二之距離處起跑。若第四次犯規後（即二次被罰後），再犯者，應取消該運動員在該項徑賽中與賽之資格。

第五條

徑賽項目中，每一運動員應用三只跑錶計取其時間。

第六條

五項運動之成績，應按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國際會議議決採用田徑賽之新記分表計算；其在此五項中應得之分數，而以運動員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

第一條

十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日程與順序規定如左。其中跳遠及擲部之比賽，每一運動員僅限試跳或試擲三次。

第一日

一，一百公尺

二，跳遠

三，推十六磅鉛球

四，跳高

五，四百公尺

第二日

六，一百十公尺跳欄

七，擲鐵餅

八，撐竿跳高

九，擲標槍

十，一千五百公尺

第二條

一百公尺四百公尺及跳欄賽跑，每組可容三人或四人同跑。一千五百公尺賽跑，每組可容五人或六人同跑，必要時總裁判得酌量變更之。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三條 分組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每一運動員應用三只跑錶計取其時間。

第五條 各項徑賽中，運動員如有違犯起跑規則者，第二次犯規後，每犯一次，應罰令退後至該項徑賽全程百分之一之距離處起跑。

第六條 運動員四次違犯起跑規則後（即二次被罰後），如再犯者，應取消該運動員在該項徑賽中與賽之資格。

第七條 運動員在一百十公尺跑欄中，雖曾將欄架踢倒一架或二架，其成績應認為有效。

第八條 十項運動之成績，應按一九三四年司篤克好姆國際會議議決採用之田徑賽新記分表計算；其在此十項中應得之分數，而以運動員所得總分之多寡定名次。

第六篇 運動用品

第四十三章 跳高及撐竿跳高

架子 但求堅實，不拘形式質料。

橫木 木製，三角面，每面闊三十公厘（一吋又十六分之三）。橫木中間可用長三〇〇公厘之金屬包夾，使其平直不曲。橫木之長，至少三。六六公尺（十二呎），惟不得過四公尺（十三呎一吋半）。

○其重量不得超過二公斤（四磅又六。四兩）。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闊四十公厘（一吋半），長六十公厘（二吋又八分之三），對置於兩架之間，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闊四十公厘（一吋半），長六十公厘（二吋又八分之三），對置於兩架之間，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與橫木在同一直線上，使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之間，須有十公厘（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撐竿跳橫木釘，比賽時應用圓木釘攔放橫木，此木釘須粗細勻淨，直而無節，直徑不得過十三公厘（半吋），平伸架外，淨長不得過七十五公厘（三吋）。

木製凹空

長一〇〇〇公厘（三呎四吋），後方闊六〇〇公厘（二呎），前端闊一五〇公厘（六吋），前端深二〇〇公厘（八吋），在後方八〇〇公厘（二呎八吋）處，用鐵皮厚〇。六公厘）遮蓋。

第四十四章 竹竿

構造 木製或竹製均可，其直徑及長度無限制。

竿上不得有助力之握手器物，只准有厚簿均勻之橡皮布繞紮，竿之下端，可用金屬尖頭。

第四十五章 起跳板

起跳板用木製，漆成白色，板長一，二一九公尺（四呎），闊二〇三，一九六公厘（八吋）厚一〇一，五九八公厘（四吋）。

第四十六章 標槍

構造 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男子用者，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一一〇公分（一，二。三碼），或短於九〇公分（二，九五三呎）女子用者，槍之重心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公分或短於八〇公分。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公分（六，三呎）之絃線，爲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公厘（〇，九八四吋）。女子用者所繞絃線闊十五公分。槍桿上除握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手之線絃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短

男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六〇公分（八呎半）；女子用槍，全體至少長二二〇公分。

重量

男子用槍，不得輕於〇，八公斤（一，六磅）；女子用槍，不得輕於〇，六公斤（一，二磅）。

第四十七章 鐵餅

鐵餅以光滑之金屬為邊，此邊釘在圓木上，另以銅質圓板鑲入圓木，作鐵餅之中心，並為較準重量之用。銅質圓板之直徑，至小五〇，七九九公厘（二吋）至大五七，一四九公厘（二吋半）（男女用略同）。鐵餅兩面須平衡光滑，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公厘（一吋）處至餅邊，應為一斜下直線。（男女用略同）。

大小

男子用鐵餅之直徑，至少二一九。〇七公厘（八吋又八分之五）；其中心厚度至少四四・四四九公厘（一吋又四分之三）；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公厘處之厚度，與中心之厚度同；自餅邊六，三五公厘（四分之三）處之厚度，至少一二，七〇公厘（半吋）。

餅邊須成準確之圓周。女子用鐵餅之直徑，至少一八公分。其中心厚至少三・七公分，自中心二五公厘處之厚度，與中心同，餅邊六公厘處之厚度，至少十二公厘。

重量

男子用鐵餅之重量至少應有二公斤。（四磅又六・四兩）。女子用鐵餅之重量，應有一公斤。合規定大小重量及標準之金屬製鐵餅，亦可應用。

第四十八章 鉛球

構造

整圓球形，中儲以鉛，其殼為銅製。或全用鐵製。

重量

鉛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不得輕於七・二五七公斤；（十六磅）女子用者，不得輕於三・六二七公斤。

(八磅)。(世界運動會女子用者重四公斤)

第四十九章 圓圈

構造 圓圈用圓形鐵，鋼或木製。漆成白色。

(金屬)推鉛球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公尺(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〇公尺(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為六。三五公尺(四分之一吋)，高度為七六。一九九公厘(三吋)。

(木製)推鉛球用，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公尺(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〇公尺(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為七六。一九九公厘(三吋)。高度為五〇。七九九公厘(二吋)。

第五十章 抵趾板

構造 板以木製，漆成白色。

度量 長一。二一九公尺(四呎)，闊一一四。二九七公厘(四吋半)，高一〇一。五九八公厘(四吋)。

第五十一章 角度旗

構造 擲鐵餅及推鉛球之九十度角，應自圈之中心起用石灰線劃清，線之外端均須樹以角度旗，旗以金屬為之，色紅。

度量 旗為長方形，十公分對十八公分(四吋對七吋)旗桿直徑不得過八公厘(十六分之五吋)，長不得過九一四公厘(三十六吋)。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五十二章 終點裁判員看台

構造 看台用木製，須移動自如。

度量 高二公尺，（六呎六又四分之三吋）長三公尺（九呎十吋），闊一。一〇公尺（三呎七吋又四分之三），共分五級，每級深六〇〇公厘（二十三吋又八分之五），高四〇〇公厘（十五吋又四分之三），台之一邊每級分成兩級。

第五十三章 欄架

甲，舊式

構造 欄架用木製，有底座及柱各二，兩柱均裝置於底座之正中，柱間支一長方形之木架。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至一定之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其他物件旋緊之。其頂板應漆黑白色相間條紋。

度量 欄之高度，詳規則中：欄架闊一。二〇公尺（三呎十一吋）；底座長五〇〇公厘（十九。六八五吋）。欄每架重量為七公斤。（一五。四三磅）

乙，新式

構造 欄架用木料或金屬製造，有底座及柱各二，支一長方形框。框身得用橫擋一或數個，以求堅固。柱各裝置於底座之一端。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但須設法停住於各種高度處。欄之結構，以用三。六公斤（八磅）以上之重力，加於欄之頂板中央時，始能將欄翻倒為合法。頂板漆黑白色相間條紋。

度量 欄之高度，詳規則中，欄架闊一。二〇公尺（三呎十一吋），底座長七十公分（二十七吋半）。欄

每架重量至少十公斤（二十二，三二磅）。
置法 欄架之置放，應以底座裝柱之一端，置於前方，即距終點較近之一面。而以底座之空端，向起點之一面置放。

第五十四章 接力棒

構造 接力棒為木製之空心圓管。
度量 長至多三〇〇公厘（十一，八一吋）。
重量 至少〇，〇五公斤（一，七六九英兩）其圓周為一二〇公厘，（四，七二四吋）。

第七篇 附錄

附錄一

第五十五章 競走

定義 運動員行進時。雙足前後跨步。交互與地面相接觸。不使同時離地。是謂競走。亦即與賽跑判別之處。故競走之規則。僅極簡單之二條。（一）任何一足向前跨步。足跟着地時。膝節必須挺直，不得彎曲。（二）其在後方之一足。必待前方之一足着地後。始得提起向前跨步。（例如左足前跨。着地時膝節必須挺直。此為合法走步之必然結果。迨左足已經與地面接觸。然後方可將右足提起再向前跨步。若左足尚未着地。而急於將右足提起。全身自然騰空。即為跑步。與競走定義不符。而成犯規）。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三三

第一條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裁判員如認其走法有近似犯規之處。而尚未成立犯規者。得先予以警告。

第二條 運動員在競走比賽進程中。有裁判員二人共認其走法與競走之定義不合者，應即取消資格。並由該裁判員二人中之任何一人。向該犯規之運動員作正式之通知。

如事實上對於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之運動員。無法早為通知時。得待比賽完畢時隨即補予執行。其效力與在犯規發生時通知者同。

第三條

比賽之在跑道上舉行者。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應立即離開跑道。比賽之在馬路上舉行者。運動員被通知取消資格時。應立即將其所備之號布自動除去。

「註」在競走比賽進程中。最好能備各種信號。作通知之用。如舉白旗以示警告。舉紅旗以示取消資格等。使各職員運動員及觀衆均易明悉。但此項信號。並非比賽中必須者。

附錄二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六章 二百米低欄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七六，二公分（二呎半）。

第二條 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一八，二九公尺（二十碼）。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為一七，一〇公尺。其餘各欄間之距離。均為一八，九二公尺。

第三條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

第五十七章 推鉛球

- 第一條 鉛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五，四四五公斤。(十二磅)
- 第二條 除本章第一條外。餘照第三十五章推鉛球規則施行。

附錄三 女子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八章 八十公尺跳欄

- 第一條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公分。
- 第二條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線之距離。均爲一二公尺。其餘各欄間之距離。均爲八公尺。

- 第三條 除本章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章跳欄規則施行。

第五十九章 跳高

- 第一條 女子跳高，應從九一，四公分之高度起跳，每次增高若干，由裁判員決定。
- 第二條 除第一條外。餘照第二十八章跳高規則施行。

第六十章 擲壘球

- 第一條 壘球應從拋擲線後拋出，拋擲線之構造與擲標槍同。
- 第二條 壘球用三〇公分(十二吋)圓周之球。擲壘球當從肩上用單手拋擲，從身旁或下方擲出者無效。
- 第三條 擲壘球時，不得用足觸及拋擲線。
- 第四條 球未落地前，運動員不越出拋擲線。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二八

第五條

遠度之丈量，應從球着地之最近點，或直角量至拋擲線或其延長線之內邊。

第六條

(註)裁判員爲易於判別落點起見，得令運動員在拋擲前在球上畧塗石灰。

第三十二章各條之與本章有關者均適用之。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男子籃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加錄一九三五至三六年男子籃球規則更改條文

男子籃球規則

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更改條文併入各章內使其前後銜接系統連貫以利閱覽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為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為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為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為正長方形，四面須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六十至九十四呎，（英尺下同）闊三十五至五十呎為度。

（註） 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三種為最合於理想之標準。

- 一，小學年齡 四十二對七十四呎
- 二，中學年齡 五十對八十四呎
- 三，大學年齡 五十對九十呎

上列場之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戶內球場之最小面積為四十二對七十四呎。場外應有適當空地，為容納觀衆之用。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為界。線闊至少二寸，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三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男子籃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尺長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線闊二寸。（參觀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為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線宜用異色之漆塗劃之。如球場長度之不滿七十五呎者應各用離端線四十呎之兩平行線為分場線。但如球場過小者，則應以兩罰球線之延長線為之。

第五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邊線並行；又以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參觀球場圖）

罰球區域，劃在球場之兩端。每區域用相距六尺並各與球場左右之邊線有同距離而平行之兩直綫劃分之。兩平行線之一端，劃至球場之端線為止，其他端與一半徑六尺圓圈之大圓弧相接。圓圈之中心與球場左右兩邊線之距離應相等，與球場端線內邊之距離為十七尺。此圓弧之一小部份，劃在兩平行綫中間者，應為虛線。

罰球時為便利球員站立分配起見，應於罰球區域之兩旁，註以「客」「主」兩字，指明主隊及客隊站立之用。（參看球場圖）

第六條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並行，謂之罰球線，線闊一寸，距離端線之內邊適為十七尺。（參觀球場圖）

第二章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為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玻璃板，木板，或其他堅平之質料為之。板面

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並行，距離圍球線之遠邊為十五尺。板之下邊，離地九尺。

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三尺之距離以內，應設法攔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三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係黑色之金屬圈及白線網合併構成。圈之內緣直徑為十八寸，其原料為金屬圓條，條之橫斷面直徑不得過八分之五。網由三十支至六十支之細白線結成，懸於籃之下緣，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下降者為宜。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地十尺，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圈之不用側撐，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為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為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為之，膽內滿儲空氣。其圓周以二十九吋半至三十吋四分之二為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斯為度。

第二條

上述之規定，必須符合於球之已打足十三磅（公認適用氣壓）氣壓者為準。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為新球，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男子籃球規則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為隊長。

第二條 隊長為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

球隊與賽之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應在規定比賽時刻前送交紀錄員登記，否則作為一次技術犯規。惟經裁判員認為事實上有困難而不得已時，則不在此例。球員在比賽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隨即報告紀錄員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紀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紀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應即在此時入場，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已經入場，必待比賽開始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被替出之球員，在比賽開始前，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再行入場。替補球員，在下半時開始時入場者，則可不必向裁判員報告，但須向紀錄員登記。

(註) 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或其他負責者均不在場，則裁判員應根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為便利球員注認其對手起見，每替補員入場時，應將其號數及職位報告裁判員或檢查員，在可能時，其對手之號數，亦應報告之。替補員得與已被替補離場之球員交言，詢問其對手為何人。

本註之目的，為避免替補時常見之誤會及延擱情形。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入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行加入

比賽兩次。

第五條 除休息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職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每球員應在背心前後，逢有一寸闊物料製成之清晰號數，該號數顏色，應與衣色迥異。背部之號數至少高六寸在胸部者，至少高四寸。

球員之號數，應避去 1 2 兩字。

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為比賽之職員，計時員及紀錄員各二人為其助理員。

(註) 裁判員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製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及第八章之第一條外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宜注意之。

用「雙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負責監視其半場內之比賽進行。

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紀錄員所用信號等，並應禁止球員帶含有危險性的物件如吊帶等等。

第三條 裁判員在每半時終了之際，應與紀錄員校對記錄，以兩隊所得之分數向衆報告，當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即為終了。

男子籃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三四

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第五條 職員之職權如下：

- 一，令比賽開始。
 - 二，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 三，決定球屬何隊。
 - 四，決定球是否入籃。
 - 五，判決違例及犯規。
 - 六，處理罰則。
 - 七，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 八，宣告比賽暫停。
 - 九，宣告擲中，並用手指表明所得分數之數目。
- 第六條 球員之犯奪權犯規或四次侵人犯規者，職員應令其退出比賽。
- 第七條 球員有受傷者，職員可令比賽暫停。
- 比賽正在進行中，如球員有受傷者，職員應待比賽一結束後，方可宣告暫停。
- 凡得球之一隊，已將球向籃拋擲，或球已失去後，或持球不進，或成爭球，或球出界時，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
- 第八條 球員，教練員或觀衆之有不正当行爲者，職員得認爲犯規，加以處罰，球員之有惡劣行爲者，更得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九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兩職員同時對一球員宣告犯規，而所判之處罰有不同時，應依據較重之判決執行。但第七章第十六條之雙方犯規，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計算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職員均有判決之權，犯規者不止一人時，亦得一一處罰，並無限制。

第十一條

職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如屬侵入犯規，更應用手指表出罰球之次數，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

第十二條

（註）跳球時，職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勿使有礙於跳球者。

記錄員應登記兩隊所得之分數，與犯規及請求暫停之次數；犯規之性質如侵入或技術，亦須分別註册；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入犯規者，應立即報告裁判員。主隊所備之記錄簿，除裁判員另行指定者外，應認為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或犯規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裁判員無法校正時，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為準。記錄員應備號笛，以為球員替補時通知裁判員之用。

第十三條

（註）記錄員之笛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方法，可以簡單之字母作侵入犯規及技術犯規之標記，而於各字之下角，用1234等號碼，註明犯規之次數。計時員應記明何時開始比賽；按規則之規定扣算因暫停或其他原由而耗費之時間；於每半時或每節實足之比賽時間滿時，敲鑼或放槍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每半時或每節開始時或暫停後之以跳球開始比賽者，應從裁判員拋球離手時起，計算其時間。每半時或每節比

男子籃球規則

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爲裁判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爲有效。

(註) 計時員最好合用一錶，置於桌上，或用其他方法安放，使能共同計核，而無不一致之弊。

第十四條

除擲中或罰中外，職員宣佈各種死球時，應鳴笛爲號。

(註) 計時員及記錄員所用之信號，其發音必須與其他職員所用者有顯著之分別。

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第一條

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或從籃中穿過，謂之「擲中」。

第二條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界」；球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物件，或出界之球員者，謂之「球出界」；球觸遮板之四邊，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而仍落於場內者，比賽應照常進行。球出界前最後觸球者，謂之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接球，堅持不下時，或持球之球員，因對手防衛嚴密，不能有所舉動，且無進攻之表示時，均應宣告「爭球」。

(註) 職員認判死球太快，有致阻礙比賽進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權之不公允。在第三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時，不應立即宣判死球，須等雙方球員各無完全獲球之可能而無阻

暴之舉動時行之。

第四條

裁判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跳球」。

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其耗費之時間，由計時員扣算者，謂之「暫停」。

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為該隊之「本籃」。

第七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死球」。

- 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然後依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一，當裁判員或檢察員鳴笛時；

二，擲中後；

三，宣告爭球時；

四，宣告暫停時；

五，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六，球出界後；

七，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八，比賽時間終了時；

九，球停擱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綫上跳球）

十，連罰時，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

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脫手之後，若球擲中，應作有效，但在球脫手時，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規或違例，或裁判員宣告爭球時，即使球已在空中，方始鳴笛，則

男子籃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三八

球擲中，亦應作爲無效。

第八條

(註) 球觸職員，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作爲死球。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爲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謂之「旋轉」。

第九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行進謂之「帶球跑」其規定之限制如下：

(甲)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可旋轉，旋轉時可用任何足作中樞。

(乙) 球員在快跑或連球完畢時接球，可容其用兩步立定，或將球擲出，其第一步計算法如下

(一) 如球員任何一足着地時接球，則在球接住時，爲第一步。

(二) 如球員雙足離地時接球，則在得球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時爲第一步。

第一步後其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再着地時，算第二步。

球員如用第一步立定，則旋轉可用任何足作中樞，球員如用第二步立定，則旋轉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但如雙足不能分前後時，則可提起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作擲籃或傳球，但球必須在提起之足或雙足之任何一足未落地前脫手。

(丙)

(一)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或持球後經合法之立定時，如欲擲籃或傳球，其中樞足可離地或跳起，但球必須在一足或雙足同時着地前脫手。

(二)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或接球後經合法之立定時，如欲運球則在球脫手前可不必跳起，亦可不必將中樞足離地。

第十條

球員獲球後，將球擲，拍或滾，在未經他人接觸前，再行觸球，謂之「運球」運球時，除得用

一次「空中運球」外，必使球與地面接觸，即球員開始運球時，得將球向空中擲出，或在運球進行中，得用一手將球向空中拍擊一次，在球未落地前，得與球再行接觸。

照上述動作後，如球員雙手同時觸球或使球停住在一手或雙手中，運球即爲終了。手部不觸球時，球員得跑之步數無限制。運球中每兩次拍球之間，球員可任意奔跑，不限步數。

(註) 下舉數例，不作運球論：

(一) 繼續擲籃(即連擲)(二) 球從手中脫落者(三) 在他球員手中拍落者(四) 在人叢中希圖獲球。而將球拍出(五) 截奪傳球一而獲得者。

第十一條

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之接觸，妨害其動作之自由，謂之「阻撓」。

(註) 「由後防禦」之發生身體接觸者，應作爲侵入犯規。裁判員對於此種防禦方法，應特別注意，蓋守衛者用一手或雙手置於對手肩以上以搶球，既非正當之方法，而勢必發生身體之接觸也。

第十二條

用身體接觸阻擋持球之對手進行，謂之「擋礙」。

(註) 擋礙既屬侵入犯規，故意義上已無「合例障礙」動作之可言。
合法防止對手侵入之動作，應謂之「看守」。

第十三條

球員不願球之方向，而對面阻隨對方球員之移動，而阻礙其進行者，謂之「對面防衛」。

第十四條

違犯規則謂之「犯規」。犯規者應受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罰球。技術犯規及侵入犯規之種類分別舉述於十五章甲乙兩項。

第十五條

違反規則一次即須取消資格者，謂之「奪權犯規」。

男子籃球規則

第十六條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十七條 一隊同時得二次或二次以上之罰球，謂之「連罰」。

第十八條 違反規則而未造成犯規者，謂之「違例」。

第十九條 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二十條 球員作無謂之舉動，阻礙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二十一條 比賽勝負不分，必須延長時間以決定之，此延長之比賽時間，謂之「決勝期」。

第二十二條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用兩道分場綫者，即較大之一方），為該隊之前場其他半場地（用

兩道分場綫者即較小之一方）為後場。

第八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裁判員或檢察員按本章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將球在兩對手球員間拋起。大學

年齡球隊之比賽，全局應分前後兩半時，每半時二十分鐘，兩半時間休息為十五分鐘。如經雙

方同意時，休息時間得減為十分鐘。中等以下學校或程度較淺之比賽，全局應分四節，每節八

分鐘；其一、二兩節之間，及三四兩節之間，應休息一分鐘。其二、三兩節之間（即前後兩半時間）

，應休息十分鐘。球員年齡之在十四歲（實足年齡）以下者，每節應減至六分鐘，而節間休息

期則增至二分鐘。節間休息期中，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導，且並不交換球籃。

第二條 休息期終了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比

賽開始，而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在場時同，按規定手續

進行。

第三條 客隊得任擇一籃，作其前半時內之本籃，至後半時之始，雙方互易。

第四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傳，擲，拍，彈或滾，或運球。

第五條 除第十三第十四兩章之規定，凡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跳球：

一 每半時，或決勝期開始時；

二 擲中後；

三 技術犯規之罰球後，或數次技術犯規之罰球時最後一次罰完後；

四 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完後。

跳球時，二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或其弧綫上。站定後，方由裁判員將球在二人之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二中鋒之躍高度為高，而中鋒應待球達最高點而下落時，始得以一手或雙手拍擊。球被任何中鋒拍出或二人同時拍出，跳球即為完畢，如二人均未將球拍着而仍落下者，職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

第六條

中鋒在球未達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球拍出後，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遮板前，中鋒不得再行觸球。根據上述跳高時可共拍四次即每一中鋒可拍兩次，其他球員，在球未被跳球者觸及前，應各站立於離跳球員及裁判員（或檢察員）相當距離之處。

罰球綫上跳球時；在未被觸及前，除跳球者外，其他球員均應站立於罰球圓圈外。

第七條

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跳球同。

第八條

（甲）某球隊在其後場獲球後，如該球未經觸及對方球員，或被觸及者，則該隊應於十秒鐘內

男子籃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四二

，將球傳過分場綫。如一經觸及對方球員，或被觸及後，而球仍在後場內時，則十秒鐘規則，重行開始。

某隊已將球傳至前場後，除下列四例外，不得將球退回後場：

(一) 投過籃者，(二) 經過中圈或他處跳球者，(三) 已經出界者，(四) 球曾被對方奪去，而再行獲得者，

球隊在前場照上述四例情形之下獲球後，只准首先觸球之球員屬於該隊者退回後場一次。如球被第二者(任何隊隊員)觸及後，則該隊即失傳球退回後場之權利。須再有上述四例內情形發現，方可有效。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離違例處最近之邊線外擲入。

如不合例傳球至後場，而球為對方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觸及分場線作過分場線論(與出界例同)。

在球場長度之不滿六十尺者，第八條內各例，概不適用。

(註) 界外擲球之十秒鐘規則，由球入場時算起。如球在場內，兩隊球員，俱未獲得，而亦無趨向取奪該球時，則應由球隊之稱該球所在地為後場者之球員負獲取該球之責；至足夠時間之等候後裁判員或檢察員即開始記數十秒鐘規則。

裁判員或檢察員記數十秒鐘之時間，不宜高聲，應採用下述方法，

One Thousand one, Two Thousand Two, Three Thousand Three.

中文可用一造成一，二造成二，三造成三。

如球員將球由其後場傳與站在分場線之同隊球員，則作過分場線論。倘該球員獲球後，再傳與

另一站在分塲線上之同隊球員時，則該球作傳至後塲論。即分塲線可作前塲亦可作後塲，視傳球之地位而異。

第九條

比賽時間終了時計時員發出信號，全局即爲終了（參閱第七章第七條）。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正在發出前，如球員有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至罰球完畢爲止。

第九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中一球，作爲二分，罰中一球，作爲一分，球入某隊本籃，所得分數應歸某隊。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後半時終了時，如兩隊所得總分相等，應增加決勝期，繼續比賽。每一決勝期爲五分鐘（分四節比賽者爲三分鐘），如一期結束時勝負依然不分，應再加一期，如此逐期增加，至某期內兩隊勝負判分爲止。決勝期爲後半時之額外時間，無須易籃，但再期之始，應在中圈跳球，而每期終了應予以一分鐘之休息。

中學生年齡，或較幼年齡球隊比賽之須有決勝期時，除依照本條中末句所規定者外，應以三次爲限，此種比賽倘須第二次決勝期時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之間，應有五分鐘休息，此時球員亦得離塲。在第二次及第三次決勝期之間，應有一分鐘休息。若在第二次決勝期後，仍無勝負時，除於第一次決勝時後之休息時間中，採用其他方法解決勝負外，其在第三次決勝期間，最先獲得兩分之隊爲勝利，倘在第三次決勝期間，雙方均未獲得兩分時，可依照本節中首句所規定者，經雙方之同意，另定解決勝負之方法。在錦標比賽中應以球隊之先獲兩分者判爲得分相等時之獲勝球隊。其他比賽，亦可於賽前經雙方同意，依照上法解決之。

男子籃球規則

第四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作棄權論。

第五條 棄權比賽之比分作二對零。

第十章 球出界

第一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裁判員或檢察員之立於較佳之觀察地位者，即宣告『球出界』，並指定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其所立之地位較近者，將球從界外擲入。擲球時，球員應立於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傳擲或滾拋與界內之球員，比賽即繼續進行。

(註) 如球場界線外空地之不及三尺者，雙方球員之站立點應在離擲球者三尺以外。在此等球場界線內三尺處，應劃一明晰之虛線。

能在界線內三尺處加劃細線一道，以作標準尤佳。

(職員注意) 職員宣告球出界時判決球屬何隊，其斷語，應極明朗使雙方球員均能聽清，如球員偶因未能明瞭斷語，以致雙方發生爭執或誤會時，裁判員應將球取去，使雙方球員有恢復其原位之機會，然後交球與應行擲球之球員，按例執行。各出界球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則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先獲住該球，然後繼續比賽。

第二條 上述法則之目的，係使全場明瞭該球之判決，非為延遲比賽，以待守隊之準備而設，應注意。球出界時，如裁判員或檢察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得任選對手二人，在球出界點界線內約三尺處跳球。如球在中圈或其他地點跳球時被跳球者同時拍出，以致不能分別何人使球出界，應仍在原處重行跳球。

第十一章 暫停

第一條

惟職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成死球時，職員得因替補球員，准許比賽暫停。此種暫停，如所耗費之時間未過三十秒鐘者，不得計算。

成死球時，或比賽進行中因得球隊之請求暫停時，職員得准許隊長之請求，暫停比賽。此種暫停每次以一分鐘為限；不滿一分鐘者，亦作一次暫停計算。此種暫停在中學年齡或以下之比賽中以二分鐘為限。成死球時，或當得球隊之球員受傷時，或如第六章第六條中所解釋，待對方之比賽進行告一結束時，職員得因球員受傷，准許暫停比賽。此種暫停，除受傷之球員在一分鐘內離場者外，應作一次計算。

球員之被取消比賽資格者，亦得予以同樣之寬容時間。

如受傷球員在一分鐘離場者，則應另給三十分鐘之時間，為替補之用。發生犯規時，成為自然之暫停，例應按下法計算其耗費之時間：

(一) 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應自犯規發生時起，扣算至中圈跳球時球離手拋起時止；

(二) 其他各種犯規應自犯規發生起扣算至：

(甲) 中圈跳球時球離手拋起時止（指罰球獲中者）。

(乙) 球失籃時（即球觸遮板或籃圈彈出時）止（指罰球未中者）。

(丙) 球由界外擲入越過界線時為止。

(註) 為求扣算時間準確起見，職員與計時員應約定某種暗號，指示起迄之時，犯規罰球時此舉尤屬重要。職員於罰球離手時，應用暗號，通知計時員。

男子籃球規則

第二條

全局比賽中，每隊請求暫停比賽以三次爲限，但遇受傷或其他意外時，職員仍得接受其額外之請求，准其暫停。惟每多一次應作一次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比賽因故中止，繼續比賽時應由職員於中止時球之所在地執行跳球；但遇發生違例或犯規後，仍應按違例或犯規之罰則施行；而比賽進行中，球在球員手內時中止者，應由該球員在邊線外最近中止時球所在地處擲球入界。比賽時間之分節者，則第二節及第四節亦照上述方法開始比賽。倘在第一節及三節時間終了，計時員之信號發出，適在擲籃而球已脫手時則不論擲中與否，下節開始比賽方法，應用中國跳球法。

第十二章 爭球

第一條

職員宣告爭球時，除本章第二條之規定外，應令爭球之二球員。按中圈跳球之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

第二條

爭球之發生於罰球區域內者，應在罰球線上按中圈跳球之方法跳球。

第十三章 罰球

第一條

職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將球取得，安放於罰球線上，或遞交與應行擲罰球之球員。

第二條

職員宣告侵入犯規時，應指定被侵犯之一球員執行罰球；如由他人代罰，擲中者作爲無效，而不論中否，均在中圈跳球，但如被指定之罰球者因傷離場時，則應由其替補者代罰之。如被指定之罰球者；並非受傷，而因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必須離場時，應待本人罰完後，方行替補。

第三條 因技術犯規而判罰之球，則犯規者對隊之任何球員，均有擲罰球之資格。

第四條 罰球應自裁判員將球安放於罰球線上，或交與立於罰球線上之球員手內時起十秒鐘內擲出。爲防免阻礙罰球員之視線起見，裁判員及檢察員不應站在罰球區內或護板後方。

第五條 侵入犯規罰球之獲中者，應由罰球者之對隊球員在端線外任何地點，擲球入場內而行繼續比賽。

○如係連罰則上述規則只適用於末後一次罰球。雙方犯規，一次或一次以上之技術犯規末了一次罰球後，除第六條舉述情形外，不論罰中與否，均應在中圈跳球。

第六條 侵入犯規之罰球，未能罰中者，應繼續比賽；如罰球不止一次者，則最後一球未中時，應繼續比賽。

雙方犯規之末次罰球，及技術犯規之罰球，不論中與不中，均應在中圈跳球但如一隊受連罰，而其中至少有一次爲侵入犯規之罰球者，則最後一次罰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

第十四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爲者，謂之違例，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成死球時擲籃。

罰則 擲中無效。

第二條 罰球時。未觸球籃或護板前，觸及或越過罰球線，或延遲至十秒鐘以上。

罰則 罰中無效。

(註)一次罰球，或連罰時之最後一次罰球時犯本條者，不論罰中與否，均應在中圈跳球。

第三條 使球出界。

男子籃球規則

(註)如球員持球在近邊線處因被迫越出界線，此出界球裁判員應判與該球員，由線外擲球，如職員對於其時情形上不決時，可宣判跳球。

第四條 出界後將球帶入。

第五條 擲球入界後，未觸他球員前，再行觸球。

第六條 擲球入界時，延遲至五秒鐘以上。

第七條 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三，四，五，六，條均同。)

罰則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遮板前，進入罰球區域或觸及罰球線；或擾亂罰球者。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職員應妥為支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罰則

如違例者為罰球者之同隊球員，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如違例者為罰球者之同隊球員，罰中有效，不中者重罰一次。此重罰純為代替原有罰球之用，如原有罰球為侵人犯規而受罰者，則此重罰之球不中時，應繼續比賽。如雙方球員同違此例，則罰中無效，不論中否，應在中圈跳球。在罰球區域內發生魯莽舉動時，得作為侵人犯規。如因技術犯規，或雙方犯規罰球時，球員不得排列於罰球區域之兩旁。

倘同一隊而得有一次以上之罰球時，除在末次罰球時違例者，則前節所述之中圈跳球，不得應用。

第八條 帶球跑，踢球，或用拳擊球。

(註)踢球係指故意之動作而言，如腿或足與球之接觸，出於無心者，不得謂之違例。

第九條

罰球時並不誠意擲籃，而將球傳與他球員。

罰球後，比賽應照常進行；倘球未入籃亦未觸及籃圈或遮板，應將球給予罰球者之對方，自近該球員所擲之籃下端線外擲球入場。

第十條

運球完畢後隨作第二次運球。但球離手後已經他人接觸，或已觸及球籃或遮板，或被對手從其手擊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註）最近之職員宣告此項違例時，如球尚在違例者之手內，應速即將球交與職員。

跳球時，球未達最高點即拍，不拍而將球握住，已拍兩次後，球尚未落地，或接觸其他八人或球籃或遮板前，再行觸球。

（註）職員覺所拋之球不合例者，應重拋。如跳球者設法拍球而均未拍着則雖任何一人於落下時將球接住，仍應重行跳球，不得作為違例。

第十二條

比賽進行中，某隊獲球或球屬某隊時，其隊員或其持球之隊員，不得在其罰球區域內等候過三秒鐘時間。

（註）（一）某隊球員與同隊球員傳球時為『球屬某隊』

如球員已在其罰球區域內等候，但於未及三秒鐘時運球前進擲籃，則可與以寬容時間。

（二）六尺半徑之圓弧係罰球區域之一部份，故球員觸及區線，亦作在區內論。擲籃時球在空中或由遮板彈出時，則可不受此三秒鐘之時間限制，因其時球之屬於何隊，未能決定故也。

罰則

球由對隊球員在違例處最近之線外擲入（八，九，十，十一，條均同）

第十三條

球在籃邊上或籃內時加以阻撓。

男子籃球規則

罰則 如在對隊籃上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擲中論（中圈跳球）如在本籃違例，則不論球入籃與否，均作無效（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攻方球員，除觸及球籃或籃之附屬品外，不應判其為阻撓球之違例。

第十五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 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技術犯規，而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延誤比賽。延誤之種類如下：

- 一，球已判與對手擲入界內時，仍與球接觸。
- 二，對手擲入界時，加以阻礙，（球員全身之任何部份不得伸出界外球未入界以前不得觸球）。
- 三，暫停三次以後，再作停歇之請求，或球在對隊手中而比賽正在進行，請求暫停。
- 四，作種種有礙比賽進行之舉動。
- 五，跳球時，球未拍出即行離圈。

（註）跳球時，球員合法站立在圈內，將球拍入其本籃，應作有效；如同時有犯上述第五例者，不受處罰。

跳球時，在球未被拍前，如有跳球者之一足或雙足踏在中圈以外或其對徑線上，或在對方之半圓以內時，裁判員或檢察員得警告之。

如經裁判員或檢察員拋球後，在跳球者未觸球前，有犯上述情形之某項者，即為跳球違例，其罰則為由其對隊擲界外球。如再犯或故意離開中圈者，則應宣判其為技術犯規。

第二條

替補員未向記錄報告，或比賽未停止時即入場，或未向裁判員報告而得其承認前即參加比賽；或比賽未開始前不經裁判員轉告而直接與其他球員交談。

第三條

與職員談話，或作種種不正當之舉動。

第四條

離開球場。

第五條

已退出三次後再加入比賽。

罰則

犯以上各條者，均罰球一次。犯第五條者，並須立即取消資格。如同隊之中，同時有數替補員違犯第二條者，亦僅罰球一次，而記一次技術犯規於其隊長名下。

第六條

比賽中更換號數，而未向記錄員及裁判員報告。

罰則

犯本條者取消其該局此後比賽之資格，並罰球一次。

乙 教練員之行爲

第七條

在比賽中教練員不得指導球員或有與球員接話等行爲。

第八條

在比賽進行中，教練員不得與裁判員或檢察員接話，除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准許爲護助受傷球員外，不得行進場內。

在比賽進行中教練員不得與職員接話，或有其他表示之行爲。

(註) 在第七條第八條中所述，在一分鐘之暫停時間內與在比賽進行中同論。

在球員座內任何人，或任何人與球隊有關係者，違犯第七條第八條所載者，均作爲教練員論。

員論。

罰則

違犯以上規則者，職員應判罰違犯者所屬球隊之隊長技術犯規一次，如上述犯規情形繼續發見

男子籃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五二

時，則職員應令該犯規者離開球場，倘不服從時，可宣告該隊棄權。

丙 侵入犯規

第九條 不論任何人手中有球或無球之時，阻撓，絆，攔或推其對手。如運球者向對手衝撞，或發生身體之接觸，而絕不設法避免之，應宣告運球者犯侵入犯規。如運球者已設法躲避，而終不免發生身體之接觸時，則其間必有一人犯規，或竟成雙方犯規，但對手原立於運球者經過之路線上，而運球者強欲在其旁邊衝過時，運球者所負犯規之責任，必較其對手為大。

第十條

障礙其對手。

第十一條

對面防衛。

第十二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動。

(註)當球員正在擲球之際，如有對方球員無誠意阻球而行粗暴之舉動者，裁判員亦應取消犯規者之比賽資格。

第十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正以一手或雙手奪球時，第三者衝入助奪，致與二人間之對隊球員發生身體之接觸。

第十四條

跳球時，用任何方法妨礙其對手。

罰則

犯以上六條者，其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犯以上各條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二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如成雙方犯規，雙方應各罰一球。

(二) 除上節之規定外，每次犯規，應罰一次，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得加罰一球。

(三) 犯以上之任何一條者，應在該球員名下，記一次侵入犯規。球員犯侵入犯規滿四次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關於此等取消球員資格之規則，應嚴厲執行，不可遲疑。

(四) 如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對同一球員犯規，不論該球員之正在擲籃與否，每犯規應罰一球，並在每犯規球員名下各記一次侵入犯規。

(五) 犯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各條情形而有嚴重的不正當舉動者，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取消其比賽資格。

註對方球員對某球員犯規，而該球員（指某球員）已在該犯規前開始擲籃動作而在犯規發生後擲球中籃，則該球雖在鳴笛之後離手，只要笛聲不影響比賽。此球之擲中，仍應判作有效。鳴笛時，球員應繼續或開始其擲籃動作。但鳴笛後，如球員用純然重新之動作擲籃，則擲中無效。



男子籃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女子籃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加錄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女子籃球規則更改條文

女子籃球規則

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更改條文併入
各章內使其前後銜接系統連貫以利閱覽

女子籃球遊戲大意

女子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以六人至九人爲限，其多寡依球場之大小而定。遊戲時，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本籃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止對隊得球或得分。球之從場內擲中籃者作二分，罰中籃者作一分。

第一章 設備

甲，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其面積之最大者，以長一百尺（英尺下同），闊五十尺爲限。大學年齡之球隊如用六人三區制，球場應長九十尺闊四十五尺。中學年齡者，應長七十尺闊三十五尺。

（註）本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甲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長度不足七十英尺，或面積不及三千二百方呎者，宜用一道區線，將全場分爲面積相等之二區，區線應與端線並行。二區制球場之長，在六十尺或六十尺以下或面積不及二千一百方呎者，用於中學年齡爲最宜。

第二條

（甲）球場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線闊至少二寸。界線距離場外之障礙物至少三尺。球場兩端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五六

之短綫，謂之端線，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

(乙) 球場之面積如與健身房之面積相等，其端線及邊線仍舊照劃，線之內邊，應離牆二寸（參閱第六章第四條）。

（註：最好在界線內三尺處另加一道細線）

(丙) 全場應按本章第一第二兩條用區線分成相等之二區或三區，區線應與端線並行。

(丁) 區線應闊十二寸，如用兩並行線留出十二寸（連線）闊之中立區，亦可適用。

(戊) 場之中心，應劃一中圈，其半徑為三尺，（參觀球場圖）

(己) 距端線內邊十七尺處應劃一罰球線，與端線並行。線長二十四寸，闊一寸，其中點正在端線中點之垂直線上。

(庚) 距端線中心左右各三尺（連線）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端線成直角。又以罰球線中點為中心，劃一半徑六尺（連線）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兩直線及圓弧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參觀球場圖）。

乙，遮板

第一條 遮板為裝置球籃之用，橫闊六尺，縱高四尺，以厚玻璃，木板，或其他能永保堅平之質料製成，板面須成一色而無刻劃。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球場之兩端，與地板成直角，平行端線，其下邊離地九尺。

除球場長度之過小者，遮板架於牆上外，板之中心，應在球場內距離端線中點二尺之垂直線上。

第三條 跨板四圍至少三尺以內，應設法保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丙，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線綑或其他質料結成之綑，懸於內直徑十八寸之金屬圈上爲之。

第二條 籃圈應用平伸之短柄，牢裝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沿離地十尺，離遮板之下邊一尺，其中心，距離遮板之兩邊各三尺，圈口內邊與遮板正面最近處距離六寸。

丁，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膠實於皮囊中爲之，其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吋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

(註)十三磅壓力爲公認之合度氣壓。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舊球，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屬新球，則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

第一章 球隊

每隊球員，以六人至九人爲限，其中以一人爲隊長。替補員人數無限制。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二人，記錄員二人。

如用中圈擲球法則除原有之職員外，應另派一人，司管何隊發球之記號。

(註) 用大紙板一塊，兩面各寫一球隊隊名，使職員及球員在場之中區者認識甚易，當發球

女子籃球規則

後，該員應將紙板翻轉，俾裁判員及球員即能領會下次發球權屬於何隊。
裁判員欲施判告時，應鳴笛宣告罰規，得分等判決，使各球員，記錄員，計時員及觀眾聽悉無遺。

(註) 每比賽各職員，應各備不同音調之叫笛。

甲，裁判員與檢察員

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甲第一條之附註，及十章甲第一條所規定者外，無同意變更之權。裁判員與檢察員，如經雙方隊長之同意，得於後半時起互易職司。

(註) 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

第一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裁判員及檢察員同時對同一球隊宣告犯規，而所判之罰則不同時，應依較重之判決執行之。

第二條 在同一動作中，犯規者不止一人時，得一一加以處罰，並無限制。

第三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並須宣告何種犯規。

第四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裁判員及檢察員均有判決之權。

第五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應。

(一) 有權宣告「暫停」

(二) 遇猶惑時，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

(三) 遇猶惑時，決定球屬何隊；

- (四) 宣判爭球及執行其半場以內各種跳球；
- (五) 跳球時其他職員應注意球員之手；
- (六) 執行出界球規則；
- (七) 宣判犯規及違例。以右手高舉，作侵入犯規之記號；
- (八) 依不准場外指導之規則，切實執行；
- (九) 判罰任何球員有不正當行為之犯規；

乙。裁判員

主隊有選請裁判員之權，但須於比賽日之前，徵得客隊之同意，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

第一條 裁判員負管轄比賽之全權。

第二條 裁判員應：

- (一) 在中圈發球令比賽開始；
- (二) 執行宣判各種犯規；
- (三) 罰球時注意區域上球員；
- (四) 取消球員比賽資格；
- (五) 在必要時，宣告暫停；
 - (甲) 遇球員受傷時；
 - (乙) 隊長請求時；
 - (丙) 取消球員資格時；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六〇

(丁) 遇雙方犯規時；

(六) 宣告擲中；

(七) 比賽結束後，向大衆報告比賽結果。

(註) 當裁判員將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即爲終了。

第三條

經裁判員通知繼續比賽後，球隊之不遵行者，裁判員有權宣告該隊棄權。觀衆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有中止比賽之權；或令比賽停止五分鐘，以待秩序之恢復。如五分鐘後秩序仍難恢復。比賽應即中止。每局比賽中，因此而停止者不得過兩次，如第二次停止後，秩序仍不能維持，比賽應即中止。

第四條

凡規則上所未詳之點，裁判員亦有判決之權。

丙，檢察員

客隊有選請檢察員之權，但須在比賽日之先，徵得主隊之同意，否則失去其選請之權利。

第一條 檢察員有判決違例及犯規之權，但須認明其他位，係襄助裁判員之職員。

第二條 檢察員應：

(一) 在場上作適當進退移動，以照應裁判員之不易見之違例及犯規，如宣告越線，尤宜注意於後場者；

(二) 於裁判員質詢時，助其作種種判決；

(三) 承認替補球員；

(四) 遇必要時，檢察員應宣告「暫停」(在比賽中如有某隊教練請求更換球員職位時，檢察

員准其所請，宣告「暫停」，此暫停應作該隊因替補球員暫停論。

檢察員得提醒替補員向記錄員報告，但非必須執行之職務。

(五) 警告球員，及通知裁判員如某球員已失却比賽資格。

(六) 將裁判員及本人之判決，隨時知照記錄員。

第三條 球員受傷如裁判員未覺察時，檢察員可鳴笛停止比賽，但暫停時間應根據裁判員之命令宣告。

丁，記錄員

第一條 記錄員中由一人為正記錄員，另一人從旁校正之。每比賽中，除因不能勝任之故外，記錄員不得更換。客隊有選定正記錄員及正計時員之權。主隊供給其副手。

第二條 記錄員應：

(一) 互相合作，用同一記分簿，記錄：

(甲) 擲中；

(乙) 犯規（侵入犯規，技術犯規及球隊技術犯規記在隊長名下）

(丙) 每隊「暫停」次數；

(丁) 替補球員之姓名及職位。

(二) 遇下列情形，應立即報告裁判員或檢察員：

(甲) 球員犯二次侵入犯規，或四次技術犯規，或其侵入犯規及技術犯之總數已有四次時，裁判員或檢察員得訊後，予該球員警告。

(乙) 球員犯第三次侵入犯規或第五次技術犯規，或其侵入犯規及技術犯規已滿五次時，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六一

裁判員乃根據此報告，取消該球員之資格（參看第七章第八條）

（丙）球隊之已有兩次『暫停』者。

（丁）球員第二次替補入場者。

（三）檢視職員席及球員座應在邊綫外至少有三尺之距離。

第三條

記錄員所記之成績，應作為正式之成績。如記錄中發現不符之點，應於發覺後第一次宣告死球時，向裁判員報告，聽其公斷，否則裁判員惟有以較小之比數為準，但裁判員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明確實之比數，而無須記員之參商時，亦得據實決斷之。

第四條

記錄員應備號笛，作通知裁判員之用。

（註）（一）記錄員之笛聲，無停止比賽之效力。

戊，計時員

第一條

計時員中由一人為正式計時員，可管時錶及發訊號。計時員應合用一錶，置於桌上或懸於牆上，使能共同計核，而無不一致之弊。另備跑錶一具，作計暫停時間之用。

第二條

計時員應：

（一）記明何時開始比賽。

（二）依裁判員或檢察員或檢察員之命令，扣算比賽因故而耗費之時間。

（三）計每替補球員所費時間，如遇超過規定，即報告裁判員。

（四）在半時休息時間終了前三分鐘，通知兩隊隊長。

第三條

(五) 敲鑼或鳴笛報告該半時或該節終了。

每節比賽時間之終了，應以計時員之信號為準。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為裁判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時間已經終了者，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為無效；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為有效。

(註) 在每節之最後二分鐘內，計時員宜立近檢察員，如在場之邊線中點等處，使檢察員對於時間終了時球之地位，易於辨清，以助裁判員判決得分之準確。

第四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甲，擲中

第一條

前鋒在其場區內將球從籃口上擲入籃內，謂之『擲中』。

(註) 如球從籃底向上穿過，而後再從籃口落入者無效。

第二條

不合例擲中(參看第十一章第二條)

第三條

球隊目的投擲之籃，謂之本籃。

第四條

a. 罰中(參看第九章第一條)。

b. 不合例罰中(參看第十一章第一條)。

乙，死球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應即停止，然後依裁判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一，擲中後(中圈發球)；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六四

- 二，球出界時；
- 三，宣告爭球時；
- 四，宣告暫停時；
- 五，宣告違例或犯規時（除第十二章乙第三條註乙）；
- 六，比賽時間終了時（除第十章甲第四條）；
- 七，球停擱於球籃之側撐或柄上時，或觀衆在擲籃時有阻撓之舉動時；
- 八，非擲籃時，有觀衆阻撓球之進行時；
- 九，雙方犯規之每一罰球後；
- 十，某隊同時有二種犯規，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
- 十一，對擲籃之球員犯規，被罰二球之第一球罰完後；
- 十二，不合法之罰球後（除第十一章第一條之罰則）。

丙，球術

第一條

球員與球接觸後，將球向上拋或拍起，使球之底部高出頭上，而於球未着地或被球員接觸前，再與球接觸，謂之「挑球」。

（註）球員將球向空中拋拍一次以上，而每次均由原人將其接住或觸及，或拋運之時，球之高度未能超出拋球者之頭上，謂之「不合法之挑球」接球不穩而致球拋出者，不作不合法之挑球論。

（註）連續擲籃，不得謂之挑球或拍球。球員挑球或拍球後，得隨即擲籃。

第二條

球員得球後，向地上拍擊一次，而再將球接住或與球接觸，謂之「合例之拍球」。球員擲球後，或拍球後，或球從手中脫落後，或與球接觸後未經他球員接觸前，再與球接觸，均屬此例。用一次動作接住地上彈躍一次以上之球，不作違例論。

(註) 球在地上彈躍一次以上，而被原人接住或觸及，或球彈起之高度未能與其膝部相等或較高者，謂之「不合例之拍球」。持球觸及地板，不作拍球論。

第三條

球員使球在地上反彈一次，而開接傳與他球員，謂之「反彈傳球」。

第四條

(註) 球員先自拋球或拍球後，仍得用反彈傳球法將球傳與他人。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旋轉足)立定於地上，作為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謂之「旋轉」。

球員持球旋轉後，將球傳拍，或擲籃時，其旋轉或可離地或可跳起，但在其單足或雙足未着地前，球必須離手。

丁，守衛

守衛係防守時重要技術。用以防制已獲球之對手。守衛時可在任何平面張單臂或雙臂但須不觸及球及對方球員身體。如在場角內守衛，只可用單臂。

(註) 照理論，籃球係一種無身體接觸之遊戲。但事實上因球員在限制之面積內迅速奔馳，決不能完全免去身體間之接觸。此種接觸，如無粗暴之現象者，不應判罰。如無意觸及對方手中之球，或球員之身體時而立刻離放者，亦不必判罰。

女子籃球規則

戊，違例

違例屬違犯規則之一種。犯者，罰由對方界外擲球。

第一條 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或衣服，觸及區線彼方之場地，謂之「越線」

第二條 球員在場內持球過三秒鐘，而不將球擲出或拋出，或球員在界外持球過五秒鐘，球在罰球時在罰球線上持球過十秒鐘者，均謂之「挾球」。

第三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逾量之行進，謂之帶球跑。提起後方之足及原地跳起等動作，均包括於其中。

球員快跑時接球如裁判員認該員確已盡力於二步內停止或將球擲出者，應予以相當之寬容。

(註) 詳細違例種類及其罰則參看第十一章

己，犯規

違犯規則，謂之犯規；犯者應受罰一次或二次之罰球。

雙方球員同時被宣告犯規，謂之「雙方犯規」。

第一條 除障礙外，凡犯規之不發生身體接觸者，均謂之「技術犯規」

(甲) 越防球：觸及球之已為對方球員所獲住者。

(乙) 越防對方獲球之球員：

(一) 對手在場角時，用雙臂在其前面防守。

(二) 「夾圍」二人在兩面前，將持球之對手包圍。

(三) 在持球之對手前，用雙手擺揮或在其眼前用雙手或其他方法作恐嚇之狀。

第二條

(註)上例可成爲奪權犯規。
(丙)球員作無謂之舉動，阻撓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參看第十二章甲第一條A。
(註)詳細技術犯規種類及其罰則，參看第十二章甲。
凡阻撓，障礙，絆人，推人，撞人，抵觸以及種種無謂之粗暴舉動均謂之「侵人犯規」。
球員得用任何合法例法則，防衛持球之對手。已被防衛之球員，如欲旋轉，拍球或挑球（除能設法避其守衛之身體外）即有撞人之趨勢。如守衛者在對手已經將球放手後，而仍維持其原有防守之姿勢者。即作「障礙」論。

(甲)用身體之接觸擋礙對手已開始之拍球，挑球或反彈傳球動作之進行者，謂之「阻撓」。
(乙)球員持球時或在拍球或挑球時，用球或身體觸及對手者，謂之「撞人」。用球推人，藉以躲避對手之舉動，亦屬此例。如無意觸及上述對手之手或臂者，不作撞人論。

(註)如同時有阻撓及撞人之犯規發生時，應判雙犯規。
(丙)阻擋非持球之對手之進行，謂之「障礙」。

(註)向非持球之對手，張開雙臂，以阻礙其進行，亦屬此例。

(丁)球員用身體接觸向對手防衛，或其手肘，或身體在非持球之對手之體肢上接觸過久者，謂之「牽絆」。

第三條

作粗暴之舉動，而須取消其比賽資格者，謂之「奪權犯規」。

第五章 計分法

第一條

擲籃中之球作二分。罰中之球作一分計算。

女子籃球規則

第二條

比賽之勝負，以兩隊在全局中所得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第三條

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所得分數相等，其比賽應作有效。

(註)因上舉規定，在女子錦標聯賽中，每比賽之獲勝隊得積分二分；如比賽和局，則每隊得

積分一分。積分總數最多之隊，獲聯賽錦標。遇結束時，兩隊積分相等時，則應舉行決賽

一次，以定錦標之誰屬。如在淘汰制比賽中遇和局時，則應徵兩隊之同意，擇期舉行第二

第四條

棄權比賽之比分爲二對零。

第六章 球出界

第一條 出界

(甲)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外之地板或其他物件，謂之「球員出界」。

(乙) 球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外之地板或其他物件，或該球被站在界線外之球員所觸及，謂之

「球出界」。球出界線前，最後觸及該球者，即爲使球出界之球員。

第二條

比賽中球若出界，則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球員，在球出界點之界線外，將球擲或拍與界內之

球員。如裁判員或檢察員發見差誤，應立予糾正，將球交與有擲球權者向場內拍擲。

如界線外無充分之空地時，雙方球員，除擲球者外，不得走近界線三尺以內。此三尺距離指球

員之全身而言，手臂亦在其內。

(註) 球出界後擲入時，如有遲誤之行爲，應認爲「延誤」比賽之技術犯規。

第三條 球出界時，如裁判員或檢察員未能斷定使球出界之球員屬於何隊

得任選對手兩人，在球出界點界線內三尺處跳球。

第四條 (例外) 如上例發生於籃下六尺以內者，跳球應改在罰球線上或罰球線之延長線上行之。
端線或邊線之在牆內二寸者則出界球須：

(一) 球觸牆面；

(二) 持球員之足離地而抵於牆上者。

第七章 暫停

第一條 暫停比賽，可在兩隊各無利弊之時行之。(死球時) 如因球員受傷，則隨時可行。

第二條 如在第一節，第二節或第三節之末了一分鐘內宣告「暫停」時，則應將剩餘之一分鐘或少於一分鐘之時間，加入下一節內比賽之。

第三條 除檢察員宣告替補員，惟裁判員有令比賽暫停之權。

第四條 除因球員受傷時，暫停時得有五分鐘外此暫停屬於球隊或屬於裁判員，應由裁判員決定之，其餘由隊長請求之暫停時間，不得過一分鐘。

第五條 每局比賽中，如經隊長請求，而由裁判員令比賽暫停之次數，超過二次以上，則每多一次請求，該隊應受「延誤」之處罰一次，並於該隊隊長名下記一次技術犯規。

第六條 由裁判員宣告暫停者(非經球隊之請求者)：

(甲) 遇球員受傷而宣告暫停，則繼續比賽時，應將球授與宣告暫停鳴笛時該球所屬之球員，在其原立地位發球。

女子籃球規則

(乙) 如宣告暫停時球在界外，則應同出界球規則開始比賽（參觀第六章第二條）。

(丙) 如因犯規而宣告暫停者，由罰球時起繼續比賽。

(丁) 其餘宣告暫停後，繼續開始比賽時，應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令相近之二隊球員跳球。

（參看第十章丙第四條）

第七條 雙方犯規時應將時間扣算。

第八條 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及其替補員入場所耗之時間，應扣算。如可能時應即從犯規時算起，至開始罰球為止，此暫停時間屬於裁判員。

（註）記錄員應隨時注意各球員犯規次數，俾能立即發見取消比賽資格之球員。

第九條 替補球員時，應將時間扣算。該暫停時間除第十章乙第二條規定外，應記屬於裁判員。

第八章 爭球

第八章 爭球

第一條 非同隊兩球員，同時置手於球上時，謂之「爭球」。

第二條 宣告爭球時，裁判員應維持該球，令爭球之二球員，按中圈跳球之方法，在爭球處假定之圓圈內跳球。（參看第十章丙第四條）

但如在籃下六尺以內成爭球，則應在罰球線或其延長線上跳球。

兩區制比賽，如遇隔區線上發生爭球時，則由兩球員用中圈跳球法，在該處舉行跳球。

第九章 罰球

第九章 罰球

第一條 予一隊以特殊權利，得在罰球線後自由擲籃，謂之「罰球」。

第二條 裁判員宣告犯規時，應立即將球取得，安放於罰球隊之罰球線上，而罰球者必須在球放定後十秒鐘內執行之。

如守衛向前鋒（中鋒亦在內）犯規，則由被侵犯之前鋒主罰之。如前鋒向守衛犯規，得由犯規發生時之任何前鋒（中鋒在內）主罰之。

第三條 罰球罰中後，應在中圈跳球使比賽開始。

第四條

罰球未中，則除下列二項之規定外，比賽得繼續進行：

- 一 雙方犯規時，第一球罰完後成死球，第二球罰完後在中圈跳球。
- 二 罰球不止一次者，除最後一次未能罰中時，比賽應繼續進行外，先罰之各球罰完後，不論中與未中，均成死球。

（註）尚有例外及可能之違例與罰則，詳第十一章第一條。

第十章 比賽通則

甲，比賽

第一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裁判員按本章內第一第二兩條，將球在中圈跳球或交中圈擲球。發球方法，如兩隊不同意時，則上下半時可各採用一種。全局比賽，應分四節，每節八分鐘，第一二兩節之間，及三四兩節之間，有二分鐘之休息期。第二三兩節之間。有十分鐘之休息期。上列之規定，為實際之比賽時間，如經雙方隊長及裁判員之同意時，亦得更改之。二分鐘之節間休息期內，未得裁判員之准許球員不得離場，或接受指示，且雙方無須易籃。

（註）開始比賽之發球方法，應由兩隊於比賽前一日商定之。

女子籃球規則

第二條

每節開始時，應在中圈跳球或擲球，但過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期內，有犯規發生時，則應從罰球起，比賽即行開始，如罰球未中，比賽應繼續進行，如罰球罰中，則仍應在中圈跳球或擲球。自裁判員宣告比賽後十分鐘內，雙方球員必須登場準備開始，如時間已過，而僅有一隊準備妥當者，該隊即為得勝，其對隊為棄權，如雙方球員均未到齊，則先到齊之一隊，應再待五分鐘，使對隊有齊集球員之機會，然後方可因其球員不齊，而請求判作棄權。

休息期終了前三分鐘，應通知二隊隊長，令其準備。後半時開始時或暫停後，如裁判員已令比賽開始，有任何一隊未能於一分鐘內出場開賽者，裁判員得照二隊均已在其時同，按規定手續進行。

第三條

(甲) 中圈跳球，前半時開始前，客隊有任擇一籃為本籃之權。校內課外運動比賽時，得由雙方隊長用抽籤法，決定選擇本籃之權。後半時開始時，雙方應互易球籃。

(乙) 中圈擲球，抽籤獲勝之隊長，得選擇其本籃，或其中鋒在開始比賽時，在中圈發球之權。全局比賽中，遇球在中圈開球時，由兩隊中鋒輪流發球。

第四條

比賽時間終了，計時員發出信號時，全局即為終了。計時員信號發出後，比賽應立即停止，如信號發出適在球員擲球，而球已在空中時，則應延長比賽時間，至球中或不中籃為止。計時員信號發出時，或正在發出前，如有球員犯規者，應延長時間，至罰球完畢為止。

乙，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六人三區制之遊戲，每隊球員職位之支配，當以二人為中鋒，二人為後衛，二人為前鋒。六人二區制之遊戲，應有前鋒及後衛各三人，而指定前鋒中之任何一人，為中圈跳球者。

(註)每一球員，均應於背心之後備一四寸高之號數，號數之顏色宜求顯明，使職員易於辨認。

(甲)除前後兩半時比賽時間終了外，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不得離場。

除兩半時間之休息期間外，球員不得離場。暫停時節間或休息期中，球員得離開本區，但仍不得出場。

第二條

(乙)三區制之中鋒與後衛，及二區制之後衛，無擲籃之權利。(參看十一章第二條乙)隊長為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向記錄員登記。全隊之中，惟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

如隊長因故不能身與比賽時，應指定一人代行其職責，至原任隊長入場為止。

(註)(一)替代之隊長，負受前隊長所有之球隊技術犯規。

(二)如隊長受犯球隊技術犯規滿五次，則該球隊失却遵守規則之精神，應取消其比賽資格，作該隊棄權。

第三條

裁判員承認替補員後，應宣告『暫停』，通知被替之球員離場；如替補球員費時過三十秒鐘者，則算該隊一次『暫停時間』。

如兩隊於同時替補球員，則每隊所費時間，以三十秒鐘為限。兩隊合併之時間為一分鐘。

替補員入場時，除比賽祇由一人執行裁判者外，應報告檢察員而非裁判員。

替補員已經入場，必須實際參加比賽後，方得再由他人替出。被替出之球員，除被取消資格者外，僅得再行加入比賽一次。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七四

如球隊無替補員而有一人被取消資格時，則該隊只得用五人繼續比賽，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被取消資格後，則該比賽應作對隊獲勝。如屬棄權性質，則結果應為二對〇，否則其紀錄分數作為有效。

如球員不離球場而更調職位，不作替補或更動論，但如更動場區職位時，則必須報告紀錄員及檢察員。

丙，發球開賽

第一條

遇下列情形，應在中圈發球：

- (甲) 每節開始時（除第十章甲第一條）；
- (乙) 擲中後（除罰球時守衛違例）；
- (丙) 雙方犯規最後一次罰球後；

第二條

- (甲) 中圈發球時為：
 - (一) 中圈跳球者 兩隊中鋒應雙足站立於中圈之本方半圓內。（近對隊球籃之半圓）其他球員得立於其本區之任何地點，但須不致妨礙裁判員檢察員或中鋒。
 - (二) 中圈擲球者 獲發球權之中鋒。應站在中圈之本方半圓處，準備接取裁判員之擲球。在中鋒未發球前，中區內各球員應站中圈以外；但可用合法之防衛。
- (乙) 裁判員向中圈發球時為：

(一) 中圈跳球者，將球在兩中鋒間向上直拋，球之高度應較兩中鋒之跳躍高度為高，裁判員始鳴笛為號，使中鋒競相拍擊。如跳球者均未跳起拍球，裁判員應重行拋球，並令跳

球者必須跳起。如仍不跳者，作「技術犯規」論。如球落下時而二中鋒均未拍得，則裁判員應在原處重行拋球，如球被任何人拍出界線，應按球出界之規定施行（參閱第六章）不論中圈或任何地點跳球，均應將球拍出，不得用手接取。跳球之球員，在球未着地前，或未觸及跳球者外之任何球員前，不得接球，但連續拍球一次以上，不為犯規。

(二) 中圈擲球者，裁判員應將球授或擲與發球權之中鋒，及球為該中鋒獲得後，即鳴笛開始比賽。

(註) 裁判員站在中圈與邊線之間，將球擲與中鋒，此法較為公允。

中鋒獲球將應於三秒鐘內，(自鳴笛時起)將球用任何方法開始傳擲，但未觸及其他球員前，不得重行觸球。

中鋒在擲球前可作「旋轉」動作，但須雙足留在中圈內，笛聲發出後，須經兩次傳球，完畢後前鋒方可擲籃。

第三條 (註) 除在宣告暫停而繼續比賽外，其他中圈跳球或中圈擲球時，均不用鳴笛。裁判員或檢察員在中圈以外之任何地點跳球時，跳球者應立之地位，及執行之方法，與中圈跳同。

第四條 如遇在籃下六呎距離以內跳球時，則應將跳球地點移至罰球線或其延長線上執行之。

第五條 (甲) 倘球擱住在球籃之接觸上，或正在擲籃時，被一局外人阻滯進行時，該球應由擲球者與對方球員(此球員由裁判員選擇之)在罰球線上跳球。

(乙) 在擲球時如被局外人阻滯而致球不中籃者，應判予重罰一次。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七六

(丙)倘球被局外人在非擲籃時阻滯進行，則該球應由裁判員選擇每隊球員一人，在阻滯地點離邊線三尺處執行跳球。

丁，持球

第一條

球員接球，必須用雙手行之，接住後，則不論其用隻手托球或擲球，均為合法。

(甲)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同時以雙手按於球上，謂之『爭球』。

(一)某球員以為與一對方球員成為爭球，而將手按在球上，但裁判員認為該球員（指某球員）得球在後時，則該球應判與其對方球員在最近之邊線外擲入。因此判決之擲球，其對手得加以防衛。

(註)指導員及比賽職員，最好能利用此等機會，以鼓勵球員之運動精神，因球員大都能自知何人先將球接住，若必待職員之判決，結果每使比賽呆滯，而乏活躍精神。

(二)球員已按第一條之規定將球接住後，如其對手再將手加按於球上，該對手即為犯規。
(註)球員與對手同時接球，致球被對手接住之時，亦與球接觸，苟能隨即放開，不作犯規論。

第二條

球員將球接住後，必須於三秒鐘內擲出，如接球時球員跌在地上，則此三秒鐘應從其站起後計算。球員跌倒後，如不隨即站起，可認作有意『延誤』。

第三條

球員得將球向任何方向試擲，挑，拍，或擊等動作。拍球以一次為限，挑球亦只限一次。拍球與挑球兩術不得連接應用。

註 (一)關於連續擲籃，參閱第四章丙第一條附註。

(二) 每次拍球或籃球時，球員在球離手後起，至再與球接觸時止，得任意前進，其步數無限制。

第四條 球員應將球擲或拍與他球員，或竟向籃拋擲，不得互相遞交。球員擲球，必須在單足或雙足站立時，或跳起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違例及其罰則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違例，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甲)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篮板前，或顯然不能擲入以前，越過罰球線者。

(註) 擲罰球時，球員之足部得離地，但在球未離手前，其足部不得越過罰球線。

(乙) 罰球時，球未觸球籃或篮板前，或顯然不能擲入以前，進入罰球區域，或有擾亂罰球者之行為者。

(註) 如球員在罰球區域旁有爭奪地位等情，裁判員應妥為支配，使雙方利益均等。

罰則 (第一條甲，乙)：

一，如違例者為前鋒，罰中無效，球交守衛在邊線外擲入。如罰球未中，球為前鋒所獲或成爭球時，應宣告死球，球交守衛由邊線外擲入。如球為守衛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

二，如違例者為守衛，罰中仍作有效，球交前鋒在邊線外擲入。如罰球未中，球為守衛所得或成爭球時，應宣告死球，球交前鋒由邊線外擲入。如球為前鋒所得，則比賽繼續進行。

三，如雙方球員均有違例者，則罰中無效，球在罰球線上跳球，不中時比賽得繼續進行。

(丙) 罰球時延誤時間過十秒鐘者。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七八

第二條

(甲) 從界外擲籃。

(乙) 任守衛或中鋒(三區制時)職者擲籃。

罰則(第一條丙第二條甲乙)：

擲中無效，球由對隊界外擲入。如不中時，比賽照常進行。

(丙) 中圈擲球後，未滿兩次傳球而即擲籃者。

(丁) 成死球時擲籃。

罰則(第二條丙)：

擲中無效，照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原有判決進行比賽。

第三條

(甲) 使球失界。

(乙) 從界外帶球入場。

(丙) 擲球入界後，球未觸及其他球員前，再與球接觸。

(丁) 擲球入界時，延遲過五秒鐘者。

罰則(第三條甲乙丙丁)：

一，對隊得擲球入界之權利。

二，如第三條甲中為雙方違例，則由裁判員或檢察員任擇每隊球員一人，在違例地點離周線三

尺處跳球。

第四條

(甲) 用足踢球。

(乙) 用拳擊球。

(丙) 在地上滾球。

(丁) 帶球跑。

(戊) 拍球一次以上，或不合例拍球。

(己) 挑球一次以上；或不合例挑球。

(庚) 拍球與挑球連續舉行。

(辛) 將球授交其他球員。

(壬) 非站立時或跳起時擲球。

(癸) 球在隻手或雙手所持定過三秒鐘者。

(註) 如球員跌倒，則三秒鐘自其站起後算起。

除有身體接觸或延誤比賽之行爲外，違犯跳球之規則者。

(違例參觀第十章丙第三條)

(延誤參觀第十二章甲第一條甲(一))

(身體接觸參觀第十二章乙第一條)

第六條

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區線彼方之地面。

(註) 球員將上體或伸手至區線彼方，以接球或拾球，不算違例。

(例外) 球員在對手得球時越線，若按例處罰，反於得球之一隊爲不利者，得不按本條執行。

罰則(第四，五，六條)：

(甲) 球交對隊球員，在違例鳴笛時球之所在地邊線外擲入。

女子籃球規則

(乙) 如屬雙方違例，則由裁判員任選每隊球員一人，執行跳球（鳴笛時與球最近之二人）。

第十二章 犯規及其罰則

甲，技術犯規

凡球員之有下列行為者，謂之技術犯規，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一條 (甲) 延誤比賽：

- (一) 中圈跳球時，裁判員命其跳起而仍不跳者。
- (二) 擅自更調守衛與前鋒之職位，而未報告裁判員及記錄員者。
- (三) 替補員未向記錄員報告，及未得裁判員之承認前入場（被罰後，該球員即作已經承認論）。
- (四) 替補員入場後未實際參加比賽而即出場者。
- (五) 球員入場替補不止一次者。
- (六) 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私自離場。
- (七) 得球跌倒，而不即站起者。
- (八) 罰球時不向籃擲去，而傳與他球員（罰球必須誠意向籃拋擲）。
- (九) 不按第十章丁條之規定，而於對手得球時，仍將手按於球上者。
- (十) 已成爭球時，第三者加入觸及該球者。
- (十一) 球已判給對手後，仍與球接觸，以致延誤比賽。
- (十二) 無故延誤拾取界外球之時間。

(十三) 作種種無謂之舉動。

(乙) 擊拍對手手中所持之球。

(丙) 在持球之對手眼前，用雙手擺揮，或在其眼前用雙手或其他方法作恐嚇之狀。

(註) 上例可成爲奪權犯規。

(丁) 對手已有他球員向其防衛，而再加入守禦。

(戊) 對手在場角時，張雙臂在其前面防守。(參看第四章戊第一條(乙))

(己) 作不正當之行爲者

罰則(第一條甲—丁)：

犯者記一次技術犯規，罰由對方擲罰球一次。

第二條 在對手正在擲籃時犯技術犯規者。

罰則：犯者記技術犯規一次，如對手擲中，罰球一次，如不中時，罰球兩次。

(註) 參閱第十二章乙第三條註。

第三條 (甲) 在比賽進行時，與任何一隊有關係者，在旁指導，或未得裁判員或檢察員之允許，或非

在休息時間內任意入場。

(註) 暫停時或節間休息時，亦均不准有指導行爲。

(乙) 每隊隊長請求暫停二次以上者。

罰則 (第三條甲乙)：

犯者罰球一次，並在犯規隊之隊長名下記一次技術犯規。罰中者在中圈跳球，未罰中者，繼續

女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八二

比賽。此項犯規，應記入隊長之犯規次數中，故與取消資格有關。

乙，侵入犯規

第一條 障礙，絆，撞，拉牽，推，抵觸，或阻撓其對手。

第二條 作無意識之粗暴舉。

罰則 (第一二條)

犯者罰球一次，並在其名下記一次侵入犯規，球員雖只犯一次，裁判員有取消其資格之權（參觀第四章戊第三條）。

第三條 向正在擲籃時之球員作推，撓，拉牽，撞等行為。

罰則 (第三條)：

如該球擲中，犯者罰球一次。如未擲中，罰球兩次，並在犯者名下記侵入犯規一次。球員雖只犯一次，裁判員有權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註) (十一章及第十二章甲乙)。

(甲) 裁判員宣告前鋒或其同隊隊員違例或犯規，在鳴笛前而球已向籃擲去，該球擲中應作無效，照原判決處罰。如屬違例，則球交對隊在邊線外擲入，如係犯規，則施行罰球。

(乙) 一，前鋒在擲籃時有守衛向之犯規，此時該球須俟擲中或不中決定後，方成死球。

二，前鋒在擲籃前，有人向之犯規，經犯規後，在裁判員鳴笛前，如該鋒仍能試擲中籃時，則該球無效，罰犯規者罰球一次。

丙，取消資格

第一條 球員犯下列次數之犯規者，即失去其比賽資格，退出球場。

(甲) 技術犯規五次；

(乙) 侵入犯規三次；

(丙) 技術犯規與侵入犯規總數滿五次者；

(丁) 奪權犯規一次；

第二條 記在隊長名下之球隊犯規滿五次者，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作棄權論。

第三條 凡規則所不詳之點，為職員者，應按本規則之精神，用其智理，分別判決之。

女子籃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足
球
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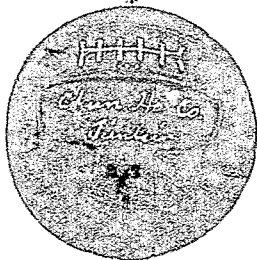
春合體育用品公司

A 不但
2 是足
球，
會特別
特選
證明
更在
，創
，首
上，超
的成績

Jan 2nd. 1932.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ave great pleasure in recommending the Footballs manufactured by the Chun Ho Sports Goods Co..

The F. C. F. C. have used several of these balls, which have been found very satisfactory indeed.



H. P. ...
Hon Sec...

萬國足球會證明書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如在比賽（非錦標比賽）前，經雙方同意，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

（註）按遠東運動會規則，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 三，已被替補出場之球員，不得重行入場，加入比賽。
- 四，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 五，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之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

足球規則

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線邊線，不得用V形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爲之；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豎於端綫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呎。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綫；長六碼，與底綫成直角。一端與端綫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綫平行之橫綫聯接之。在此諸綫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綫；長十八碼，與端綫成直角。一端與端綫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綫平行之橫綫聯接之。在此諸綫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綫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七條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

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條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發。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重行發球

足球規則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第四章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 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 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面對場中，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

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犯上例者罰任意球。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觸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

第六章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尚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 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 球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足球規則

第七章

第一條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綫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踢球踢出後，踢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踢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攜球行走，應在第五步處將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

(註) 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條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 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絆人。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 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均為犯規。

第三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 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亦為拉之一種。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足球規則

九二

撞人在比賽時爲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 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爲有意阻礙，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

(註二) 用手，絆，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爲犯規。

第十章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綫上外，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爲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 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爲勝一球。其他之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

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

球員因犯上例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或球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則應在比賽暫停時，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並須向裁判員報檢。○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前開始或休息時間，施行檢查。

(註) 鞋底以軟橡皮為飾，不為犯規。

第十三章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為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為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為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比賽係因發見球員不正當行為而暫停者，則繼續比賽時應由犯規球員之對隊罰任意球開始之。○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為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為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為，或引起危險之行為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 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 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

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為惡劣之行為。

(註三) 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為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為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 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担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 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為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

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章

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球出界者外，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自球着地時起，比賽即重行開始。如球拋落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雙方球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違者應被罰任意球。

第十七章

第一條 任意球

球員違犯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各章，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行離場者，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註)任意球，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方得執行。踢球之方向，無限定。

第二條 罰十一碼球

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隊球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十二碼球之權利。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罰時，雙方球員除踢罰球之球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之內，罰球區域之外，離球至少十碼之處。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定於端線上；於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地位。十二碼球必須向前踢，球已踢出即照常進行，入門者作為勝一球。踢罰球者在他球員未踢以前，不得再踢。如遇時間正終了時，發生罰十二碼球，應延長時間至罰完為止。如不向前踢，或踢罰球者於他球員未踢以前，再行踢球，應反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為罰十二碼球時，犯規之一隊反能

足球規則

九六

因此獲得利益者，得不按本條執行。罰球已踢入球門，不得因受罰隊有任何犯規之故，而取消之。

(註一) 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雙足；否則未罰中時，裁判員得判令重罰。

(註二) 守隊球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違犯下列九項時，均得判罰十二碼球。

(一) 絆人，(二) 踢人，(三) 打人，(四) 跳起撞人，(五) 用手，(六) 拉人
(七) 推人，(八) 猛力撞人，(九) 由後撞人。

(註三) 比賽時間終了後，延長而執行罰十二碼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應作勝一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排
球
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 月出版

從理想中得到事實的證明

全運會當局，為採用標準出品，曾於其前徵集全國各廠出品，交暑期講習會，試用審查，結果春合又獲超羣成績。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用

逕啟者前承

貴廠贈送籃球經本會暑期訓練會試用結果審查

該球物質及構造均屬優良評定成績列入優等特

爾證明 希

查照為荷此致

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會長 顧伯平
 名譽會長 金世揚
 主任 王正廷(主席)
 副主任 鄒韜奮(主席)
 秘書長 林義順
 總幹事 楊伯愷
 總務主任 朱家驊
 庶務主任 湯壽潛
 財政主任 湯壽潛
 查帳主任 湯壽潛
 文書主任 沈西屏

常務理事 王正廷(主席)
 名譽理事 湯壽潛
 名譽主任 沈西屏
 名譽主任 湯壽潛
 名譽主任 湯壽潛
 名譽主任 湯壽潛
 名譽主任 湯壽潛

上海體育場路二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中文地址 電話三三六三

春合排球證明之一

遠東體育協會訂定排球規則

排球遊戲之簡說

排球爲二隊比賽之遊戲。每隊隊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有以六人爲一隊者。比賽時二隊各佔場之一端。中隔以高網。將球從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將球擊至對區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第一條 球場

第一例

球場爲一長方形之平面。長二十二米。闊十一米。(連邊線及踏線)四無障礙。場上面至少有五米高之空隙。無梁遮等物。

第二例

球場以明晰之線爲界。線闊五生的米突。其周圍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米。球場長邊之線名曰邊線。短邊之線名曰端線。

註 第一例及界線與場外障礙物之距離。經雙方隊長同意。得隨時更改之。

第一條 球網

球網至少闊〇。九米。惟不得過一米。其長度至少與邊線相等。以黑色或棕色之第三十號線結成。網孔大爲十生的米突見方。其上邊須縫有五至八生的米突之雙重帆布。用鐵絲或鐵絲繩橫串其中。以備張掛。張掛時。繫於離邊線外半米至一米內兩邊柱上。橫截球場爲均等之二區。與端線平行。網之上邊須水

排球規則

平。其中點離地爲二。三〇米。

註 繫網之鐵絲。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可用繩以代。

第二條 球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置白色熟皮壳中。滿儲空氣爲之。其圓周至少六十五不過六十八生的米突。其重量至少二百八十格蘭姆。但不得過三百四十格蘭姆。球內之氣壓至少七磅半。至多八磅。(與米突制等)

註 如雙方隊長同意。球之顏色不限制。

第四條 球隊

第一例

每隊球員九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註 如雙方隊長同意每隊球員人數可增減。

第二例

球員得於比賽進行中成死球時替補。但替出之球員。除第十條之規定外。僅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在
同比賽中)替補員入場。應由該隊隊長向裁判員報告。該替補員及所替球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三例

各球員背上。須有顯明號碼。

第五條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例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記錄員一人。及視線員四人。

註 遇必要時視線員人數可增加。

第二例

裁判員爲比賽中最高之職員。判斷何時正式擊球。何時爲死球。及得分。失攻等。並宣告犯規處罰。(第八條第十一條)

第三例

裁判員於比賽開始至終了。有判決犯規之權。比賽中因故暫停時間。亦屬此例。裁判員更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問題。

第四例

裁判員應位於網端之高處。庶對於雙方得有相同之清晰觀察。

註 裁判員目部之位置。在網上二呎至三呎。爲最適宜。

第五例

裁判員及監察員。應各備號叫一枚。於必要時吹鳴。使球員注意其判決。

第六例

裁判員應通知記錄員。何時替補員入場替補。

第七例

監察員位於裁判員對面場外。計比賽暫停時間。及有宣判觸網。及阻礙等犯規之權。遇裁判有疑問時。監察員應將所見情形報告之。

排球規則

排球規則

第八例

記分員記錄比賽之正式成績。及雙方所得之分數。記分員應坐於監察員之旁。裁判員之對邊。記分員於比賽前。向兩隊隊長取得隊員名單。號碼及發球次序。並於比賽時審視各隊發球是否照發球次序。

第九例

視線員位於場之四角。每視線員。可有一端線及一邊線之明晰視察。球落地近端線或邊線時。視線員應高喚『出界』或『好球』。其決定為最後之判決。如兩視線員於端線上球之判定不同時。由裁判員終決之。但如裁判員不注意時。則將該次發球不算。重行比賽。

第十例

視線員應助記分員視察發球次序。及每次發球之得分者。

第十一例

裁判員疑問時。視線員得據所見情形報告之。視線員應隨時注意比賽進行。庶可回答裁判員隨時之疑問。而助判決。

第六條 定名之解釋

第一例

球隊所在之球場區域。名曰『本區』。對隊所在之球場區域。名曰『對區』。

第二例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謂之『出界』。球正着界線上者。不作出界論。

第三例

一隊球員發球先後次序。謂之「發球次序。」

第四例

正式球員按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開始拍球。謂之「發球。」

第五例

犯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者。謂之「失誤」。發出之球未能越網落入對區者。或未經對隊球員之接觸而落於界線外者。均謂之失誤。但發球時發球者未將球擊着。或拋起後不擊而任其落地。或以手接住時。不得謂之失誤。

第六例

合例之發球。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者謂之「觸網球」。觸網球得重發。並不影響其發球次數。

第七例

「得分」「失攻」「觸網球」或其他判決之後。在未重行發球之前成爲「死球」。

第八例

接球之一隊。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發球隊謂之「得分」。

第九例

發球之一隊。未能按規將球還擊至對區而得分時。謂之「失攻」。

第十例

不在死球時。球員觸球。或球觸球員。均謂之「正式擊球」。

第十一例

排球規則

排球規則

1011

球在球員手中或臂上停留。或有停留之可能時。謂之「持球」。球須用手敏捷拍擊。

第十二例

在球未觸他球員以前。身體之任何部份與球接觸一次以上者。謂之「連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得繼續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計算。

第十三例

球員無故延遲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七條 比賽規則

第一例

比賽前。由二隊隊長用拈鬮法決定選擇場區。或先發球。

第二例

比賽開始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中發球次序之第一人。將球用隻手（張開或握緊）從網上發入對區。發球時球員之雙足。應立於端線之後。（即較端線離網為遠之處）而介於兩邊線之引長線間。自預備發球時起至球擊着時止。雙足不得越過端線。發球員得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失攻」為止。此時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乃輪及發球。

註 如場外無充分空地。發球時動作不能展開者。得於端線前適當距離處。另劃一發球線。

第三例

二隊在每局中應於每次宣告失敗後輪流發球。

第四例

發球員僅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兩次失誤。即作失攻。並算對隊獲勝一分。

第五例

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行發球之權利。換局後兩隊之首先發球員。應為按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故於比賽中無論幾局。其發球次序仍繼續不斷。

第六例

每局中有一隊滿十一分時。兩隊應交換場區。但仍由勝得第十一分時之原人繼續發球。

註 每局終了時不換場區。

第七例

球得向任何方向擊拍。且得用臀部以上軀幹之任何部分擊球。

第八例

除發球時球觸網而落入對區。謂之『觸網球』。成爲死球外。其他均爲正式擊球。

第九例

除發球外。球入網時得挽救之。但挽救時。球員之身體不得觸網。

第十例

每隊於球過網前。得連拍三次。而於球入網者。得多拍一次。故至多拍擊以四次爲限。

第十一例

球在對區內。本區內球員不得觸球。但因擊球後而手過界者。不作過網或過界論。

第十二例

排球規則

在正式擊球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以免妨礙對隊拍擊。

第八條 得分及失攻

第一例

凡任何隊球員。違犯下列各條者。即作負一分。(即其對隊勝一分)如發球隊球員犯者。除負分外。並作失攻論。

(一) 發球兩次失誤。

(二) 不能將球合法回擊至對區。

(三) 持球但如有兩隊球員同時犯持球時。不作得分。或失攻論。此時之球為死球。由原發球者重發繼續比賽。

(四) 連擊。

(五) 球觸球員臀部以下之身體或衣服。

(六) 藉他球員或器物之助。而跳起擊球者。

(七) 除第七條第十例之規定外。於第三擊後過網之前擊球者。

(八) 註 如對隊兩球員。同時將球擊入本區。則本區得有三次拍擊。該擊即作對隊之末次拍擊。除死球時。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網者。但如球被擊入網。致網觸及對區球員身體者。不得謂該球員觸網。而比賽應照常進行。

(九) 球在對區內。而越網擊球者。

註 如因救球而在網下越界。或脚踏入對區。並未侵礙對隊拍球者。不作犯規論。

(十) 有侵礙對隊拍球之舉動者。

(十一) 受場外人之教導者。

(十二) 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擅自離場者。

(十三) 有意阻遲比賽進行者。

(十四) 不合法定手續之替補。

第二例 雙犯規

兩隊隊員同時犯規者。曰雙犯規。如雙犯規發見。則將該分重行比賽。即原人重發球。

註 一隊球員在網際犯規。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發見。即不在同一瞬間。亦當作雙犯規論。

第三例

如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作為失攻論。此項錯誤。在對隊繼此球員發球者未發前察出者。則此未按次序發球者所勝之分數。一律無效。發球次序排定宣佈之球員。為正式發球員。至該隊下次得發球權時。即由按發球次序該球員之後一人發球。

第九條 暫停時間

第一例

比賽中惟裁判員有宣告「暫停時間」之權。至裁判員吹叫後。暫停時間告畢。繼續比賽。暫停時間只准在替補球員時行之以一分鐘為限。

第二例

每比賽中每局賽畢後。例有三分鐘之休息時間。

排球規則

第十條 記分法

第一例

某隊先得二十一分爲勝一局。如兩隊各得二十分後。任何隊先得二分者。爲勝一局

第二例

決定錦標或一次比賽所需之局數。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如無錦標委員時。得由加入比賽隊之隊長商定之。

第十一條 球員之行為，替補，教練

裁判員有警告。宣佈失攻。或得分之權。球員有違犯下列各條。或背運動道德之舉動者。裁判員得取消其在此局或該項比賽中繼續比賽之資格。

- 一，對於職員之判決有爭議者。
- 二，作批評或侮辱職員之行爲者。
- 三，作毀辱職員之態度。或影響職員所施判決之行爲者。
- 四，作個人的。或毀辱對隊之行爲者。（此條同適用於預備員及教練。）
- （替補員得替代取消比賽資格之球員。）（詳第四條第一例註）
- 五，在比賽進行時。各隊教練。職員或替補員。不得在場外作指導之表示。

第十二條 棄權

在裁判員宣告開始比賽後。某隊如拒絕不賽。則該隊於該局或該比賽爲棄權。

註 逾規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後不到場者即可作棄權論。如得比賽委員證明其遲到爲意外所阻。或非

該隊所能挽救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停止比賽

如因天黑天雨或其他關係。致比賽不能進行者。裁判應有宣佈停止比賽之權。該比賽之成績。卽至停止比賽時爲止。

第十四條 判決

第一例

職員之判決之屬於事實者。爲終決。

第二例

判決之屬於規則之解釋。如欲用書面抗議者。應立時提出質問。但此質問僅比賽隊長得提出之。

第三例

關於規則解釋之問題。不能由裁判員當場解決。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請求判決時。比賽應照常進行。惟裁判員應將該項抗議。作一準確之報告。

附屬規則

第一例

上訂乃男子錦標賽規則。如用於女子錦標賽時。須有下列幾條修改。

一，球場長十八米。闊九米。

二，球網上邊之中點離地（卽網高）爲二米。

三，球之圓周應至少六十二不過六十五生的米突。球之重量應至少二百三十不過二百八十格蘭姆。

排球規則

排球規則

第二例

用於中學生錦標賽之規則。應有下列一條之修改。

- 一，球網上邊之中點離地（即網高）為二，一五米。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網
球
規
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網球規則

第一章 單打

第一條

網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長七十八尺（英尺下同），闊二十七尺。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網之上邊，應用直徑不滿三分之一寸之鉛絲繩穿過，並在其兩面用二寸至二寸半闊之布連網邊包縫。網之兩端，架或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柱高三尺六寸，樹於邊線中心三尺以外。網之中央，應高三尺，用二寸闊之布帶束於地上。球場兩邊之界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界線，謂之端線。場內距網之前後二十一尺處，應各劃一橫線，與網並行，謂之發球線。發球線與邊線之間，另劃一縱線，闊二寸，與邊線並行，謂之中線，中線與網，適成十字形，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分成四個相等之區域，謂之發球區，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四寸長二寸闊之短線，謂之中點。全場各線，除中線及中點必須闊二寸，及端線最多可闊四寸外，其闊不得少於一寸。各線之丈量，均從線之外邊計算。

〔註〕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台維司盃），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端線之外，至少須有二十一尺空地，邊線之外，至少須有十二尺空地。

第二條

球之外表，應光滑而無線縫。球場之固定設備，除網，柱，鉛絲繩，布帶外，餘如擋球網，看台，座椅及就座之觀衆，在職之裁判員，檢察員，司線員，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之。

第三條

球之直徑，以二寸半至二寸又八分之五爲度，球之重量，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爲度。

網球規則

網球規則

一一〇

球之彈力，以從一百寸高之處，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拋落於水門汀地上，能彈起五十三寸至五十八寸者爲合。球之傾陷度，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能陷下千分之二百九十寸至千分之三百十五寸者爲合。

第四條

球員二人，各佔網之一方，先將球擊至對方者爲發球者，另一人爲接球者。

第五條

第一局比賽時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則其對手有選擇方位之權，反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仍得將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

第六條

發球者於發球前，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引長線間。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而以球拍擊之，球拍與球接觸時，發球即爲完成。○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得以球拍拋球。

第七條

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

- 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不得行走或跑動。
- 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不得跳起。

第八條

發球時，發球者所立之地位，每局中應先右後左，輪流而行。發出之球，於對手還擊前，應從網上越過，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區內或其四圍之線上。

第九條

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謂之失誤。

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規則時。
二 擊球未中時。

三 發出之球，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網及布帶除外）時。

第十條

失誤後（第一次失誤），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但發球方位錯誤，而成失誤者，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且祇能再發一次。

第十一條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方始發球。如接球者作勢還擊，即作已準備論，如接球者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而所發之球，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亦不得要球判作失誤。

第十二條

發出之球，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重發。
一，合格之發球，在過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

二，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參閱第十一條）。重發對於雙方均無損益，已有之失誤，仍作有效。

第十三條

第一局終了後，接球者即改爲發球者，而發球者反成爲接球者，如此每局終了後互相交換。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員發球，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仍作有效，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如一局已經終了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爲根據。

第十四條

自球發出之時起（除失誤或重發外），至該分勝負判定時止，爲比賽進行時期。

第十五條

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

網球規則

網球規則

一一一

二 接球員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六條

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

二 發球員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七條

球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成爲失分。

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第二十条第三項除外）。

二 還擊之球，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件者。

三 用空球還擊，而結果失敗者，雖在場外，亦作失敗論。

四 擊球時，用球拍擊兩次，或按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

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拍（不論握在手中與否），在此比賽進行時，觸及網

，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

六 球未過網，即用空球還擊者。

七 除握在手中之球拍外，球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被球觸着者。

八 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

第十八條

球之落於線上者，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第十九條

擊出之球，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網，柱，鉛絲繩，布帶除外）者，擊球者爲得分；如未落

地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則其對手爲得分。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形者，均作有效之還擊論。

一 球觸網，柱，鉛絲繩或布帶，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
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落於有效之場區內，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本方時，接球或輪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而其身體，衣服或球拍，並未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之地面者。

三 球從柱外擊入對區，不論其較網為高或低，或與柱接觸與否，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

四 合法之擊球後，球拍隨勢越網者。

五 發或擊出之球，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

第二十一條 球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礙（除固定物外），以致還擊失敗，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

第二十二條 球員每勝一次得一分，勝得第四分者為勝一局；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謂之平等；平等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得分者，該球員為佔先。如能再得一分，即為勝一局；如任何球員佔先後，其對手亦繼之得分時，仍稱平等，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等後連得二分者，該球員方為勝一局。

第二十三條 任何球員之先勝六局者，勝得一盤；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謂之平局；平局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勝一局者，該球員為佔先一局，如能再勝一局，即為勝一盤；如任何球員佔先一局後，其對手亦繼勝一局時，仍稱平局，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該球員方為勝一盤。

第二十四條 雙方球員，應於每盤之第一第三等單數部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交換方位，但遇一盤完

畢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則不必交換，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

每次比賽之盤數，男子以五賽三勝為最大限度，女子以三賽二勝為最大限度。

第二十五條

除特殊之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與男子同。

第二十六條

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其判決為終決。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

如有抗議時，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而總裁判之判決，應為終決。

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時令比賽停止舉行。比賽

因故停止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已有之比分，及雙方球員原佔之方位，於補

行時仍屬有效。

第二十七條

比賽之進行，自第一次發球起，至全場結束止，應繼續不斷，但男子於第三盤後，或女子

於第二盤後，得予球員以休息之機會，為時不得過十分鐘。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裁判

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但因欲予球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而令比賽暫

停，是所不許。裁判員對於球員之故意延誤時間，有處決之全權，球員之已經傲告而仍有

此等情事發生者，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

第二章 雙打

第二十九條

雙打規則，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雙打球場，應闊三十六尺，即較單打球場每邊多四尺六寸。原作單打球場邊線之在兩發球

線間者，改稱為發球區域邊線。其餘各項仍按第一條之規定而行，但單打球場邊線之在端

線及發球線間者，如認為不需要時，得省去之。

第三十一條

每盤第一局發球之一隊，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第二局發球，即由其對隊自選一人行之。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應在第三局發球，至第四局時，乃輪及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每盤之中，即依此輪流發球，至一盤完畢為止。

第三十二條

發球之次序，已經排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接球者之方位，已經決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亦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發出之球，如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或觸及其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謂之失誤，但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者之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發球者為得分。

第三十三條

如球員發球次序錯誤，應於發覺時立即更正，其已得之分數或已成之失誤，均作有效。如發覺時全局已經終了，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為根據。

第三十四條

每局中球員接球，應輪流行之，左右分配已定，在同盤中不得更動。

第三十五條

雙方球員，應由其中之任何一人，輪流還擊。如球員在其同隊球員擊球後，再以球拍觸球，則其對隊為得分。

網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棒
球
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棒球規則

第一條 比賽場地

比賽場地四周必須圍定。爲明示場地規則之必需起見。自界內區域之籬笆或看台至本壘間之最短距離應爲二百三十五呎。自本壘至大看台之距離至少爲六十呎。

第二條 規畫球場

規畫球場線者。爲決定各壘位，接手及擲手之地點。並確立棒球比賽所需的邊界。規畫時進行步驟如下。球場或內場。從場內之A點起。離一百二十四呎處劃一B點。又劃BC與BD兩線。與AB線成直角。於是以B點爲中心。六三，六三九四五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自E點切斷BA線。G點切斷BC線。H點切斷BD線。I點切斷BE線。再劃FG，GI，IH，及HF等線。各長九十呎。上述各線即爲球場或內場之邊線。

第三條 接手線

第一節 以F爲中心。十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於Z點切斷FA線。並劃ZJ與ZK兩線。與FA成直角。各線自FA線起伸展。其長度不得少於十呎。

第二節 以F爲中心。六十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於L點切斷FA線。並劃LM及LO兩線。與FA線成直角。各線自FL線起伸展。其長度不得少於六十呎。成立「擋網線」。

第四條 界線

自交叉點之F起。繼續將GF及HF兩線伸展。直至與LO及LM兩線啣接爲止。另自G與H兩點起將兩線繼續向相對方面伸展。直至場地之邊界爲止。上述各線寬度不得少於三吋。須自內場之任何地位均能睹視清晰。並不得以木質或其他堅硬物料爲組織此類界線之用。

第五條 球員線

以F爲中心。五十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於P及Q點將FO及FM兩線切斷。再以F爲中心。七十五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自R及S兩點切斷FG及FH兩線。乃自P, Q, R, 及S四點劃線。與FO, FM, FG及FH四線成直角。繼續伸展。與WT兩點交叉時爲止。

第六條 指導員線

以R及S爲中心。十五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於X及Y兩點切斷RW及ST兩線。另自XY兩點劃成與FG及FH並行之線。並各伸屏十五呎。與IG及IH兩線相呼應。

第七條 三呎線

以F爲中心。四十五呎爲半徑。根據弧形之表示。於(1)處切斷FG線。另自(1)(2)呎距離處劃一與FG成直角之線。註明(2)點再於(2)點起劃一與FG成並行之線。直至G點之外三呎距離處爲止。標明(3)點。復於(3)點劃一與(2)(3)兩點成直角之線。直至仍與FG線啣接爲止。

第八條 擊球員線

於AFB線之各一邊劃一長六呎闊四呎之長方形。(分別註明9與10)最長之一邊須與AFB線成並行。兩長方形間距離爲二十九吋。或各距AFB線十四吋半。每長方形最長一邊之中央須與本壘之中央角

列成一平線。

第九條 擲手板

第一節 自F點起。沿FE線於六十呎六寸距離處註明(4)。此即為擲手板之前端。再根據(4)點劃成與F(4)成直角之(5)(6)兩線。各伸展於FB線兩邊十二吋。於是以(5)(6)連成一線。即表示長方形為長二十四吋。闊六吋。擲手板即位於其間。

第二節 擲手板不得高於與地面齊平之壘線或本壘十五吋以上。其斜度應逐漸減低。

第十條 壘位

第一節 F角內有一五角形。其中二邊與FG及FH兩線之十二吋處相會合。另劃成與FB線並行之八吋半線兩條。至UV兩點止。再於UV兩點間劃一直線。長度十七吋。此即為本壘或本壘板之前端。

第二節 G及H兩角間均有正方形。各邊均長十五吋。其中二邊附着於FG及GI，IH及HF線間。此兩正方形即為第一壘與第三壘。至GI及HI線之交叉處I內亦有十五吋見方之正方形。其中心點適超過I點。各邊則與GI及HI，兩線成並行。此即為第二壘之所在。

第十一條

F點之本壘及(4)點之擲手板須各以白色橡皮製成。埋入土中。與地面齊平。擲手板之大小應為二十四吋乘六吋。

第十二條

棒球規則

G, 點之第一壘, I 點之第二壘, 及 H 點之第三壘各須以白色帆布製成。袋應爲十五吋見方。其厚度不得少於三吋。多於五吋。中實以細軟物料。並須緊縛於第十條所規定之地點。

第十三條

規則第三, 四, 五, 六, 七, 八各條所規定之各線。均須以石灰, 粉筆或其他白色原料標明。而於場地或草地間易於辨識者。

第十四條 球

第一節 球之重量不得少於五英兩或超過五英兩又四分之一(以常衡爲標準)。圓周不得少於九吋或超過九吋又四分之一。

第二節 棒球錦標聯合會會長應規定比賽時應備之棒球數目。而於錦標賽開始前由主隊負責置辦。交與裁判員。所有此類用球必須適合該聯合會所規定之標準。如比賽用球擊出或擲出場地。或落入觀衆看台中。或經任何原因而裁判員決定不適用時。裁判員應立即授一替換球與擲手。同時主隊即應另授一合法之球予裁判員。俾其於比賽任何時間中得充分替換之。設若逸出場外或落入看台之用球復行回入場中。而立即送與裁判員時。即成爲「替換球」。至替換球已在二隻或二隻以上者。則裁判員不得要求另一新球。以代替不在比賽中之球。所謂替換球者。即授與裁判員之球。依次作比賽之用也。

第三節 裁判員於供給替換球與擲手後。擲手應即就位。俟裁判員宣布「比賽」時。球即在比賽進行中。惟界內球或場員之傳擲球逸出場外或落於看台中時。除所有跑壘員已跑遍各壘外。不得另易替換

球以繼續比賽。惟因各場各就其特性。而訂有「本場規則」。規定必須止於第二壘或第三壘者。則不受此限制。

第四節 變色或損壞球 如球員故意用土擦球，或塗以松香，臘質，甘草根汁或其他液體物質而使球變色。或用砂皮，金剛沙紙，或其他物質使球損壞或粗糙者。裁判員應有索回此球之權。易以其他合法之球。惟致此染色或損壞球之球員不得再參與此比賽。設若裁判員不能查明違反本條規則者。而該球已由擲手擲與擊球員時。則擲手應立即出場。並為懲戒起見。須另受停止出場比賽權十日之處罰。（見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節）

第五節 主隊供給用球 每一比賽中須由主隊供給用球。（見本條第二節）最後比賽之一球將歸優勝隊所有。每球應用紙匣固封。而曾經聯合會會長蓋章。證明合於標準者為限。於比賽開始前由裁判員啟封。加以審核。如已經比賽之球而經各聯合會會長審核許可應用者。則主隊應於開賽前送交裁判員。如認為不適用時。應即擲退。蓋經裁判員接受者。始為一合法之球。

第六節 球場應有之準備球 每一錦標賽中。主隊至少應備合法之球十二隻。以備裁判員隨時索取。而利比賽進行。

第十五條 球棍

球棍須為圓形。最粗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又四分之三。長不得超過四十二吋。用堅木製成。手握之一端十八吋處可用麻線裹纏或附以晶粒粗糙之物質。

第十六條 比賽球員之人數

每隊參加比賽之球員同一時間內應為九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每次比賽時。在任何情形之下。其正式球

棒球規則

員不得多於或少於九人，如替補員變為正式球員，或正式球員被替補出場。均須由隊長或管理詳報裁判員。

第十七條 替補員

第一節 每隊於參加錦標比賽時。須有充份之替補員同時到場。其服裝須與正式球員相同。本節之用意。即在使每局比賽中。各隊均不致少於九人出場。

第二節 除球在進行比賽外。任何時間中此等替補員均可入場。替補該隊擊球次序中之正式球員。惟被替出之球員不得再行參加此次比賽。

第三節 一跑壘員不得由該隊擊球次序中另一球員代跑。惟如得對隊管理或隊長允許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節 若擲手奉管理或隊長命放棄其擲手職位時。替補該位之球員應繼續擲球。直至該擊球員出局或到達第一壘。或擊球隊一局告終時為止。

第五節 當比賽開始前。裁判員已宣布擲手姓名者。此被宣布姓名之球員必須登場擲球。直至第一擊球員出局或到達第一壘時為止。

第六節 無論何時凡一球員替補另一球員而担任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者。該隊管理或隊長應即將更動情形報告裁判員。如不經此項手續。則該項更動不能發生效力。當報告時管理或隊長更須聲述該補員在擊球次序中之名次。

第十八條 球員之位置

第一節 守隊球員不論其各個職位如何得由隊長分配於球場「有效場區」之任何地點。惟擲手於擲球時。擊球員時。應依據規則第九條及二十七條。而站立於規定地點內。接手則處於規則第三條所載之地

點及本壘之十呎範圍以內。當擲手擲球予擊球員時。接手並不得即時離開其原來地位及回至本壘。冀幫助擲手有意的因四「球」而使擊球員進一壘。

第二節 凡擊球一隊之球員除擊球員外。均不得佔據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接手區域任何一部份內。按本壘後方之三角式地位係僅供裁判員，接手，及擊球員之用。故裁判員應禁止擊球隊任何球員。於球在擲手或接手手中時。穿越此處。或於接手接手站於規定之區域內而經過其間。

第三節 擊球隊球員或指導員遇對隊球員迎接擊出或擲出之球。而必須經過其所處之地位時。應立即移讓。

第十九條 不得混雜觀眾間

御制服之球員不得坐於看台之座位內。或雜於觀眾之間。管理，隊長，指導或球員於比賽時間中不得向觀眾談話。惟如遇有詢問比賽進行狀況或球員姓名之請求時。則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球員制服

每隊隊員須有制服兩套。一套用於本場比賽時。另一套則用諸出外比賽。全隊制服顏色與式樣均須相同。球員如於通常所用之棒球鞋足跟處附以他物或所着制服異於同隊隊員者。均不准參與比賽。玻璃鈕扣及閃光金屬均不得裝飾於制服上。

第二十一條 手套之大小與重量

接手或一壘員可穿任何大小式樣及重量之柔皮手套或無指之手套。其餘各球員均須受下列限制。即柔皮手套重量不得超過十英兩。手掌週圍不得超過十四吋。擲手之手套須顏色一律。

棒球規則

第二十二條 球員座

第一節 球員座應由主隊陳設。位於球員線二十五呎以外之地點。一座供給客隊球員。另一座則由主隊享用。上須覆以棚蓋。背後及各端均須圍入其中。另於棚蓋下留一至多六吋闊之空隙。藉通空氣。所有擊球隊球員及替補員均須坐於其間。直至三人出局後合法的終結時為止。惟擊球員、跑壘員、及指導跑壘員者不在此例。在任何情形之下裁判員均不得允許非御有制服之球員替補員及管理等等入此規定之球員座內。

第二節 違背上節之罰則 任何時間內裁判員發覺球員違背上節規定時。應立即命令該球員從速遵從。如於一分鐘內尚未遵行者。該犯規之球員應由裁判員各處以罰金五元。如再越一分鐘未遵行者。犯規球員應即追令離場。不准再參加此比賽。

第二十三條 正式比賽

第一節 若後擊球之一隊於八局中所得分數超過先擊球之一隊於九局後所得分數時。此即為一正式比賽。

第二節 若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三人出局前。已獲得「獲勝分」時。即為一正式比賽。如一擊球員於任何比賽之最後一局之下半部中擊一本壘打。飛越籬笆或落入看台內。則該時所有跑壘員（擊球員亦在內）均有獲分之權利。惟所有跑壘員均須依次逐一腳踏壘位。以求合法的獲分。此種比賽之最後獲分應加入各隊之總分併計。

第三節 如因天黑，降雨，火災，騷擾或其他足使提倡者或球員陷於危險而由裁判員宣告終結者。若各隊已賽五局或五局以上之同等局數，或後擊球之一隊於其四局終了後所獲分數超過先擊球一隊已完

畢五局者。或於後擊球一隊於第五局未終前所獲分數超過先擊球一隊者。應作為正式比賽。

第四節 如兩隊各賽九局後。所得分數相同。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兩隊於相當局數內任何一隊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為止。但若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九局後之任何一局中第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時。比賽即可終了。而成為一正式比賽。

第五節 根據本條規則第三節所載。凡於各隊已賽五局或五局以上同等局數後。各隊所得分數相同者。當裁判員命令停止比賽時。應宣佈為一合法的和局。如後擊球之一隊於比賽終結時輪及擊球。而於未完一局中獲得與對隊相等之分數。裁判員應宣佈為和局。而可不計及最後相等局數之獲分。如最後擊球之一隊於完成第五局前獲分與已完成第五局之先擊球之一隊相等時。比賽應宣佈為和局。所有個人及全隊之平均數均須歸入正式比賽紀錄計算。

第六節 如於已完成五局後之任何時間內。裁判員根據本條第三節規定而宣佈終結者。應作為正式比賽。其成績以最後相等局數時為準。若後擊球之一隊於不同局數中獲分已超過先擊球之一隊者。或後擊球之一隊當宣佈終結時。已於未完成之局數中獲得與對隊相等之分數。或至少超出先擊球之一隊一分者。此等比賽之成績應以各隊所得分數之總數為準。

第七節 如遇同日下午有兩場比賽。則第一場為該日正式指定之比賽。如比賽分別規定於上下午舉行。而經同意改於下午同賽者。則第一場比賽應為原定於下午舉行者。

第二十四條 棄權比賽

如遇下列情形。裁判員得宣佈棄權比賽。而判定並無過失之對隊獲勝。

第一節 若一隊臨時缺席。或雖到場而於規定時間已屆。裁判員宣告「比賽」後五分鐘內拒絕實行比賽

棒球規則

者。但有特殊情形不可避免而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比賽開始後。除裁判員之宣佈比賽暫停或中止外。有一隊拒絕繼續比賽者。

第三節 如裁判員宣佈比賽暫停後又令『比賽』時。一隊於一分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

第四節 如一隊採用明顯的遲延比賽之策略者。

第五節 如於裁判員警告後仍故意不斷破壞規則任何一項者。

第六節 規則第十四，十九，三十，五十一，及六十等條所賦予裁判員之命令球員離場權。而此命令宣佈後一分鐘內仍不遵行者。

第七節 如因裁判員命令球員離場或其他事故。致一隊球員少於九人者。

第八節 比賽已中止後而不遵照裁判員之命令者。(參閱第二十六條)。

第九節 如兩比賽排於同日下午舉行。第二比賽不於第一比賽結束後二十分鐘內開始者。第一比賽之裁判員應担任計算此項時間之計時員。

第十節 裁判員宣佈棄權比賽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繕就報告。送交聯合會會長。惟遇裁判員未能照辦時。

○對於其所判之棄權比賽並不失效。

第十一節 一正式比賽已完畢四局有半後。經裁判員宣告棄權者。所有該賽之個人團體平均均應歸併正式比賽記錄計算。

第二十五條 無效比賽

如裁判員根據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載命令比賽終止。各隊尙未完畢五局者。應宣告『無效比賽』。惟過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五局之後半部獲分已與先擊球一隊相同時。裁判員應根據規則第二十條第五節宣判為『

合法和局」。如後擊球一隊於第四局終獲分較多。或於第五局完畢前分數較先擊球一隊超出時。裁判員應宣佈獲分較多之一隊勝利。並應計算為錦標記錄之正式比賽。

第二十六條 局數之選擇——適用比賽之場地

局數之選擇權歸諸主隊之管理或隊長。而為比賽開始前場地是否適用之唯一判決者。惟於裁判員已宣佈「比賽」後。則裁判員應為場地適用與否之判決者。決定比賽中止後。是否能繼續進行。該時場地管理員及其他助理員應服裁判員之指揮。使場地恢復常態。合於比賽。否則主隊應受棄權之處罰。

擲球規則

第二十七條 擲球予擊球員

第一節 擲球之前。擲手應面對擊球員。兩足踏於擲球板之最高處。或一足位於擲球板之最高處。另一足踏於擲球板之任何地點。或一足位於擲球板前。另一足踏於擲球板最高處。實行擲球予擊球員動作時。另一足仍須與擲球板接觸。如規則第九條所述。未開始擲球動作或擲於壘位前。任何足不得舉起。擲時至多向前踏出一步。一壘或二壘有跑壘員時。擲手應面對擊球員。兩手則持球置於身前。如擲手預先伸展筋骨。而將臂高舉過頂前後揮搖者。於開始擲球予擊球員前。應回至原來之擲手區域。

第二節 比賽進行之任何時間內。擲手均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用不合式之質料加於球身。(二)涕吐於球或手套內。(三)將球磨擦於其手套身軀或服裝上。(四)染色於球體。便變原態。或投擲所謂「閃光球」、「涕吐球」、「泥球」。或「磨擦球」之類。破違本規則任何一項者。裁判員得立即命令該擲手離場。如經聯合會會長佈告。并須另受停止出場權十日之處罰。惟於裁判監視及管理

棒球規則

之下。擲手得用聯合會所供給之滿裝研細松脂之網製小袋乾擦其手。

第二十八條 好球

第一節 擲手站立擲球板內面對擊球員而擲出之球經過本壘之任何一部而於接觸地面前。高於擊球員之膝。低於擊球員之肩者。謂之「好球」。如擊球員對此類好球不加迎擊者。裁判員應宣告為「擊球」。

第二節 如各壘均無人占領。而擲手離開擲球板擲球。擊球員竟迎擊此不合法之擲球者。應計算為「擊球」。或隨擊出球之方向而繼續進行比賽。

第二十九條 壞球

擲手站立擲球板內。面對擊球員。而擲出之球未經過本壘之任何一部及擊球員肩膝之間者。或於經過本壘前已接觸地面者。惟擊球員迎擊者例外。或各壘均無人占據。而擲手擲球時雙足均未接觸擲球板者。除擊球員加以迎擊外。均為「壞球」。遇此類壞球時。裁判員應判為「球」。

第三十條 延誤比賽

第一節 當擊球員站於擊球區而準備迎擊擲球時。擲手不得擲球予任何球員。(即接手已在接手綫內位於本壘十呎以內者亦然)。惟企圖「殺出」跑壘員者則不受此限。此項延誤比賽如經裁判員再度警告後。擲手即不得參與比賽。

第二節 如擲手於每次擲球予擊球員時超過二十秒者。裁判員得判為「一球」。惟每局開始時。或擲手替換時。擲手得有一分鐘之時間與接手或內場員作傳擲行為。但不得超過五球。該時比賽作為「暫停」。

第三十一條 擲手犯規

遇下列情形時裁判員得宣告「擲手犯規」。而判予跑壘員安全進一壘。

第一節 擲手已站於擲球區內。開始對擊球員作擲球動作。結果并未擲出。或對一壘作擲球動作。企圖「殺出」跑壘員。而未完成擲之動作者。

第二節 擲手在擲球板上傳球至任何一壘。冀圖使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時並不向該壘跨步。明示傳出之方向者。

第三節 擲手擲球予擊球員時。兩足站於擲球板後或未接觸擲球板者。

第四節 擲手擲球予擊球員時。不面向擊球員者。

第五節 擲手擲球予擊球員動作時。不遵照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地點者。

第六節 擲手執球過久。經裁判員認為無意識之遲延者。

第七節 擲手立於擲球板。手中並未執球而作擲球之動作者。或擲手位於擲球板之合法地點。無球在手。

○不論其為擲球動作與否者。或擲手站於擲球板外伴作擊球予擲球員者。

第八節 擲手屢次於擲球時有揮臂、搖肩、動大腿或身軀等習慣動作。並不立即擲球予擊球員者。

第九節 於接手站於接手綫外並未遵照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擲手即擲球予擊球員者。(並可參照規則

第四十七條第九節)。

第十節 擲手就位後。兩手執球。置於身前。未能用任何一手將球擲出者。惟擲球予擊球員或擲予各壘時之動作不在此例。

第十一節 擲手就位後因擦乾其手。或揩拭眼睛。或因他種原因而步出擲手板。此種合法行為經裁判員

棒球規則

認爲非故意欺騙跑壘員者。裁判員得宣告「暫停」。

第十二節 如投手擲球予擊球員。或傳至一壘時。故意或偶然的落球於地者。若各壘無跑壘員。而擲球予擊球員時落球於地者。則不得加以處罰。

第十三節 如宣佈「擲手犯規」後。卽認爲「死球」。俟各壘跑壘員各安全進一壘後。比賽始繼續進行。

第三十二條 死球不在比賽中

球成死球而不在比賽中：

(一) 若擲球員就位時爲擊來之球擊中身軀或衣服。而不論其迎擊與否。

(二) 若成「擲手犯規」時。

(三) 發生不合法擊球時。

(四) 界外球而未經合法接着時。

(五) 若場員或擊球員遭受阻撓時。

(六) 「界內球」於接觸場員前擊中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七) 擲出之球經過接手。以失漏未經接住。而觸着本壘六十呎以內之籬笆或建築物時。

遇前述情形時。球均不認爲在比賽進行中。直至爲擲手所執而站於擲球板。裁判員宣告「比賽」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 阻礙球

第一節 擊或擲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員所觸着阻止或接住者。謂之阻礙球。

第二節 常阻礙球發生時。裁判員應加以宣布。此時跑壘員得無被殺危險而任意進佔各壘。直至球回入場內而爲擲手執住站於擲球板時爲止。

第三節 如非參加比賽之人員將據「阻礙球」爲己有。或擲或踢出場員所能獲得之範圍外者。裁判員應宣布「暫停」。而命令跑壘員停止於最後觸及之一壘。待球回入場中而爲站於擲球區之擲手所執時。始宣布「比賽」。

擊球員規則

第二十四條 擊球員之位置

擊球隊之每一隊員均有爲擊球員之資格。應遵照該隊「擊球次序」所排列之先後。依次擊球。擊球時應站於擊球線內（如規則第八條所述）。

第二十五條 擊球次序

各隊擊球次序應填寫於紀錄單上。於比賽前由管理或隊長送交站於本壘之主任裁判。而該裁判員得應對隊請求。交與核視。擊球次序一經送交裁判員後。整個比賽中即應絕對遵守。若遇有替補時。則替入之球員須就被替出球員之次序擊球。

第二十六條 每局之第一擊球員

第一局後之各局。其首先輪及擊球者。應爲前一局最後完成擊球工作者之次一人。

第二十七條 界內球

「界內球」爲一合法之擊球。落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之「有效場區」內者。或從內場滾落或彈

入一壘或三壘以外之外場者。或觸及一壘或三壘者。或先落於一壘或三壘以上或以外之「有效場區」者。或球在「有效場區」以內觸及裁判員或球員身軀者。界內騰空球應由裁判員根據球與界線間之相關地點而予以判定。不論場員觸球時處於或非處於「有效區域」。

第三十八條 界外球

「界外球」為一合法之擊球。落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之界線外者。或在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線外彈躍者。或落於一壘或三壘外之界線外者。或在界線以外之範圍內觸及裁判員或球員之身軀者。界外騰空球應由裁判員根據球與界線間之相關地點而予以判定。不論場員觸球時處於「有效場區」或「外區域」。

第三十九條 界外低球

界外低球為合法之擊球。但球從棍上平飛至後方接手中。而被合法接住者。

第四十條 觸擊球

觸擊球為一種合法的擊球。擊球員並不揮棍擊球。而僅以棍輕觸之。使輕緩地落於「內場」內。如輕觸之嘗試使球落於界外而未獲合法的接住者。裁判員應宣佈為「擊」。

第四十一條 球擊出比賽場地

第一節 當擊出之球逸出比賽場地時。裁判員應依據其離開比賽場地之所在。而判定其為界內或界外。
第二節 「界內擊球」經越籬笆或落入看台者。應予擊球員一「本壘打」。惟逸出場外或落入看台距離本壘間不及二百五十呎者。擊球員僅能享有占據二壘之權利。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下。擊球員必須

依照規定次序。逐一觸踏壘位。凡籬笆或看台距離本壘不及二百五十呎之處應用白色或黑色之記號
明顯標誌。以爲裁判員裁決之根據。

第三節 界內球而彈入看台或越出籬笆者。則爲「二壘打」。

第四十二條 擊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應判爲「擊」。

第一節 擊一合法之擲球未能觸及球棍者。

第二節 擲手擲一合法之好球而不加以打擊者。

第三節 擊一「界外球」而球未被騰空接住者。但擊球員已有二「擊」時不在此例。

第四節 使用觸擊法而球落於界外。未被合法的接住者。

第五節 擊一擲來之球未着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第六節 一「界外低球」而爲站於接手線之接手所接住者。

第四十三條 不合法擊球

擊球員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踏出擊球區者。卽爲不合法之擊球。

第四十四條 擊球員出局

遇下列情形時擊球員應出局：

第一節 依照擊球次序所列名單。輪及時未能就位擊球者。

如錯誤立即發現。原應輪及擊球者得入塲替出尙未成跑壘員之擊球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已有之「擊」

或「球」數必須歸併計算。

僅原輪及擊球者被判出局。因該不應輪及擊球者力量而獲得之分數與所占壘位均不予計算。

除錯誤發現及出局宣佈於擲手擲球予不應輪及擊球者次一人前。本條得不實行。

如在本節規定之下。擊球員被判出局。而為擊球隊之第三人出局。致該隊因而完成該局擊球者

則於次一局擊球時。應輪及擊球者為上一局應輪及擊球而被判出局之一球員。

第二節 於裁判員宣告擊球員就位後。一分鐘內未能進行者。

第三節 除擊球員擊一「界外低球」如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載外。如擊一「界外球」而此球於接觸場地前

為場員所接住者。惟於場員接住前已觸及場員帽、小帽、護甲、或制服之一部，或擊着其他物件時

。則不在此限。

第四節 如擊球員不合法擊球如規則第四十三條所載者。

第五節 如擊球員步出擊球區意圖阻礙接手接球或擲球者。或用任何方法阻撓接手者。惟若遇一跑壘員

企圖優壘而被「刺殺」時。擊球員得不出局。又跑壘員於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下宣告出局者。擊球

員得不受本節規定出局之限制。

第六節 若第一壘有跑壘員佔據時。擊球員為裁判員宣告第三壘者。惟已有二人出局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當嘗試第三壘時。球觸及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者。在此情形之下。佔據壘位之跑壘員不得前

進如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載者。

第八節 於二人出局前。一壘及二壘或一二三壘均有跑壘員佔據時。若擊球員擊一界內騰空球。而非平

線球。致被內場員所能接住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裁判員應宣佈為一內場騰空球。各壘跑壘員得接

照其他勝空球相仿離壘前進。而負有球被接住後出局之責任。惟一二兩壘或一二三。均有跑壘員佔據而少於二人出局時。擊球員企圖擊一觸壘球結果竟成爲界內騰空球者。則不得認爲一內場騰空球。

第九節 根據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或第五節所載。擊球員被判爲第三擊時。

第十節 當擲手準備擲球時。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步至另一擊球區者。

跑壘規則

第四十五條 各壘之次序

第一節 跑壘員必須按照各壘規定之次序。逐一接觸。即自第一，第二，第三，而至本壘。如必須回返原估之壘而球仍在進行中時。應按相反之次序。重行逐一觸踏。跑壘員在尙未被殺出局之前。必須觸壘後始有獲得之資格於是乃有保持此壘之權利。直至其依次觸及次一壘。或合法的讓出所佔之壘予後繼之跑壘員爲止。若該局中列於擊球次序前之一跑壘員尙未出局。後繼之跑壘員不得超越前者而獲分。

第二節 一跑壘員已獲得某壘之合法權利後。不得因擾亂場員或於比賽中存意戲弄而按相反次序跑壘。如破壞此規則。若爲球觸着或球爲該跑壘員所享有權利占領之壘位守壘員所接住時。均應出局。

第三節 若一跑壘員正在壘間奔跑。而次一跑壘員佔據此第一跑壘員所遺之壘位。則第二跑壘員於獲得此壘後不得被迫出局。惟第一跑壘員安全返抵所遺之壘位時。則該壘爲兩跑壘員所占據。第二跑壘員如爲球觸着壘即應出局。

第四節 前一跑壘員未曾觸着壘位之失敗（於是宣佈出局）。並不影響依照各壘次序逐一觸踏之後繼一

棒球規則

跑壘員之資格。惟已有兩人出局。而前一跑壘員因未曾觸壘致被判出局者（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節除外）。則後繼之跑壘員不能獲分。若一擊球員擊球越出比賽場地之外顯為一本壘打時。與上述情形相同。不得作為獲分。

第四十六條 擊球員成跑壘員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成為跑壘員：

第一節 擊一「界內球」後。

第二節 裁判員宣布四「球」後。

第三節 裁判員宣告三「擊」後。

第四節 如並無擊球之意向。而為所擲來之球擊中身軀或衣服時。惟據裁判員意見。認為該球員並未設法避免。致為球所擲中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裁判員應根據規則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而宣布一「擊」或一「球」。

第五節 如接手阻撓或妨礙其打擊之動作者。

第六節 如一「界內球」於「有效場區」內擊中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者。

第四十七條 安全進壘

除有種種規定者外。跑壘員遇下列情形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一節 若擊球員因四「球」而成跑壘員時。或為擲來之球所擊中時。或打擊擲球而被接手阻撓時。或擊一「界內球」於接觸場員前擊中在有效場區之裁判員或球員之身軀或衣服時。設一「界內球」經過接手以外之場員後擊中裁判員。或已接觸場員（擲手在內）後擊中裁判員者。則此球應認為在比

賽進行中。同時若於界線外擊中裁判員者。球亦在比賽進行中。

第二節 如裁判員已判予後繼一擊球員因四「球」而進一壘或為擲來之球所擊中或迎擊擲球而被接手機礙。原駐該壘之跑壘員必須讓出壘位時。

第三節 如裁判員宣布「擲手犯規」時。

第四節 如擲手擲出之球為接手所漏接而觸着本壘六十呎範圍以內之籬笆或建築物時。在此種情形之下。應成「死球」。

第五節 若跑壘員跑壘而受傷員阻礙時。惟當一場員傳擲所擊之球。或手中執球準備觸殺跑壘員時。則不在此限。此時球仍在比賽進行中。而與其他跑壘員繼續有關。

第六節 如場員藉帽，小帽，手套或其制服之任何部份而離棄上述各該物於其身軀之固定部位。以阻止或接住一擊球或擲球時。若為一「擊球」。則跑壘員享有前進三壘之權利。若為一「擲球」。則享有前進二壘之權利。在上述任何情形之下。跑壘員並可於應享有進占壘位之權利外。負被殺出局之責任。再度前進。

第七節 若一「擲球」或「接球」擊着裁判員之身軀或衣服時。球應認為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得盡其所能享有已前進之各壘權利。

第八節 如一擊球擊着界線外之指導員時。球應認為在比賽進行中。若據裁判員意見認為指導員故意阻礙此擊球時。則跑壘應一律回至最後佔據之壘。該指導員並受離開比賽場地之處罰。

第九節 如接手幫助擲手故意擊球員四「球」進一壘。而不合法的立即離棄其原來位置又復回入時。若接手於球離擲手之前步出其應立之地點者。所有各壘之跑壘員均享有前進一壘之權利。（參閱規

則第三十一條第九節)。

第十節 若跑壘員藉一擲球或「緊張」比賽之機會。企圖目三壘前進獲分。而接手跑至接球區前接此擲球者。裁判員應同時宣布為「擊手犯規」及「阻礙」。此跑壘員應有獲分之允准。擊球員且有享占一壘之權利。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接手推動擊球員使之步出擊球區。或觸及其所執球棍時。應受同樣之處罰。

第四十八條 跑壘員返壘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應返歸其原駐之壘上。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第一節 如裁判員宣布任何界外球而未合法的接往者。

第二節 如裁判員宣布一不合法擊球者。

第三節 如裁判員宣布一死球者。惟如為第四「壞球」時。則須讓出而近至次壘。如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節 如位於擊球區後之裁判員身軀或衣服阻礙接手之傳球者。

第五節 擊球員擊一合法之球未着。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第六節 「界內球」未經場員接觸前擊着裁判員者。在此種情形之下。除擊球員必需成爲跑壘員外。均不得跑壘。除所有壘位均被佔據外。亦不能獲分。

第七節 如裁判員因擊球員或跑壘員有阻礙行爲而判令出局者。在此種情形之下。跑壘員應回至最後一壘。此最後一壘之決定。乃由裁判員斷認爲在發生阻礙時所合法的觸着者。

第八節 指導員故意阻礙傳球如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八節所述者。

在上列各種情形之下。跑壘員還歸原駐之壘上時。毋須接觸中間經過之壘位。

第四十九條 跑壘員出局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必須出局。

第一節 當擊球宣佈三「擊」後。第三擊未被合法的接住。而其明顯的意圖阻礙接球者。

第二節 擊球員擊一「界內球」於觸着場地或任何物件前為場員所接住者。惟未為場員之帽，小帽，護

甲，制服之衣袋或其他部份所接住者則不在此例。

第三節 擊球員於被宣告三「擊」時其第三「擊」於着地前為場員所接住者。惟未為場員之帽，小帽，

護甲，制服之衣袋或其他部份所接住。或於被接前觸及其他物件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節 於三「擊」或擊一「界內球」後。未抵第一壘前即為場員持球觸及者。

第五節 於三「擊」或擊一「界內球」後。未觸第一壘前球已被場員緊握於手中。而該場員之身軀任何部份與第一壘接觸者。

第六節 場員將球傳向第一壘時。在本壘至第一壘間距離之後半程中跑壘員跑出壘線外三呎之範圍如規

則第七條之規定。而經裁判員認為阻礙第一壘場員迎接傳球者。但為避免妨礙場員接取擊出之球之動作而跑出三呎時。不在此例。

第七節 跑壘員於跑任何一壘時。不論順次或按相反之次序。而越出一壘與次一壘間之直線三呎範圍以

外。冀避場員手中之球觸殺者。但若遇場員立於跑壘員所跑之正當路途中間準備迎接擊出之球時。

跑壘員得越出一壘與下一壘間之直線。而繞過該所派場員之後方。不得判令出局。

第八節 如於本條六、七兩節所述情形之下。跑壘員設法避開場員迎接「擊球」失敗者。或用任何方法阻

礙場員迎接「擊球」者。或故意阻礙傳球者。惟若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場員共闕接一「擊球」。而跑壘員跑壘時接觸一人或多人時。裁判員應決定孰為合乎本條規定之資格者。如跑壘員並不與合乎資格之場員接觸時。則不得判為出局。若一「界內球」經過內場員而適即擊着該內場員後之跑壘員時。裁判員不得判令此被「擊出之球」所擊中之跑壘員出局。在此種判決時。裁判員須深信此球經過內場後。其他內場員均不能有參與此球比賽之機會。惟據裁判員之判斷。認為此球為內場員失漏後。跑壘員存心或故意蹴踢時。該跑壘員應以「阻撓」之犯規。而判令出局。

第九節 在球進行比賽之任何時間內。跑壘員為場員手中所持之球觸及者。若該跑壘員之身軀任何部份觸着其所佔之壘位時。則不在此例。惟場員於觸及跑壘員後。除球為該跑壘員擊落者外。應仍堅執手中。但場員於佔有此球而避免落地時。不得故意炫弄花巧。

第十節 當「界內球」或「界外球」(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述之界外低球例外)為場員合法的接住時。而為此球擊出之際跑壘員所佔據之該壘場員合法握住者。或於此界內或界外球接住之後跑壘員重行接觸此壘之前。該跑壘員為場員手中所持之球觸及者。惟當此球合法的接住後。於所述壘位之場員執住以前或觸着跑壘員使之出局前。由擲手擲與擊球員時。則不得判令跑壘員出局。又若跑壘員嘗試跑壘時。於被「刺殺」前。遇球未能堅握而脫落者。則應判為安全抵壘。凡佔據壘位之跑壘員遇有騰空球留壘不進者。俟該騰空球觸及場員之手時起。即有前進之權利。

第十一節 當擊球員成跑壘員時。第一壘或第一第二壘或第一第二第三壘均有跑壘員佔據者。則各該跑壘員均剝奪其留駐於各該壘之權利。跑向次一壘時亦與跑向第一壘同。而負有被刺殺之危險。或在其擊球次序之次一跑壘員被「刺殺」前而於任何時間中為場員手中之球所觸着者。亦應出局。惟裁

判員根據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八節而決定該擊球員擊出之球爲一內場球時。則不在此例。

第十二節 如一界內球於接觸場員前擊中該跑壘員者。在此情形之下。除擊球員成跑壘員而必須前進外。○任何壘位均不得進佔。○直至裁判員將球送入場中重行比賽時。始可奔跑獲分跑或將任何跑壘員「刺殺」。

第十三節 當球在比賽進行中。跑壘員前進或強迫返壘時。未能依次觸及中間各壘。而球已爲該遺漏一壘之場員執住者。或如跑第一壘之情形相同而爲場員手中所執之球觸着者。○惟於所述之該壘場員執球或用球觸着跑壘員前。而球由擲手擲予擊球員者。則屬例外。○惟除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述之「界外球」外。○於一騰空球爲場員合法的接住後。○凡合乎本節規定之跑壘員須俟擊出該球後而球爲該所佔壘位之場員執住時。始爲出局。○或如本條第十節所規定之爲球員手中所執之球觸着時。始爲出局。第十四節 比賽「暫停」後裁判員宣告「比賽」時。跑壘員未能回返及觸及其所佔之壘。而「暫停」則宣佈於其觸及次一壘之前者。○惟求於所述之該壘場員執住或觸着跑壘員之前而由擲手擊球員者。○則不在此例。

第十五節 若一人或竟無人出局。而有一跑壘員佔據三壘時。球員有阻撓本壘處比賽行爲者。

第十六節 如前一跑壘員尙未出局前。而後繼一跑壘員超越而進者。該跑壘員應立即出局。

第十七節 在裁判員判斷之下。認爲第三壘之指導員對正在離開或跑返第三壘之跑壘員接觸或用任何方法加以助力者。但當時並不以該跑壘員爲進攻之目的者。則不應判其出局。

第十八節 跑壘員於跑向第一壘時。得在觸壘後衝過。不致因離壘而有被殺出局之虞。但須立即奔回。○重行觸壘。○至於回壘之後。○即與其他各壘同。○有被殺出局之虞。○若衝過後並不奔回重行觸壘。○而意

圖選奔二壘者。則不得享受上述之特殊利益。而有被殺出局之責任。

第十九節 當一場員正對未能接獲之「騰空擊球」或「擲球」或「高球」設法進行比賽。而傳擲本壘之際。第三壘已有跑壘員佔據。而位於該壘後之指導員沿壘綫或在壘綫之上向本壘奔跑者。享有佔據

三壘權利之跑壘員應由裁判員命令出局。其理由為指導員妨礙及阻止合法之比賽。

第二十一節 擊球隊之隊員一人或數人圍立跑壘員正所欲進之某壘旁。致擾亂守隊之進取方法並給予困難者。此跑壘員因其同隊隊員之阻礙。應判令出局。

第五十條 裁判員宣佈出局

於上述各節文中除第十、十三及規則第四十九條之第十八節外。裁判員得宣佈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毋須等待此種判決之中請。

第五十一條 指導員規則

一指導員得用言語幫助及指導跑壘員或擊球員。與任何球員或管理相同。指導員不得用言語或信號以激動或意圖激動觀衆之情感。亦不得用言語誹謗或干涉對隊之球員。裁判員或觀衆。每擊球隊僅派御制服之兩指導員位於球員與指導員線間之地點。一人位近第一壘。另一人位近第三壘。以指導跑壘員跑壘。若指導員人數超過規定或破壞本條條文時。裁判員得令該不合法之指導員回入球員座。如此命令發後一分鐘內未遵行者。裁判員得處罰違抗命令之球員各五元。而得守隊之請求時。該違抗命令者應禁止參與以下比賽。而須立即離開比賽場地。

第五十二條 記分

一跑壘員合法的觸及首三壘後。於第三人出局前再合法的觸及本壘者。應記為一分。但跑壘員抵達本壘

時正在比賽進行中第三人被迫出局或於抵達第一壘前被殺出局者。則不得記爲一分。又若因前一跑壘員未能觸壘而爲第三人出局時。亦不得記爲一分。

被迫出局之定義

被迫出局僅發生於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因被迫前進。致合法的失去繼續佔有該壘之權利。

裁判員及其職權

第五十三條 實行判決之權力

裁判員爲聯合會之代表。故賦有實行本規則任何一條條文之權力。在其判斷之下。認爲必須實行或影響於所有規則之任何點時。得命令球員，指導員，隊長或管理進行或避免任何動作。如遇有破壞前述規則時。得加以處罰。爲劃分各個職權起見。凡判決「擊」及「球」者應稱爲「主任裁判」。判決壘位者爲「司壘裁判」。

第五十四條 主任裁判

第一節 「主任裁判」站於接手之後。負指導比賽進行之全責。除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述之「司壘裁判」所宣佈之判決外。主任裁判得有行使單人裁判之任何判斷之權力。單人裁判之職權有如下述。

第二節 宣佈或計算擲手擲予擊球員壞球之「球」數。同時宣佈或計算「擊」數。所謂「擊」之構成。卽凡一擲出之好球經過本壘之任何部份。而在擊球員合法的範圍如規則第二十八條所述。不論擊球員迎擊與否者。或一「界外低球」爲站於本壘十呎範圍以內接球區之接手接住者。或於迎擊或未迎擊之際。而爲球擊着擊球員之身軀者。或擊球員擊一界外觸擊球者。或於擊球員尙未有二「擊」前

棒球規則

擊一「界外球」未被腾空接住者。惟於擲出之球未經過本壘時。裁判員得不宣佈或計算一「球」或一「擊」。

第三節 遇下列情形時須作壘位之判決：

- (一) 如球爲「界內」而有一跑壘員在第一壘時。裁判員應至第三壘。準備必要的判決。
- (二) 如有一壘以上被占據時。裁判員得應請求。決定當一騰空球被接住前。占據三壘之跑壘員已否離壘前進。
- (三) 如一跑壘員於三壘與本壘間被圍住。其時各壘有跑壘員一人以上佔據。裁判員應對位於本壘最近之一跑壘員。行使裁判職務。

第四節 僅主任裁判一人得有權宣佈比賽棄權。

第五十五條 司壘裁判

第一節 「司壘裁判」應按其本人之判斷。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地點。在一壘及二壘上判決跑壘之結果。除規則五十四條第三節所規定者外。並得作第三壘上之各種裁判。

第二節 司壘裁判應於任何情狀之下。輔助主任裁判實施比賽規則。除不能宣佈棄權外。對違反規則之球員之處罰。與主任裁判有同等之權力。

第五十六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得抗爭

任何裁判員在球場所宣佈之判決。均不得加以抗爭。雖裁判之判決結論不正確。有如擊出之球爲界內抑界外跑壘員安全抵壘抑出局。擲球爲「擊」抑「球」。或其他比賽足以影響裁判之正確者。所作之判決除其本人深信爲違反規則之一條外。均不得加以更改。管理或隊長僅有對判決抗議之權。尋覓其對謬解

規則之錯誤判決而申請更改。若管理或隊長果已尋覓一謬誤判決有反規則條文時。如裁判員對當時情形有懷疑而未能確定者。得於實踐管理或隊長之申請前。徵求另一裁判之意見。而加以判斷。在任何情形之下兩裁判員間不得發生爭論或互相妨礙。但遇有申請協助時。則應隨時供獻意見。

第五十七條 單人裁判之職權

如裁判員僅有一人。則此裁判員負比賽進行之全責。應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處。而賦有主任裁判及司壘裁判應有之各項職權。

第五十八條 對判決不得詢問

在任何情形之下。管理隊長或球員均不得對裁判員之判斷及判決而爭辯其正確與否。

第五十九條 球隊不能更動裁判員

除裁判員因傷或病而不能到場服務外。錦標比賽中派定之裁判員不得以兩比賽隊之同意而更動。

第六十條 違反規則之處罰

第一節 若球員指導或管理違反規則時。得立即命該違抗者停止比賽而離開球場。並得經聯合會會長之

決定。處以相當時間之停止出場權。惟擲手因違反規則第十四條第四節或第二十七條第二節而

受離場處分者。應一律停止出場權十日。而被裁判員罰金離場之球員指導或管理應即至會所中

或離開場地。不得參觀比賽。如違反此點時。主任裁判得判該隊棄權。

第二節 如遇(一)隊員替補時管理或隊長未曾通知裁判員者。(二)罰令離開球員座及比賽之球員越

場而至會所者。(此類勒令出場之球員必須沿場邊走)裁判員得處以二十五元之罰金。至球員或指

導於裁判員命令後一分鐘內尙未歸入球員座者。得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三節 若球員對裁判判決不滿。而於球員座中怪聲叫囂時。裁判員應先予警告。如仍繼續叫囂。則可命令違抗之球員離開球員座。若叫囂中不能辨明違抗者時。得命令所有球員座之替補球員均即離開。而該隊之管理或隊長。應負遣送此類替補員至會所之責任。不論該替補球員於比賽中有替補其他球員之必需者。

(附註) 罰金及停止出場權僅採用於職業比賽。業餘比賽並不適用。

第六十一條 裁判員報告違反規則

在處罰球員罰金及勒令離場後之十二小時內。裁判員應將處罰原因及經過事實繕就報告。送交聯合會會長。

第六十二條 會長通知球員罰金數目

會長於接得裁判員對任何管理。隊長。指導。或球員之罰金報告後。應即通知各受罰者。及各該所屬之球隊。如於通知後五日內未能繳納罰金者。將不得參加任何錦標賽。或於錦標賽時坐於球員座中。直至繳納時為止。

第六十三條 惡意的反抗

如球員被罰停止比賽係起於惡意的反抗。如用俚語或毆擊球員。指導。管理或裁判員者。裁判員應於出事後四小時內將詳情報告聯合會會長。

第六十四條 比賽設備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根據規則之規定。詳察比賽用具及球場標註之是否適合。

第六十五條 本場規則

第一節 如比賽場地觀衆擁擠。經客隊管理或隊長同意後。主隊管理或隊長得制定一特殊的「本場規則」。以限制進入觀衆中之「擲球」或「擊球」。如客隊反對時。裁判員得有強制實行此特殊規則之權。而將訂定之條文向觀衆宣佈。

第二節 如比賽場地中並無觀衆。而有一傳球落於看台中者。或越出比賽場地四周之籬笆者。或落入球員座者（不論其復彈出與否）。或停留於看台前鉛絲之網眼中者。跑壘員均享有前進二壘之權利。當此傳球爲內場員所擲者。此壘位之判決由站於擲球時處於跑壘員位置附近之裁判員管理。當此傳球爲外場員所傳者。此壘位之判決由站於傳球時跑壘員位置附近之裁判員管理。

第三節 裁判員經主隊管理或隊長之請求。得確定施用其他必需的特殊本場規則。如認爲必需時。得忠告對隊管理或隊長。而逐條實行。惟此條文須以與本規則不抵觸而經客隊接受者爲限。

第六十六條 正式宣布

裁判員於規定開始比賽之時間宣布「比賽」。合法的阻止時宣布「暫停」。合法的終結時。宣布「終了」。比賽開始前宣布何隊先攻及雙方接手姓名。比賽中途宣布每替補球員之姓名。若觀衆過於擁擠時。應報告特殊的「本場規則」。并宣布雙方管理或隊長所商定之規定時間之停止比賽辦法。

第六十七條 中止比賽

過下列原因時。裁判員得中止比賽。

第一節 如因天雨。黑暗。或其他原因經裁判員判斷之下。認爲比賽應中止者。須記明中止之時間。如經三十分鐘後認爲無繼續比賽之可能者。得有終結比賽之權。

棒球規則

棒球規則

一四八

第二節 如因意外事故而使裁判員或一球員不能在場實行職務者。或因命令違反規則之球員或觀衆離場者。或因火災。騷擾。或其他特殊環境者。惟因球員嘗試挽救「擊球」或「傳球」比賽而遭遇意外者。須於裁判員判斷認為比賽再無其他進行動作時。始得宣布「暫停」。

第三節 如因任何合法原因而中止比賽者。裁判員應宣布「暫停」。直至命令「比賽」時為止。在此停頓期間。任何球員均不得出局跑壘或獲分。「暫停」之宣布應於擲球站於擲球之際。惟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節所述。以及因火災騷擾。或暴風雨或球員裁判員遭遇意外時。得不受此限制。

第六十八條 場地規則

第一節 除御制服之球員。指導。球隊管理。裁判員及負有維持球場秩序之主隊司關外。任何人員均不得於比賽進行中離入球場。

須有充份之警力保護

第二節 各球場均須有充份之警力保護。維持各該場之秩序。如比賽進行中觀衆闖入球場。而於任何狀態之下足以阻礙比賽者。於肅清前。客隊得拒絕比賽。如於該時起十五分鐘內未能肅清者。客隊得提出抗議。而享有九比零獲勝之權利。（不論比賽已完成幾局）。

第六十九條 比賽術語

第一節 「比賽」一語。為裁判員宣告正式開始或暫停後重行繼續時一種口令。

第二節 「暫停」為裁判員宣告比賽時停止之一種口令。

第三節 「終了」為裁判員宣告比賽終結之一種口令。

第四節 「一局」者為比賽中一隊九球員輪及擊球。至有三人合法的出局而完成之一種稱謂。

第五節 「輪擊」爲擊球員輪及擊球之一種稱謂。開始於擊球員就位時。直至其出局或成跑壘員爲止。

惟因被「擲球」擊中。或四「球」而安全進佔一壘者。或擊一犧牲打。或受接手阻礙者。此輪擊不應記入該擊球員成績中。

第六節 「合法」或「不合法」係指合乎規則與否之一種稱謂。

記錄規則

爲便利記錄員而使記錄有統一方法起見。下列各條爲指導記錄員之用。並宜切實遵守。

擊球員成績

第一節 成績表球員姓名及職位後第一欄內應記比賽中各該擊球員「輪擊」之次數。惟規則第六十九條

第五節所述各項例外毋須列入。

第二節 第二欄應記各該球員所得之分數。

第三節 第三欄應記各該球員所得「安打」數。

第四節 若於前後一局之後半部中而壘位上有「獲勝分」可能時。擊球員擊一球而使該跑壘員回返本壘。在此種情形之下。正式記錄員應就平常狀態判斷。依法給予該擊球員以幾壘打之成績。惟其數目不得超過該跑壘員所得佔據之壘數。惟該擊球員擊「界內球」而逸出比賽場地者。如其能按照各壘次序逐一觸踏而回返本壘。仍應記一「本壘打」。

安打之記錄

第五節 於下列情形之下。應記錄一「安打」。

棒球規則

當擊一如規則三十九條所述之「界內球」而擊球員能安抵第一壘者。

當「界內球」雖被場員跑在觸着或停止。但在擊球員跑抵第一壘前。仍不能有所作為者。或不及擲向其他壘上。使其他跑壘員成爲「被迫出局」者。

當球擊向內場員或擲手。但因球勢峻急。致彼等無法接住。且不能及時傳遞以阻殺擊球員或使其他跑壘員成爲「被迫出局」者。但經另一場員之救濟。挽回局勢。仍能達到阻殺之目的時。不在此例。如有類此情形發現。記錄員不能決斷其結果時。應記該擊球員得「安打」。而免除場員之「錯誤」。

當球擊向場員。但因球勢輕緩。致彼等不能及時傳擲。以殺擊球員或使其他跑壘員成爲「被迫出局」者。

在任何情形之下。擊球員擊出之球。擊中另一跑壘員而致其出局者。除擊中其本身外。應記該擊球員得「安打」。

當擊出之球。擊中裁判員之身軀或衣服。如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六節所述者。遇有跑壘員被追出局時。不得給予安打。

當一場員接得擊出之球時。意欲殺去跑壘員而不向擊球員進攻者。此種動作名爲「傳球選擇」。如在此情形之下跑壘員被殺或理應將該跑壘員殺去。但因場員錯誤而未能成功者。則擊球員應記一次「輪擊」。而無「安打」。若跑壘員未被殺去且無錯誤發生而擊球員擊球時係用正式方法擊出者。則應記一次「輪擊」。而無安打。如用擊球員擊球時係用觸擊者則應記「犧牲打」。惟據錄員意見判斷。認爲場員雖用正確迅速之手段接傳。擊球員決不致在第一壘出局者。則應給予該擊球員「安打」。

犧牲打

第六節 犧牲打應記入『總結』中。

當無人出局或僅一人出局時，擊球員用「觸擊球」而使跑壘員前進一壘。致本人於抵達第一壘前被殺出局。或苟非場員傳擲錯誤必致被殺出局者。應給予該擊球員一「犧牲打」。

防守成績

第七節 每一球員殺去對隊球員之次數應記於第四欄中。當一擊球員因不合法擊球而被裁判員宣布出局者。或因第三次「界外觸擊球」或為本人擊出之球擊中者。或阻礙接手者。或不按次序輪擊者。以上各種出局。均記於接手下。當一跑壘員擊成「內場腾空球」而被宣告出局時。此「刺殺」應記於應行接住該球之場員名下。惟因跑壘員之動作或裁判員宣布者。則屬例外。當一跑壘員為擊出之球擊中而出局者。此「刺殺」應記入擊中時與球最近之場員名下。

第八節 每一球員幫助殺去對隊球員之次數。應記於第五欄中。如多人共同傳遞一球而使對隊球員出局者。凡參加之各球員不論傳球次數之多少。每人名下應各記「助殺」一次。

除同隊隊員發生「錯誤」外。因各球員之共同傳擲而使對隊球員出局者。應記各該球員每人「助殺」一次。

如球員用手套或其身軀之任何部分阻止擊出之球。幫助殺出對隊隊員者。應給予一「助殺」之成績。如場員傳「壞球」。雖使跑壘員不能前進而出局。不得給予「助殺」。比賽中發生「錯誤」後即成爲另一新階段。球員之造成錯誤者。不得予以「助殺」之成績。惟繼續在此後之新階段內參加者不在此例。

投手於正式擲球與擊球員時。無意中適成幫助殺去跑壘員之偷襲本壘者。不得給予「助殺」之成績。

當一跑壘員應阻礙或跑出規定路線範圍而出局時。所有參加傳球而致此結果之球員。均應給予「**助殺**」。

投手擲球後至球回入其手中。仍立於擲球板上前。其間有對隊隊員二人連續的被殺出局者。謂之「**雙殺**」。

錯 誤

第九節 因動作之失誤。致延長擊球員之時間。或延長跑壘員之逗留。或給予跑壘員佔據一壘或一壘以上之機會。此種結果。苟經正確之動作。必可將其殺去者。均為「**錯誤**」。應記入第六欄中。但因四「球」。擲球擊中擊球員。投手犯規。失漏球。或野擲球。指擊球員因此得上一壘者言。等不應記入此欄。

如接手因阻止偷壘而擲一野球。不得作為「**錯誤**」。惟因此失誤而使跑壘員更進一壘時。仍應列入計算。

如接手或內場員為完成「**雙殺**」之行爲而擲一野球時。不得作為**錯誤**。惟因此野球而使該跑壘員更進一壘時。仍應列入計算。且球員將球接住後。即能完成「**雙殺**」。而該球員竟將球跌落。以致失敗者。不得引援本例。免其「**錯誤**」。

如跑壘員因守壘員之不能接住準確之傳球前進一壘。則應記該守壘員一次「**錯誤**」。除特種情形外。不得誤作傳球者之**錯誤**。若此球發生於二壘時。記錄員應審察此**錯誤**應屬游擊或二壘員。而記入其名下。

如場員接一騰空球而落地。旋復拾獲而殺去另一壘之跑壘員者。此「**錯誤**」應廢撤。而記錄為「**被**

迫出局」。

除失漏球外。凡接手於第三「擊」時跌落或未能接住擲球。致給予擊球員獲登一壘之機會者。應於接手名下記一「錯誤」。同時於擲手下記一「三擊出局」。

如一壘員（或擲手二壘員補充第一壘時）接得傳球時。有充份時間可殺去擊球員。而彼並不如規則所述與第一壘接觸者。應記該一壘員一次「錯誤」。此規則對於任何隊員在其他壘上發生「被迫出局」時。均適用之。

偷壘

第十節 當跑壘員不藉安打。出局。傳球或擊球上發生之「錯誤」而前進一壘者。應於該跑壘員名下記一「偷壘」一次。惟下述各種情形則不在此例：

若兩人或三人同時嘗試偷壘。而有一人被殺者。餘各跑壘員均不得有「偷壘」之記錄。如跑壘員於仆地過壘而被球觸着出局者。不得認為偷壘成功。

(甲) 跑壘員準備偷壘而擲手犯規時。不得給予「偷壘」。

(乙) 如跑壘員已開始偷壘時。適遇一野擲球或失漏球。不得給予「偷壘」。惟記一野擲球或失漏球。

據記錄員之判斷認為接手傳出之球。若非內場員把握不住。該跑壘員必能被殺出局者。該接球不穩之內場員應記一「錯誤」。同時不給予該跑壘員以「偷壘」之成績。

若因對隊對此偷壘認為無關緊要。而任跑壘員進佔一壘時。不應給予該跑壘員以「偷壘」之成績。

野擲球及失漏球之定義

棒球規則

第十一節 『野擲球』爲一合法之擲球。因其過高。過低或離本壘過遠。使接手不能於正常情形之下阻住或節制之。致擊球員抵達第一壘或跑壘員前進者。

任何擲球。凡於抵達本壘前擊着場地而穿越接手。使跑壘員得前進之機會者。應記一『野擲球』。

當一擊球員爲所謂第四『球』所擊中時。應記錄爲『爲擲手擊中』。

當一合法擲球於正常情形之下應能接住或節制。而接手未能接住或節制。致跑壘員得以前進者。應於接手下記『失漏球』一次。

「擲球得分」之定義

第十二節 凡球員因藉安打。犧牲打。偷壘。刺殺。四球數。擲手擲中。野擲球。擲手犯規之機會。跑能成功。致對隊有繼續得分之額外利益。應記一次『擲球得分』。

當因場員防守傳球時所發生之錯誤。致跑壘員得以前進獲分者。須視該時之情形如何而定。如該壘位有得其他場員之適當幫助而可將跑壘員刺殺者。則此獲分之責任不得逕委諸擲手。如擲手於擲球後參加防守而發生錯誤。致跑壘員得以獲分者。此錯誤應與普通場員所發生之錯誤同等對待。不得視爲『擲球得分』。至擊球員因接手阻攔。傳球錯誤或失漏球而使之進佔一壘。復因各壘『追讓』而獲分者。以及守隊已有結束半局之機緣而未能利用。致以後又爲對隊跑壘員獲分者。均不得認爲『擲球得分』。爲決定一季中擲手成績之百分率起見。可以各場比賽中對隊因其擲球而所獲之分數用各場比賽中擔任擲手之局數除之。再乘九。其得數卽其每場比賽之平均能力。

擊球得分之定義

第十三節 凡因安打（包括本壘打）○犧牲打○內外場之刺殺○及因擊球員成跑壘員之推進而跑回本壘獲得分數者○應記一次「擊球得分」。在第二人出局前○凡比賽進行中發生錯誤○致佔據三壘之跑壘員得以獲分者○亦應記入該擊球員一「擊球得分」。

第七十一條 總結

總結應包括下列各項：

第一節 比賽中各局之獲分及每隊於全場比賽中獲分之總數。

第二節 各球員所造之偷壘次數。

第三節 各球員所造之犧牲打數。

第四節 各球員所造之二壘打數。

第五節 各球員所造之三壘打數。

第六節 各球員所造之本壘打次數。

第七節 各隊所獲之「雙殺」及「三殺」次數○及參與此「雙殺」及「三殺」之球員姓名。

第八節 各球員所獲之「擊球得分」次數。

第九節 各投手所担任之雙擲球局數。

第十節 各投手擲球時所發生之安打次數○及合法之輪擊次數○（總結表上填註如下式：安打數四局中

六次○第五局一人出局）○（如比賽因天黑等於第五局而告終結○後擊球之一隊於一人出局後已獲優勝分數者○比賽即可終了○應於總結中註明第五局一人出局字樣）。

第十一節 投手所造之三「擊」出局數。

棒球規則

棒球規則

第十二節 投手所造之四「球」送壘數。

第十三節 投手所造之野擲球數。

第十四節 投手擲球擊中擊球員之次數。並應將被擊中之球員姓名列出。

第十五節 每一接手之失漏球數。

第十六節 比賽所費時間。

第十七節 各裁判員之姓名。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比賽大意

女子壘球為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隊員九人。各賽七局。當一隊輪及擊球時。則另一隊守於場中。如此相互交替。二隊各輪及擊球一次。即謂之一局。擊球隊隊員。應設法成為跑壘員。過觸各壘而回返本壘。冀獲分數。守隊則以防止對隊之佔壘得分為主。至全部局數比賽完畢後。計算雙方所獲分數。而以獲分較多之一隊為勝利。

第一條 設備

甲。球場

第一節 球場 正式之球場有下列四種不同之大小。即四邊各長(一)三十呎。(二)四十五呎。(三)六十呎。(四)六十五呎。球場大小之選擇。宜根據場地面積之可能。及球員之年齡與技術而定。依規則委員會之意。體育場 (Pitch) 或初中可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場。高中及大學用六十呎場。技術精深而有廣袤場地者可用六十五呎場。因球場大小之不同。故擲球之方式。球之大小。本壘與二壘間或一壘與三壘間之對角距離。以及擲球之遠近等。亦均各異。正式之規定。有如下表。

球場每邊之大小	擲球距離	對角距離	球之大小	擲球方式
(一)三十五呎	三十呎	四十九呎半	十四吋	低手
(二)四十五呎	三十五呎	六十三呎	十二吋	低手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三)六十呎 ×三十六呎 八十四呎五分之四 十二吋 低手或舉手

(四)六十五呎 四十呎 九十二呎 十二吋或九吋 舉手

*六十呎球場對於年齡較幼之女子。其擲球距離可改為三十三呎。

(註)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暫用三十五呎場。惟球用圓周十二吋者。

第二節 本壘 本壘用白色橡皮或白漆之木質製成。為五邊形。埋實於地內。上面與地面齊平。其尖端之兩邊與一壘及三壘線之交角吻合。各長十二吋。方端之兩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直線並行。各長八吋半。連合此兩邊之平端。即本壘之前端。其長應為十七吋。

第三節 一二三壘 此三壘均用十五呎平方之白色帆布袋製成。內實細軟物料如木屑黃沙等。各壘應置於場之每一尖角內。其兩邊與壘線相合。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為長二十四吋闊六吋之長方木板。與地面埋成齊平。場內地面。得以壘球板為中心。成斜坡形。但板之高度不得超過各壘線或本壘十吋以上。

第五節 擊球區 擊球區有二。位於本壘左右兩邊。各成五呎長三呎闊之長方形。最長之一邊。與本壘及二壘間之對角線並行。若以本壘尖端十二吋處之引線為準。則擊球區之在此線前者(即場內)為二呎。後者為三呎。兩長方形間之距離為二十九吋。其內邊各距本壘六吋。

第六節 界線 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壘線。應各展長至一壘及三壘外。至場之邊界為止。謂之界線。

第七節 指導員線 指導員線與本壘至一壘及本壘至三壘間之壘線成並行。各在壘線外六呎。其起迄應自壘線之交點起。向本壘伸展。至長十五呎為度。

乙。球

球應用正式之體育場球 (Official Playground Ball) 其圓周分十四吋，十二吋，及九吋三種。根據球場之大小而定。(見第一條甲附表) 十二吋球之重量。以五又四分之三英兩。至六英兩半為度。

丙。棍

棍為圓形。其最粗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半。其長不得超過三十四吋。棍之重量及所用木料。並無限制。

丁。球員用品

如用六十五呎之球場。場員得用手套。

(註) 據規則委員會之意。接手宜用面罩及護胸。

第二條 比賽術語

第一節 阻礙球 擊或擲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員所接觸或阻止或接任者。謂之「阻礙球」。

第二節 指導員 列入擊球次序之球員。遇該隊輪及擊球時。站於指導員線之範圍以內。對同隊隊員之跑壘加以指導者。此球員謂之「指導員」。

第三節 場員 守隊之任何隊員。在場上參加比賽者。均稱「場員」。

第四節 騰空球 球擊出後。於未着地前即被接任者。謂之「騰空球」。

第五節 被迫出局 「被迫出局」發生於擊球員成為跑壘員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因被迫前進一壘。致失去繼續佔有該壘之權利。因而出局。

第六節 局 「局」者。指一隊球員輪及擊球。至有三人出局時之一種稱謂。

第七節 內場 四面壘線以內之球場。謂之「內場」。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第八節 外場 凡壘線以外。界線之間。場地邊界以內之球場。謂之「外場」。

第九節 野傳球 凡傳球與守壘員。因過高過偏。守壘員未能接得者。謂之「野傳球」。

第十節 漏接球 擲手合法擲出之球。未經球棍觸及。而接手未能接住或控制者。謂之「漏接球」。

第十一節 比賽 「比賽」一語。為裁判員宣告正式開始或暫停後重行繼續時之一種口令。

第十二節 暫停 「暫停」為裁判員宣告比賽暫時停止之一種口令。

第三條 職員及其職權

甲。職員

第一節 正式比賽時之職員應有：

(一) 裁判員一人或二人。惟以設裁判員二人為較佳。人選可由與賽兩隊同意聘請。

(註) 全國運動會由大會聘請。

(二) 記錄員二人。

乙。裁判員之職權

第一節 主任裁判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應以一人為主任裁判。負比賽進行之全責。位於接手之後。其

職權為：

(一) 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呈交之隊員擊球次序單。

(二) 比賽開始前。宣布何隊先攻。及雙方接手投手姓名。

(三) 令比賽正式開始。若在暫停後。仍用「比賽」之口令。使比賽繼續進行。

(四) 比賽中途。發生合法之阻礙時。宣布「暫停」。

(五) 比賽終了時。宣布「終結」。

(六) 解決及判定關於投手接手及擊球員之一切動作。

(七) 判決跑壘員在本壘上之結果。如其他各壘均被佔據時。對於第三壘亦應作同樣之判決。

(八) 根據隊長報告，將隊員替補及職位變動之情形。通知記錄員及對隊。

(九) 如一隊請求替補跑壘員時。應先徵得對隊隊長之同意。

(十) 宣布比賽棄權。

(十一) 中止比賽。

(十二) 隊員有不正當行為者。必要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節 司壘裁判 如設裁判二人時。另一裁判則稱為司壘裁判。任意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地點。其職權如次。

(一) 在一壘二壘及三壘（除規則指定應由主任裁判判決之時外）上。判決跑壘之結果。

(二) 必要時輔助主任裁判。

第三節 如設裁判員二人時。彼此間對判決不得發生爭論或互相妨礙。但遇主任裁判請其協助時。則應隨時供獻其意見。

第四節 單人裁判 如裁判員僅有一人。則此裁判員負比賽進行之全責。應立於執行裁判最便利之處。而賦有主任裁判及司壘裁判應有之各項職權。

丙。記錄員之職權

第一節 比賽時應有記錄員二人。由與賽之兩隊各推一人担任。一稱記錄員。一稱檢核員。客隊應有推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定記錄員之權利。記錄員之職權如下。

- (一) 記錄員負填寫記錄簿之責。檢核員則負在旁審查記錄之責。
- (二) 如記錄發生爭論時。應立即通知主任裁判員。憑其所知。作最適當之判決。必要時並得請司

壘裁判員參加。

- (三) 比賽開始前。接受兩隊隊長所交來之球員擊球次序。而記錄之。
- (四) 遇一隊不遵守擊球次序時。應即通知裁判員。
- (五) 根據裁判員之通知。記錄隊員替補及職位更動等情。

第四條 球隊

甲。球員

第一節 球員數目 每隊於同一時間內出席正式比賽之球員應為九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惟經雙方隊長同意時。可改為十人。

(註) 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每隊與賽球員規定為九人。

第二節 球員職名 每隊應包含一投手，一擲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游擊，右場員，中場員，及左場員。如用十球員時。則設兩游擊。名為左游擊與右游擊。

第三節 球員所立地位 球員可不論其比賽職名。而由隊長指定分立於界線內任何地點。惟擲手於擲球前。必須站於擲球板上(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參照附圖二)

乙。球員之替補

第一節 除球在進行時外。替補員可隨時入場代替擊球次序單中之球員。惟被替出之球員。不准重行入

場參加比賽。

第二節 跑壘員於未達一壘之前。不得由擊球次序單中列入或未列入之同隊球員代跑。且代跑必先徵得對隊長之同意。

第三節 球員在場中之位置可隨時自行更動。惟必須由隊長將變動情形報告裁判員。其擊球次序應仍與未變動前同。

第四節 如一隊隊長並不參加比賽。則應於本隊擊球次序中指定球員一人代行其職責。
丙。隊長之職責

第一節 隊長為一隊之代表。其職責如下。

(一) 參與拮鬪以定選擇權。拮得勝鬪者得隨其所欲。要求該隊隊員先行擊球。或先行登場作守隊。

(二) 比賽開始前。應將該隊擊球次序列單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

(三) 指定該隊球員在場中所站位置。

(四) 如不遵照正式規定局數比賽者。須與對隊長事先商定之。

(五) 如對方隊長提出請求。於規定球員人數外。意欲加增時。應於決定後予以答覆。(見第四條甲第一節)

(六) 如遇球員替補及位置更動時。應據情報告裁判員。

(七) 對隊長請求將已達一壘之跑壘員替補時。得接受或拒絕之。

(八) 必要時得請求裁判員解釋規則。但對裁判員所作觀察及判決之準確與否。不得有何爭辯。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第五條 比賽

甲。選擇權

第一節 兩隊攻守之選擇權用拈阄法決定之。

乙。比賽開始

第一節 裁判員宣告「比賽」後。比賽即應開始。同時擲手須將球擲予擊球員。

丙。比賽時間

第一節 規定局數。每隊應輪及比賽七局。但遇下列情形時。比賽亦得認為正式終止。

(一) 如先擊球之一隊。於比賽七局後。所得分數少於僅賽六局之一隊者。

(二) 後擊球之一隊於第七局第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者。

(三) 如因天黑或暴風猛雨而由裁判宣布「有效比賽」者。(見第五條丙第五節)

第二節

最低限度之局數。如雙方隊長同意將規定局數減少時。其正式比賽之最低限度局數應為四局。

第三節

和局。如兩隊各賽七局後。所得分數相同。比賽應繼續進行。直至兩隊於相等局數內任何一隊所得分數超過對隊時為止。但若後擊球之一隊。在第七局後之任何一局中第三人出局前。分數已超過對隊時。比賽即可終了。

第四節

棄權。若一隊臨時缺席。或雖到場。而於規定時間已到。裁判員宣告「比賽」後五分鐘內拒絕實行比賽者。裁判員應宣告其棄權。並判定無過失之對隊獲勝。但有特殊情形而致延誤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有效比賽。如遇天黑或暴風猛雨雙方業已完成三局。而必需停止時。應由裁判員宣告「有效比賽」。宣告有效之比賽。除比賽適成和局外。以在相等局數內獲分較多之一隊為勝利。如後擊球之

一隊於較少局數內。或最後未完成之一局內。其所得分數已超過先擊球之一隊者。亦為勝利。

第六節 無效比賽 若比賽因遇天黑或暴風猛雨。必須終止。而雙方尚未賽滿三局者。裁判員應宣布「無效比賽」。

丁。比賽勝負之判定

第一節 當裁判員宣告比賽終結時。(見第六條)凡獲分較多之隊為勝利。

戊。比賽中止

第一節 如遇下列情形時。裁判員得宣布比賽「暫停」。

(一) 天雨黑暗或其他非人力所能節制之情形。暫時不能進行比賽者。經三十分鐘停頓後。如仍無法繼續時。裁判員應根據規則第五條內第五六兩節宣告比賽終結。

(二) 球員或裁判員遭遇意外事件。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

(三) 命被取消資格之球員離場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告「暫停」後。比賽即告中止。直至宣布「比賽」時方得重行開始。當比賽暫停期間。球員有被刺殺而出局者。有乘機跑壘或得分者。均屬無效。

第六條 記分

凡跑壘員在第三人出局前能按各壘之次序。逐一觸階。終能回觸本壘。而並無犯規之處者。均得一分。但抵本壘時。適逢第三人被迫出局。或未達第一壘即被刺殺而出局者。或雖非同時。而第三人即在該次交接中出局者。仍作無效。不給分數。

第七條 擲球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一六六

甲。合法擲球

第一節 擲手之位置 擲手於將球擲向擊球員之先。兩足須踏於壘球板上。面對擊球員。但實行擲之動作時。得轉身側向擊球員。擲球時至多向前踏出一步。另一足須仍與擲球板接觸。不能脫離。球擲出後。擲手得向擊球員前進。

第二節 擲擊方式：

(一) 低手擲球 用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球場者。必須用低手擲球法。用六十呎球場者。則可任意採用。低手擲球時。臂之擺動。須在下方向前。與身軀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二) 舉手擲球 舉手擲球於六十呎球場可任意選用。六十五呎球場則必須應用此方式。球擲出時。手臂應由上面下。與地面成並行。轉球並不禁止。

乙。不合法擲球

若擲手不遵守所站之地點或擲球之方式。裁判員應宣布為不合法擲球。

「罰則」(甲) 判擊球員「一球」。

(乙) 跑壘員可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丙。好球與壞球

第一節 好球 擲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而能從本壘上任何部份經過。且高於擊球員之膝。低於擊球員之肩者。謂之「好球」。

「對擊球隊之關係」(甲) 凡「好」球而擊球員不擊者。判為「擊」。

(乙) 跑壘員可進至任何一壘。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二節 壞球 投手擲出之球。並無不合規則之處。惟球並未在本壘之任何部份上面經過。或其高度並

不在球員肩膝之間。或球未抵本壘前已接觸地面者。除擊球員加以打擊外。均爲壞球。

「罰則」(甲)一壞球未爲擊球員迎擊。或未觸着擊球員者。裁判員應宣布爲一「球」。

(乙)跑壘員可冒被殺出局之危險。而進至任何壘位。惟因四「球」。而擊球員變爲跑壘員安全進一壘時。凡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讓出壘位以容納此新跑壘員者。得各遞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無讓壘之必須者。不得享受此權利。)

丁。死球

第一節 投手擲向擊球員之球。未經擊球員迎擊。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者。謂之死球。

「罰則」(一)如擊球員並未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應判爲一「球」。

(乙)跑壘員不能前進。但此球若爲第四「球」。擊球員例應變爲跑壘員而上一壘時。則原在各壘之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者。得各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二)如擊球員故意任球擊着時：

(甲)應判爲一「擊」。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戊。投手犯規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第一節

擲手發生下列情形時。即成爲「擲手犯規」。

(一) 已站於擲球板上。開始作擲球之動作。而結果並不擲出者。

(二) 執球過久。作無意識之遲延者。

「(一)(二)之罰則」(甲) 應判爲「一球」

(乙) 所有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三) 遇某壘有跑壘員佔領時。擲手在擲球板上作準備傳球至該壘之動作。而結果並不傳出者。

(四) 擲手在擲球板上傳球至任何一壘。冀圖使跑壘員出局。而傳球時。並不向該壘跨步。明示傳出之方向者。

「(三)(四)之罰則」所有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己。比賽停止進行

比賽中發生下列事項時。應停止進行。待球在擲手手中。立於擲球板上。並經裁判員宣布「比賽一時爲此。」

(一) 擊球員犯規時。

(二) 擊出之「好球」於接觸場員前。擊中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三) 擊成「界外高球」。而未被任何人在空中接住時。

(四) 擊球員擊合法之擲球未着。而球觸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一部時。

(五) 擊球員擊合法之擲球。在擊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擊球員身軀或衣服之任何一部時。

(六) 成死球時。

(七) 擊球員或跑壘員阻礙場員時。

(八) 指導員阻礙傳球時。

「(一)至(八)之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

(九) 接手阻礙擊球員時。

「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但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必須遞讓壘位者。不在此例。

(十) 場員阻礙跑壘員時。

「罰則」被阻之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其他跑壘員除必須遞讓壘位者外。均不得前進。

(十一) 擲手犯規時。

(十二) 成阻礙球時。

「(九)(十)(十一)三點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第八條 擊球規則

甲。擊球次序

第一節

每隊應於每場比賽中。各照相等之局數輪及擊球。(除第五條內第一節之例外情形)各隊隊員應列成擊球次序。錄於記錄單上。在比賽前由隊長送交裁判員。此次序單一經送交裁判後。在整個比賽中。除有替補時。替補員應即按被替者之次序輪擊外。須始終遵守。不得更改。

「罰則」倘不遵照擊球次序執行。應受下列之各種處罰。

(一) 如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出局或成跑壘員前：原應輪及擊球者應即入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場。將其替出。並繼續完成其工作。已有之「擊」數與「球」數。仍爲有效。
(二) 如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已成跑壘員。但擲手尚未向次一擊球員擲球前；原應輪及擊球者。應立即出局。而喪失擊球權。該不應輪及擊球者雖已成爲跑壘員。亦應由裁判員令其出場。仍依其原定次序擊球。且因此不應輪及擊球者之力量而獲得之分數。應一概取消。跑壘員之在彼時進壘者。應一律回至事實未發生前之原來壘位。

(三) 如錯誤之發現。在擲手已向其次之擊球員擲球後；則不得命令出局。比賽應照常進行。所有因此不應輪及擊球者之力量而獲得之分數。及跑壘員之進壘等。裁判員均應予以承認。

第二節

第一局後之各局。其首先輪及擊球者。應爲前一局最後完成擊球工作者之次一人。

第三節

擊球員於被宣佈出局後或已成爲跑壘員後。卽已完成其擊球之工作。

乙。擊球員之位置

第一節

合法之擊球。輪及擊球之球員應站於任何一擊球區內。擊球時兩足不得越出擊球區。

第二節

不合法之擊球。如擊球員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均踏出擊球區者。裁判員應宣佈爲不合法擊球。

「罰則」(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第三節

更換擊球區。擊球員站立於某一擊球區內。如擲手已準備擲球時。不得再更換至另一擊球區內。

「罰則」(甲)擊球員出局。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第四節

擊球員應於裁判員宣布「擊球員登場」後一分鐘內。站入擊球區。

「罰則」如違反此節。則：

(甲)擊球員出局。

(乙)跑壘員不得前進。

丙。擊球類別

第一節

「界內球」合法之擊球。並合於下列各項者。謂之「界內球」。

(一)球落於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有效場區」內者。或

(二)球從內場滾或彈入一壘或三壘以外之外場。而仍在「有效場區」以內者。或

(三)球直落於一壘或三壘以外之外場。而仍在「有效場區」以內者。或

(四)球在「有效場區」範圍以內。觸及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之身軀者。(不論裁判員。場員或

跑壘員是否在「有效場區」以內或界外。)

「對擊球隊之關係」(一)界內球未能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乙)第一節(一)(二)(三)(三點)跑壘員可進壘。但有

被殺出局之危險(第一節(四)點)。若裁判員或跑壘員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被球擊着時。跑壘員不得前進。但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必須遷讓壘位者。不在此例。跑壘員被球擊着者。該跑壘員應卽出局。

(二) 界內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任何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第二節 「界外球」合法之擊球。而有下列情形者。謂之「界外球」。

(一) 球落於本壘與一壘間及本壘與三壘間之界線外者。或

(二) 球在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線外滾動或彈躍者。或

(三) 球直落於一壘或三壘以外之界線外者。或

(四) 球在界線以外之範圍內。觸及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之身軀者。(不論裁判員，場員或跑壘員是否在「有效場區」以內或界外。)

「罰則」(一) 界外球未能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 應判擊球員「擊」。但遇該擊球員已有二「擊」時。不再判罰。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二) 界外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壘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第三節 「界外低球」「界外低球」為合法之擊球。但球從棍上平飛至後方接手中而被接住者。如未被接住。則僅為一普通之「界外球」。

「罰則」(甲) 不論其為第一第二或第三擊。均應判為一「擊」。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四節 界內觸擊球 「界內觸擊球」為一合法之擊球。並不揮棍擊球。而僅以棍輕輕觸之。使緩緩地落於「內場」內。

「對擊球隊之關係」(甲) 擊球員成為跑壘員。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五節 界外觸擊球 「界外觸擊球」為一合法之擊球。並不揮棍擊球。而僅以棍輕輕觸之。然結果墜落於界外者。

「罰則」(一) 界外觸擊球未能在騰空時接住者。

(甲) 不論其為第一第二或第三擊。均應判為一「擊」。

(乙) 跑壘員不得前進。

(二) 界外觸擊球被騰空接住者。

(甲) 擊球員出局。

(乙) 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跑壘員必待球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一七四

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丁。擊

第一節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應判爲「擊」。

(一) 擊一合法之擲球。未能觸及球棍者。

(二) 擲手擲一好球（見第七條甲第一節及第七條丙第一節）而不加以打擊。

(三) 擊一「界外低球」。

「(一)」、「(二)」、「(三)」三點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均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四) 擊一「界外球」而球未被在騰空時接住者。但擊球員已有二「擊」後不在此例。

(五) 擊一「界外球」。而於接觸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本人身軀或衣服者。此項不論其發生於

第一第二或第三擊時。均應計算。

(六) 擊一「界外觸擊球」。未被他人於着地前接住者。此項不論其發生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擊」時。均應計算。

(七) 擲手擲來之好球。打擊未中。而在球觸及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其本人之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八) 擊一合法之擲球。在球接觸任何球員或場地前。觸及本人之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九) 任何合法擲球故意置身於球之前途或加以阻礙者。

「(四)」、「(五)」、「(六)」、「(七)」、「(八)」、「(九)」各點罰則。跑壘員均不得前進。

戊。「球」

第一節 當擲手發生下列情形時。應判爲「一球」。

(一) 成不合法之擲球者。(見第七條乙)。

(二) 已站於擲球板上。開始作擲球之動作。而結果並不擲出者。(見第七條戊第一節)。

(三) 執球過久。作無意識之遲延者。(見第七條戊第二節)。

「(一)」「(二)」「(三)」各點罰則「(甲)擊球員得四「球」時可安全進至第一壘。

「(四)擲「壞球」者。(第七條丙第二節)。(乙)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罰則」(甲)擊球員四「球」時。可安全進至第一壘。

(乙)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如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原有跑壘員必須遮護壘位時。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責任。

(五) 擲手所擲之球擊中擊球員之身軀或衣服。而非擊球員故意任球觸着者。(見第七條丁)。

「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惟若擊球員因四「球」而成跑壘員時。原有跑壘員必須遮護壘位者。則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己。擊球員出局

第一節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應判爲出局。

(一) 已滿三「擊」者。

「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二) 擊「界內高球」或「界外高球」。在球觸場地或任何物件前。爲場員騰空接住者。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且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起跑。

(三) 裁判員宣佈「擊球員登塲」後一分鐘內擊球員不就位者。

(四) 當擲手已準備擲球時。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內更換至另一擊球區內者。

(五) 擊球時有一足或雙足均踏出擊球區者。(見第八條乙第三節)

(六) 意欲阻礙接球或傳球之動作者。

(七) 除下列兩項外。未能依照擊球次序登塲擊球者。

(甲) 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出局或成跑壘員前。

(乙) 錯誤之發現。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已成跑壘員。至擲手已作其次之擊球員擲球後。

(三)(四)(五)(六)(七)之罰則「跑壘員不得前進」。

庚。擊球員成跑壘員

第一節 擊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成爲跑壘員。

(一) 如擊一「界內球」。而被非參加比賽之任何人員所接觸，阻止或接任者。(見第二條甲)

「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得安全進一擊。而無被殺出局之危險。

(二) 將球擊出後。除球擊出後在未觸塲地或任何物件前即被騰空接任者。或成界外球者外。

(三) 裁判員宣佈四「球」後。

(二)(三)兩點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危險。惟擊球員因四「球」而成跑壘員時。原有之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時。得安全進一壘。

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四)「界內球」於接觸場員前。先擊着裁判或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者。

(五)接手阻撓或妨礙其打擊之動作者。

「(四)(五)兩點對擊球隊之關係」。跑壘員除因必須遮讓壘位時。得無被殺出局危險而安全進一壘外。餘均不得前進。跑壘員被球擊着者。應判作出局。

第九條 跑壘規則

甲。各壘之次序

第一節 觸壘 跑壘員必須按照各壘規定之次序。逐一接觸。即自第一壘第二壘第三壘而至本壘。如必須回返原佔之壘而球仍在進行中時。應按相反之次序。重行逐一觸壘。退還原壘。如必須回返原佔之壘。而球不在進行中時。則可直接退至原壘。

「破壞本節規定之罰則」。若跑壘員不按次序觸壘。而被守壘員持球觸及或立於其所漏觸之壘上時。該跑壘員即須出局。

乙。離壘起跑

第一節 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場之離壘 在三十五呎及四十五呎場。跑壘員於擲手持球立於擲球板上時。或球尚未到達或經過本壘之前。不得離壘起跑。

「罰則」跑壘員離壘起跑過早者。應令其退回原壘。如在裁判員令其退回原壘前。該跑壘員已被殺出局者。應作有效。如因某跑壘員離壘過早。其餘各跑壘員因見前方壘位已空。乃隨之前進。而結果某跑壘員受命退回。則其餘各跑壘員亦應順序一一退回各人原壘。並無被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殺出局之危險。但若此時有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致其餘各跑壘員無法退回時。得予保留不退。惟最先離壘過早之某跑壘員。應判作出局。

第二節 六十呎及六十五呎場之離壘 在六十呎及六十五呎場。跑壘員可於球進行比賽中任何時間離壘或起跑。但若被場員持球觸着時。卽爲被殺出局。

丙。估壘資格

第一節 估壘資格 跑壘員在尙未被殺出局之前。接觸任何一壘。卽獲得估有該壘之資格。但須合於下列各項。

(一) 該壘已無他人估領者。

(二) 前一跑壘員不致因已進至兩壘之間。或因前方亦有另一跑壘員在彼之前。而須退回該壘者。

(三) 接第九條庚第一節之規定。裁判員並未令其從進佔之壘退回者。

(註)

跑壘員離開某壘前進至兩壘之間。在其後之另一跑壘員亦離開其原壘隨而進佔前人原佔之壘。

則後者若站於壘上。不得刺殺之。但若前者退回其所離開之壘。而未被殺出局。致同一壘上有跑壘員二人時。則前者離壘時進佔該壘之另一跑壘員。若在重返其原壘之前。被場員將球觸着時。該跑壘員應卽出局。

第二節 留壘資格 跑壘員已得估壘資格。則除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必須遞讓壘位者外。有留駐在該壘上之權利。

丁。跑壘

第一節 跑向第一壘 跑壘員離本壘跑向第一壘。彼時場員正傳球至第一壘。則其奔跑之路程。在本壘

至第一壘間距離之後半程中。不得跑出壘線外三呎之範圍。但爲避免妨礙場員接取擊出之球之動作時。不在此限。

「罰則」違犯本節者。跑壘員應卽出局。

第二節 衝過一壘 跑壘員於跑向第一壘時。得在觸壘後衝過。不致因離壘而有被殺出局之虞。但須立卽奔回重行觸壘。至於回壘之後。卽與其他各壘同。仍有被殺之虞。若衝過一壘後並不奔回重行觸壘。而意圖逕奔二壘者。則不得享受上述之特殊利益。有被殺出局之危險。

第三節 跑向第二第三或本壘 跑壘員在第一壘至第二壘。第二壘至第三壘。或第三壘至本壘間跑壘。或依相反之次序回壘時不得跑出兩壘間直線之三尺範圍以外。以冀避免場員持球觸殺。

(註) 場員除持球在手。準備追觸跑壘員之機會外。不得估據跑壘員之正當路徑，若因此發生阻礙。則跑壘員得越出規定距離。而不致被判出局。

戊。安全進壘

第一節 擊球員安全進第一壘 遇下列情形時。擊球員得安全進至第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一) 裁判員宣告四「球」時。

(二) 受接手之妨礙。或接手阻止其迎擊擲來之球時。

(三) 所擊出之「界內球」擊着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時。

(四) 所擊出之「界內球」成「阻礙球」時。

第二節 跑壘員安全進一壘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一) 裁判員宣告四「球」。而令擊球員安全進壘時。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遞讓壘位時。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一七八

- (二) 擲手有不法擲球時。
 - (三) 「擲手犯規」時。
 - (四) 除場員持球在手。準備觸殺跑壘員外。跑壘時爲場員所阻擋時。
 - (五) 成「阻礙球」時。
 - (六) 當跑壘員受命回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者。擲手不予以充分時間退回時。
- 己。跑壘之特權

第一節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時。得進一壘。但有被殺出局之虞。

- (一) 成「漏接球」時(見第二條第十節)
 - (二) 向第一壘第三壘或本壘作「野傳球」時(見第二條第九節)
- 第二節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時。得作無限制之前進。但有被殺出局之虞。

- (一) 用六十呎或六十五呎球場比賽時。
- (二) 擊球員擊「界內球」。在球與場員接觸前。先觸有效場區之地面時。
- (三) 擊球員擊「界內高球」時。但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離壘前進。
- (四) 擊球員擊「界外高球」時。但必待球與場員之手接觸後。始得離壘前進。
- (五) 擊球員擊「界內觸擊球」時。
- (六) 擊球員擊「界外低球」時。
- (七) 向二壘作「野傳球」時。(見第二條第九節)
- (八) 宣佈「球」時。

庚・跑壘員返壘

第一節 跑壘員必需返壘 跑壘員遇下列情形而進壘者。必須返歸其原駐之壘上。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 (一) 擊球員擊「界外球」。但未被接住者。
- (二) 擊球員作不合法之擊球者。
- (三) 擊球員擊一合法之擲球未着。而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 (四) 擊球員擊一合法之擲球。而球觸及其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者。
- (五) 擲球手已準備擲球時。擊球員由一擊球區更換至另一擊球區者。
- (六) 裁判員宣告「擊球員登塲」後。擊球員未能於一分鐘內就位者。
- (七) 非輪及擊球者成爲跑壘員。而此錯誤發現於擲球與次一擊球員之前者。
- (八) 接手妨礙擊球員或阻止其迎擊擲來之球者。但遇裁判員命擊球員安全進至第一壘。而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遮讓時。不在此例。
- (九) 擊球員故意阻礙傳球者。
- (十) 擊球員故意使擲來之球觸其身軀者。(見第七條丁)
- (十一) 「界內球」未與場員接觸前。擊着裁判員或跑壘員者。但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進據第一壘。原在壘上之跑壘員必須遮讓時。不在此例。
- (十二) 指導員有意阻礙傳球者。
- (十三) 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球場者。球在擲手手內而立於擲球板上時。或球擲出後尙未到達或

越過本壘時。跑壘員即離開原駐之壘而前進者。但僅適用於原駐之壘未因擊球員成跑壘員

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而被他人所佔之時。及在裁判員命其返歸原壘前未曾被殺出局之時。

第二節

返壘狀況 在上列各種情形之下。跑壘員返歸原駐之壘上時。毋須接觸中間經過之壘位。

第三節

返壘時間 跑壘員受命返壘時。擲手應作適宜時間之等待。容其回壘。

「罰則」違犯本節者。跑壘員均得安全進一壘。

辛。跑壘員出局

第一節

關於第一壘者 如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之達第一壘者應出局。

(一) 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未抵第一壘前。即為場員持球觸及者。

(二) 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未觸第一壘前。球已被場員緊握於手中。而該場員之身軀任何部份與第一壘接觸者。

(三) 故意蹴踢或阻礙其本人所擊出之球者。

(四) 場員將球傳向第一壘時。在本壘至第一壘間距離之後半程中。跑壘員跑出壘線外三呎之範圍者。但為避免妨礙場員接取擊出之球之動作時。不在此例。

五) 在成跑壘員時。所擊出之球在未接觸場地或場員前。擊中其本人之身軀或衣服。而在當初尙屬擊球員時。已有二「擊」者。

(六) 跑向第一壘時。其所擊之「界內球」在接觸場員前。先觸及其身軀或衣服者。

第二節 關於第二壘第三壘及本壘者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之進佔第二壘第三壘或本壘者應出局。

(一) 除跑壘員之身軀任何一部觸及所佔領之壘位者外。凡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跑壘員為場員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而觸着後球仍握在場員手中並未脫落者。

(註) 除遇發生「被迫出局」外。(見第二條第五節) 凡欲在第二壘第三壘及本壘上使跑壘員出局者，必須將球追觸之。方為有效。

(二) 如遇擊球員擊一「界內球」。而進佔第一壘。原在各壘之跑壘員必須遞讓而前進時。若於離壘後被球所觸。或球已被場員在其所欲達之壘上接得者。

(註) 本項即所謂「被迫出局」。(見第二條第五節)

(三) 如由第一壘至第二壘。第二壘至第三壘。或第三壘至本壘。跑壘員為欲避免場員持球觸及。而跑出兩壘間之直線三呎以外者。

(四) 跑壘員正在離開或跑返第三壘或第一壘時。指導員與之接觸。或用任何方法加以助力者。但當時並不以該跑壘員為進攻之目的者。則不應判其出局。

(五) 跑壘員之身軀或衣服。被繼其後之擊球員所擊出之「界內球」所擊着。而該球尚未與場員接觸者。

第三節 各壘通例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之進佔任何一壘者。均應出局。

(一) 未能設法避開正在接球之場員者。或阻礙場員接球者。或故意阻礙傳球者。

(二) 「界內高球」或「界外高球」被接住後。該球被立於跑壘員在該球擊出時所佔原壘上之場員所持於手中時。或跑壘員於該球最初被接後。未及退回重觸其所佔之原壘前。被場員手持該球觸着者。按例跑壘員在擊出高球時留壘不進者。則於該球與場員之手接觸時起。得有前進之權利。

(三) 一次進數壘時未能依次觸及中間各壘者。或比賽進行中意圖回至某壘。該壘乃為其先前跑過

時遺漏未觸之一壘。然回來時球已先入場員之手而立於該壘上者。

(四) 於前一跑壘員尚未經合法之手續被殺出局前。超先進壘者。

(五) 擊球隊之隊員一人或數人。圍立跑壘員正所欲進之某壘旁。並意圖擾亂或阻止守隊之進取方法者。

(六) 用三十五呎或四十五呎球場者。跑壘員於球在擲手手內而立於擲球板上時。或球擲出後尚未到達或越過本壘前離壘者。必須回至原駐之壘。而該壘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已被佔領者。

第十條 接球規則

甲。接球

第一節 接住高球 在球觸場地或任何物件前。場員將球接獲而緊握之。該場員即已合法接住一高球。

第二節 接球時之保障 場員有權至任何地點圍接一擊或傳出之球。

「罰則」跑壘員未能避免正在接球之場員。或阻礙場員圍接一擊出之球者。應判令出局。

第三節 阻礙場員不得阻礙跑壘員之進路。但正在接球或有球在手準備刺殺跑壘員時。不在此例。

「罰則」如違犯本節者。跑壘員得安全進一壘。而無被殺出局之虞。

乙。持球守壘

第一節 場員身軀之任何部份與壘接觸。球緊握在手中時。即爲合法之持球守壘。

丙。刺殺跑壘員

場員將球緊握於手中。必須用球或握球之手觸着跑壘員身軀或衣服之任何部份。始爲合法刺殺。而能致其出局。且於刺觸後該球仍須緊握於手中。不得跌落。

第十一條 指導規則

第一節 指導員人數 每隊指導跑壘員之指導員至多不得超過二人。一人位近第一壘。另一人位近三壘。
(見第二條第二節)

第二節 指導員地位 指導員應位於規定之指導員區域內。(見一條第六節)

第三節 指導員權限 指導員僅能向跑壘員作言語之扶助或指導。
「罰則」違犯本條者。初次警告。再犯者解除其職務。並在犯規發生之一場比賽中。不得再任
斯職。

附錄中英術語對照表

Diamond 球場	Tie Game 和局
Home Plate 本壘	Forfeited Game 棄權
Pitcher's Plate 擲球板	Called Game 有效比賽
Batsmen's Boxes 擊球區	No Game 無效比賽
First Base 一壘	Underhand Pitching 低手擲球
Second Base 二壘	Overhand Pitching 舉手擲球
Third Base 三壘	Legally Pitched Ball 合法擲球
Foul Lines 界線	Illegally Pitched Ball 不合法擲球
Catcher's Lines 指導員線	Good Ball 好球
Bit 棍	Bad Ball 壞球
Block Ball 阻礙球	Dead Ball 死球
Fielder 場員	Balking 擲手犯球
Fly Ball 騰空球	The Order of Batting 擊球次序
Force-out 被迫出局	Foul Hit 界外線
Inning 局	Foul Tip 界外低線
Infield 內場	Fair Bunt Hit 界內觸擊球
Outfield 外場	Foul Bunt Hit 界外觸擊球
Overthrow 野傳	Fair Hit 界內球
Passed Ball 漏接球	Strikes 擊
Play 比賽	Ball 球
Time 暫停	Batsman 擊球員
Chief Empire 主任裁判	Awarded a Base 安全進壘
Field Empire 司壘裁判	Out 出局
Recording Scorer 記錄員	Tagging 追觸
Checking Scorer 檢核員	Toss 拈鬮
Base Runner 跑壘員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游 泳 規 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出版

游泳規則

第一章 比賽職員

第一條 游泳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發令員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裁判員二人以上；
- 四 計時員三人以上。

第二條 發令員在放槍出發以前，有管理與賽運動員之全權。發令之先，發令員應注意其他職員已否準備。

第三條 裁判員自放槍出發時起，有審判與賽運動員之權，並決定與賽運動優勝之名次。

第四條 總裁判遇裁判員之意見不一致時，得判決一切問題。

第五條 計時員應按本規則第十二章之規定，計取每次比賽時間上之成績。

第二章 出發

第一條 每組比賽出發時，除仰泳應按第九章之規定執行外，均須用魚躍入水法。各與賽運動員出發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排定，以面對游泳池時之右方為第一道線。

第二條 出發時如有犯規者，發令員應召全體運動員退回重發，並令其注意，於槍未放前勿得先發。如在同一組比賽出發時有再犯者，不論其為第一次犯規之原人，或有他運動員犯規，該運動員即

游泳規則

須取消資格，不再召回重發。

第三章 分組

第一條

如須預賽時，分組之多寡及運動員之支配，由主管委員會處理之，但以分成最少限度之組數，及同一單位之運動員不能在同一組內預賽為原則。

第二條

預賽時，應錄取每組之第一二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三名，參加次週預賽或決賽，如主管委員會認游泳池之寬度充足，亦得於複賽時錄取每組之前三名，加入決賽。

第三條

各組預賽及決賽時運動員出發之位置，應於各組開始時分別抽定。

第四章 發令

第一條

發令員在比賽前，應向各運動員中述下列各點：

一 出發時所用之口號；

二 比賽之距離及終點之所在；

三 如在河海中舉行時，運動員應繞游之標記及繞游之方法。

第二條

運動員之不待放槍而先發者，除自行回至原處重發者外，將被取消資格（參閱第二章）。

第三條

槍未放前，運動員之雙足即已離地者，作先發論。

第五章 游泳池

第一條

游泳池兩端之牆，應與池底成直角，其建築之方法，應合於運動員轉身時用手或足推開之用。

第二條

出發處之平台，不得超出水平面七十五生的米突（二尺六寸）以上；如在河海中舉行，亦不得超出至一百五十生的米突（五尺）以上，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三十生的米突。

第六章 分道

第一條 靜水中之比賽，每一運動員之分道，應用清晰之界線劃明，且便在側面亦能觀察明白。如終點不在池之兩端者，亦應用清晰之界線劃明，使運動員易於辨認。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運動員橫游，或有其他情形，阻礙其他運動員之進行者，應取消其資格，如此項犯規出於故意者，裁判員並應報告其主管單位。

第二條 運動員因他運動員之犯規，而失去其優勝之機會者，裁判員有權使該運動員參加次週比賽，如在決賽時發生此等情事，亦得令行重賽。

第三條 轉身之時，運動員必須用一手或雙手抵觸池端之牆（仰泳及俯泳，按第八章兩章之規定執行）。

第四條 比賽中。運動員佇立於池底而不走動者，不作犯規論。

第五條 運動員之能按規游畢全程者，方有給予優勝。名次之權利。

第八章 俯泳

第一條 雙手必須同向前推，並於同時收回。

第二條 胸部必須正對水面，兩肩與水面在同一平面上。

第三條 雙足必須同向前提，雙膝同時屈伸，屈時向兩旁分開，而雙足仍合攏，成一圓形之伸縮動作。

第四條 轉身或終了時，必須用雙手同時抵觸池端或終點線。

游泳規則

第五條 比賽中雜用他種游泳法者，應取消資格。

第九章 仰泳

第一條 運動員在出發時應面對出發點，排列於水中，各以雙手置於池端上。

第二條 放槍後，應向後推開，背對水面，游畢全程。

第三條 至池端轉身時，必須先用隻手或雙手觸牆，然後方可推開。

第十章 抗議

第一條 比賽中如有抗議事項，應於該項比賽終了後，隨即向發令員，裁判員或總裁判提出，但仍須於

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提交審判委員會。

第二條 抗議事項之在比賽前即已成立者，應在發令前預先聲明。

第十一章 全國紀錄

第一條 全國紀錄，必須在靜水中比賽所產生者，方為有效，並須先得其本單位之承認，證明其未得順

水或潮流等利益。凡百米至五百米間之距離，池身至少長二十五米，八百米至于五百間距離，池身至少長五十米，方能作為正式紀錄。

第二條 游泳紀錄，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成績，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即可作為正式紀錄，如

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折中者作為正式紀錄。

第三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按規則紀錄委員會所訂之方式。提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核之。

第十二章 制服

第一條 游泳制服之顏色，應用黑色或深藍色，其肩帶至少闊三生的米突，臂洞在腋下至多八生的米突

，頸洞前後至多容八生的米突，腿管至少長于生的米突。

第二條 發令員宜注意，凡制服之不合上條規定者，不准其與賽。

第十二章 入水比賽

第一條 入水比賽，分正式及自選二種，正式者規定為跑動正面入水，（平手或燕飛）翻身入水，跑動

向前屈體入水，及向後屈體入水四種。除此四種正式項目為必須比賽者外，尚須另行於下列表內自選四種。

第二條 並手向前入水兼轉體。

立定 跑動

- 一，向前跳躍半轉體翻身入水。 一。五 一。六
- 二，向前跳躍全轉體入水。 一。八 一。八

並手翻身入水兼轉體。

- 三，向後跳躍正身入水（半轉體。） 一。四
- 四，向後跳躍翻身入水（全轉體。） 一。九

向前翻騰

- 五，向前翻騰。 一。五 一。五
- 六，向前翻騰一周半。 一。九 一。八
- 七，向前翻騰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 八，向前翻騰一周半兼半轉體。 二。二 二。二

游泳規則

游泳規則

九，向前雙翻騰。

十，向後跳躍向前翻騰。

十一，向後跳躍向前翻騰一周半。

向後翻騰

十二，向前跳躍向後半翻騰。

十三，向後翻騰。

十四，向後翻騰一周半。

十五，向後雙翻騰。

十六，向前跳躍向後翻騰。

十七，轉體向後翻騰一周半。

十八，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兼半轉體。

向前屈體入水兼轉體。

十九，向前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向後屈體入水兼轉體。

二十，向前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廿一，向後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廿二，向後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倒立入水。

一九〇

二〇二

一〇九

二〇〇

一〇九

二〇五

二〇二

二〇〇

一〇七

二〇一

一〇七

一〇八

二〇二

一〇九

二〇二

一〇九

二〇二

二〇〇

一〇九

一〇七

二〇二

一〇九

廿三，倒立入水。

一〇一

手躍入水。

一〇六

第三條

入水跳板，正式應長至少十二呎，至多十三呎，應闊二十吋，至少伸出池邊二呎，板面高於水面至少二呎六吋，至多四呎，板之支點，離板之活端至少有全板三分之一之長。

(註) 按經驗之結果，跳板以下述之製法最爲適宜，用二吋厚四吋闊十二呎或十三呎長之直紋槐木五塊，及二吋厚四吋闊之短板，縱橫釘合，每塊相距三吋，於離跳板活端三分之一處，適成凹點，以安支座，其餘三分之二，則用二吋厚六吋闊之短板，均分釘之，跳板之定端。應管於地板上，而支點處即不必釘住，板上以椰皮覆墊，較橡皮爲佳。

第四條

入水比賽時水深至少二米。

第五條

屈身入水時，賽員落水之點，當在離跳板端六呎以內之水面，爲裁判員易於判決起見，應於池底離跳板端六呎處劃一界線，如賽員落出六呎以外者爲劣等。

第六條

賽員應於未賽前，將自選之入水法列表呈交裁判員，交出後，即不得更改，每一賽員，不得作二種同樣之入水法。

第七條

賽員於作頭先身隨之入水法時，應以手先入水。

第十四章 入水計分法

第一條

裁判員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各據一己之判斷。按下列之標準批給分數，自半分起，至十分止皆可，但不得互相商榷。

游泳規則

游泳規則

試行失敗者.....	〇分
成績惡劣者.....	三分
成績平庸者.....	六分
成績佳良者.....	八分
成績特優者.....	十分

第二條

入水法之正當姿勢，裁判員及賽員可參閱附錄。
自選之入水比賽後，裁判員應先按第十三章第二條難度表中所列各種之系數，與其所批之各該種分數相乘加得總數，而定賽員之名次，正式之入水比賽。每項至多十分。不得因其難複而增加。

第三條

裁判自選之入水比賽時，裁判員不得因所行方法之難複，而增加其標準，但應按實際而批判，賽員於不能按所定之名稱表演時，謂之試行失敗。

第四條

比賽完畢，各裁判員應總計其所記各賽員之分數，而定其一二三四之名次，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分數相等時，應作並立計算，其次者，仍按其應得之名次排列。

第五條

名次之數目已定，各裁判員乃以此數目合計各賽員之總分，以得分最少者為優勝，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分相同時，則集各裁判員所批之分數，分別總計，以總數多者為先。

第六條

附入水比賽難度計分表之用法
表中左方第一行，為裁判員按實際批判之分數，依半分或整分增加，至十分為最高數（參觀第十四章第一條，其餘各行，為將所批分數，與難度表中之系數乘得之總分，各行之頂排，為難度表中所有之系數（參觀第十三章第二條。）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審定

國
術
規
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國術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國術選手參加表演及比賽，除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程已有規定外，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術選手之單位，依照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單位參加大會，除應由各省市區教育廳局會同國術館（未成立國術館者會同國術團體）辦理外，餘悉照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報名須知辦理。

第五條 凡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所列各省，市，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地之單位出席參加。但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業餘運動員規則，不適用於國術選手。

第六條 各單位參加人數，不分性別，至多不得過十六人。每項參加人數，不得過四人。每人參加項目，除擲角外，至多不得過三項。每項中不得過三種。

第七條 參加國術，分左列四項：

- (一) 拳術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二) 器械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三) 擲角比賽
- (四) 特別技能表演

國術規則

國術規則

第八條

掙角比賽，設單項錦標一個，以比賽最後八人中積分最多之單位獲得之。

(附註) 拳術，器械，特別技能三項，因非比賽，故無錦標。

第九條

關於國術獎品之名額，按左列之規定：

- (一) 拳術——獎七名
- (二) 槍術——獎三名
- (三) 刀術——獎三名
- (四) 棍術——獎三名
- (五) 劍術——獎三名
- (六) 其他器械——獎三名
- (七) 掙角——獎八名
- (八) 特別技術——獎五名
- (九) 對拳——獎三對
- (十) 對器械——獎四對

第十條

國術表演及比賽，應設左列各職員。

- (一) 評判長 設正副各一人。
- (二) 評判員 設評判員九人至十二人專司評判事項。
- (三) 指揮員 設指揮員八人，專司指揮監察各選手表演及比賽事項。
- (四) 紀錄員 設紀錄員十二人，專司紀錄分數及計算名次事項。

(五) 管籤員 設管籤員二人，專司掣角比賽抽籤事項。

(六) 報告員 設報告員二人，專司對觀衆報告表演及比賽結果事項。

(七) 計時員 設計時員二人，專司表演比賽記時事項。

第十一條 選手除遵守大會各項規則外，並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選手須於每項比賽或表演開始前二十分鐘，集合於點名處，聽候點名。

(二) 選手出入場，須整隊由指揮員率領，並須保持整肅態度。

(三) 選手對於評判員之判決及口令，須絕對服從。

(四) 選手非經評判員指揮員之許可，不得離場。

第二章 拳術及器械表演細則

第十二條 拳術及器械表演之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三條 表演項目，規定如左：

(一) 拳術無論單拳對拳，凡徒手而不持器械者，皆屬於拳術。

(二) 器械分刀，槍，棍，劍，對器械及其他雜項器械。

第十四條 表演評判分數，以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姿勢

(二) 精神

(三) 身法

(四) 其他（如體方修養武德等）

國術規則

國術規則

一九六

上列各項，每項最優者定為二十五分。四項總和滿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第十五條 表演記分方法，以各評判員所判斷之分數集合平均，為評判分數。

第三章 摔角比賽細則

第十六條 摔角比賽，以三賽兩勝分勝負。如比賽三次不分勝負，或三次中僅勝一次，得再延長一次決

勝負。如最後一次仍不分勝負，或合計四次中彼此各勝一次，即作為平等。但四次中勝一次，即為優勝。凡賽平者，即以負論。（決賽時相等者不在此例）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一方之選手被摔全身倒地，或摔至手，肘，膝，着地者，即為一次。每次比賽後，可休息一分鐘。如前場比賽不甚激烈，即繼續比賽，至三次為止。

第十七條 摔角勝負之判決標準，規定如左：

- (一) 摔倒對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
- (二) 兩選手同時倒地者，不分勝負。
- (三) 取怠惰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經評判員警告兩次不聽者，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八條 摔角比賽，採用雙淘汰制。各單位選手，先行抽籤，以各個人抽得數目相同者為對手。但抽籤時各單位應分開，不得混合抽籤，以免抽得同單位選手為對手，惟至最後人少不能避免同

單位選手為對手時，得混合抽籤。各組對手抽定後，即行比賽。遞次淘汰至餘八人決賽時，雖仍繼續用淘汰制比賽，決定等第。但此八人均有個人獎品，其分數及決賽等第之辦法，用左圖示例：

第十九條

選手如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以刑事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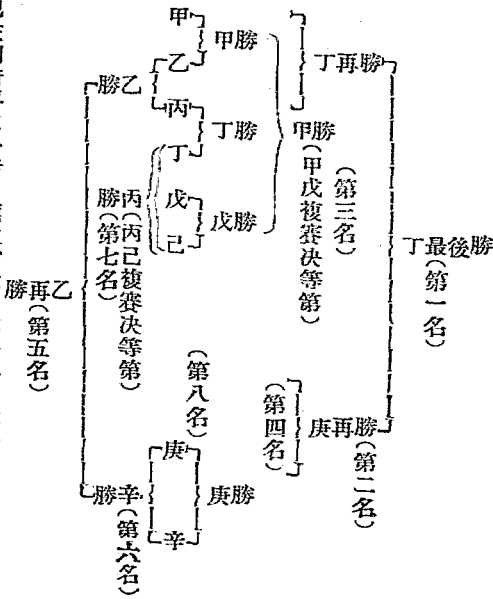
(一) 用搏擊方法加擊對方者。

(二) 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者。

(三) 將對方摔倒故意用膝肘搗搥對方胸脅臀部者。

國術規則

← 四組勝者依次決等第 → 四組賽複者負組四



附註 1 四組對手仍以抽籤法定之

附註 2 第一名80分 第二名70分 第三名60分
 第四名50分 第五名40分 第六名30分
 第七名20分 第八名10分

國術規則

一九八

第二十條 (四) 有故意傷害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摔角比賽之際，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 (二) 禁用硬底靴鞋及靴鞋底附着金屬物品。
- (三) 禁用有違害對方之物品。
- (四) 摔角衣所用腰帶及靴鞋紐帶，應注意勿使鬆解，有礙進行。

第四章 特別技能表演細則

第二十一條 凡屬特別技能，為普通國術家所不能表演者，須於報名時說明表演方法，經本會許可者，方准參加。

第二十二章 特別技能選手，如有應用器械不在普通器械之列者，應由各選手自帶。如有必須在場設備者，須於報名時詳細註明，經本會許可者，方能設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舉
重
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舉重比賽規則

國際舉重協會審訂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採用

試舉法則

第一種 雙手推舉

(第一動作) 擔軸橫放面前，以雙手握住，用一簡單而分明之動作，取一腿向前半箭步或曲腿彈起之勢，將軸提起至與肩部相齊，然後停留担軸於胸上或靠緊手臂上，雙足向同直綫上移近至最多四十公分(生的米突)之距離。

(第二動作) 第一動作完成後，即應保持不動二秒鐘之久，然後雙臂同時用力，將槓徐徐高舉，(不得用快動作借勢)至雙臂伸直為止，在此部位，須保持不動二秒鐘之久。此上舉動作，運動員之頭部與身體，應始終維持在一垂直線上。

(要則) 第一動作完畢後，担軸須觸及胸部，觸及後，在裁判員未發信號(拍手為號)前，不得開始上舉動作

如運動員不能將担軸停留於胸部者，應於賽前通知裁判員，此等運動員，其起始上舉動作之根據，應在鎖骨與胸骨接連之點上。

(不合法動作) 上舉動作時，如運動員之頭部與身體不在垂直線上者，脚跟提起者，或腿部稍露灣曲者，均為不合法之動作。

舉重比賽規則

第二種 雙手抓舉

担軸橫放面前，以雙手握住，用簡單而分明之動作，由地上將其抓起舉出頭頂，至兩臂垂直伸挺為止，取一腿向前半箭步或曲腿彈勢均可，担軸沿身體上升，動作連續不停，除足部外，不得有其他肢體部份觸及地面。

担軸舉起後，應保持不動二秒鐘之久，臀部及腰部均須保持原位不動，雙足應站在相距不過四十公分之直線上。

做此動作時，雙手直接從肩上升直，應與肩部在同一之平面上，並不得左右移動。

(要則) 單獨動作，為此操練之基本原則，在手腕未轉方向前，動作不得遲緩，手腕旋轉方向，應在担軸舉過頭頂以後。

第三種 雙手挺舉

担軸橫放面前，以雙手握住，用簡單而分明之動作，取一腿向前半箭步或曲腿彈起之勢，將軸提起至肩部，至肩部後，停留軸於胸上或靠緊手臂上，惟軸未及肩部前，不得與胸部相觸，此後雙足沿直線移近，曲雙腿，取突然之動作，將腿臂伸直，把軸挺起至雙臂垂直之姿勢。在此最後之姿勢，保持不動二秒鐘之久，雙足在一直線上，距離不得過四十公分。上舉動作，不得重試。

(不合法動作) 用膝部撐地，或担軸未至肩部前，觸及身體任何部份，均為不合法動作。

二 比賽通則

- (甲) 不論推舉抓舉或挺舉，其挺胸或彈起時之腿部動作，無特別限制。
- (乙) 握軸時，將四指併住，遮蓋大姆指末節，藉以取巧之法則，絕對禁止。
- (丙) 如試舉重量之成績相等時，則以體重較輕之運動員，獲比賽勝利。

三 試舉規則

- (甲) 每運動員於每種法則，試舉三次（非每種重量）。
- (乙) 每次試舉，重量之增加，不得小於五公斤。惟在第三次試舉時，可准其增加二，五公斤。重量增加二。五公斤，即表示其為末次試舉。
- (丙) 每次試舉，其担之重量可遞加，不得較前減少。（如第一次試舉及格，則第二次即應增加，如第一次試舉不及格，則第二次應以原有重量試舉，不得遞減）。
- (丁) 各種試舉，應在四公尺見方之圍場內舉行之。
- (戊) 每級運動員由自定其担之最低重量，由比賽管理員預先準備，放置在圍場內。
- (己) 担之重量，一經試舉後，不得減輕。
- (庚) 試舉之圍場以內舉行者，均作正式試舉論。
- (辛) 試舉失敗，裁判員應予以三分鐘之休息時間，再行第二次試舉，在未完畢一種試舉前，担軸不得攜出圍場以外，增加担之重量而攜出者，不在此例。
- (壬) 動作雖不完善，而有明顯的伸舉趨向者，裁判員得判為一次試舉，担軸提起高及膝部時，亦作一次試舉論。

四 重擔之構造

重担用一鋼質之圓軸，兩端各裝一金屬之圓盤構成之（全担重量即在圓盤上增減之）
國際比賽應用之重担，其軸與地面間之空隙距離，至多為二。一公分，即最大圓盤之直徑，不得過四十五公分，軸之直徑為二。八公分。

五 體重分級

各運動員體重之秤量，於比賽前舉行之，照下列標準分輕，次輕，中，次重，及重，等五級。

輕級	體重	六〇公斤（一三二磅）	及以下
次輕級	體重	六七。五公斤（一四八。五磅）	及以下
中級	體重	七五公斤（一六五磅）	及以下
次重級	體重	八二。五公斤（一八一。五磅）	及以下
重級	體重	八二。五公斤（一八一。五磅）	以上

六 罰則

運動員有不正当之態度，或高聲爭辯，應受一次警告，如經二次警告，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倘有無禮或侮辱等行為發見，得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再警告。

附一九三二年國際舉重比賽各級優勝者成績表

輕級錦標 法國秀維納

推舉 八二。五公斤 (一八一。五磅)
 抓舉 八七。五公斤 (一九二。五磅)
 挺舉 一一七。五公斤 (二五八。五磅)
 成績 二八七。五公斤 (六三二。五磅)

次輕級錦標 法國寶維迦

推舉 九七。五公斤 (二一四。五磅)
 抓舉 一〇二。五公斤 (二二五。五磅)
 挺舉 一二五公斤 (二七五磅)
 成績 三二五公斤 (七二五磅)

中級錦標 德國謝美約

推舉 一〇二。五公斤 (二二五。五磅)
 抓舉 一一〇公斤 (二四二磅)
 挺舉 一三二。公斤 (二九一。五磅)
 成績 三四五公斤 (七五九磅)

次重級錦標 法國好司丁

推舉 一〇二。五公斤 (二二五。五磅)
 抓舉 一一二。五公斤 (二四七。五磅)
 挺舉 一五〇公斤 (三三〇磅)

舉重比賽規則

舉重比賽規則

成績 三六五公斤 (八〇三磅)

重 級錦標 捷克司各白拉

推舉 一一二。五公斤 (二四七。五磅)

抓舉 一一五公斤 (二五三磅)

挺舉 一五二。五公斤 (三三五。五磅)

成績 三八〇公斤 (八三六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業餘運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左：

- 一 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爲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
- 二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業餘運動之定義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第一條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四條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爭取無法鐫刻相當字樣之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規則

二〇六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入任何比賽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之普通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

第十二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為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酬報

第十四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收據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第十五條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為職業運動員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其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贊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第十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第十八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為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九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偽之報告即失去業餘之資格

第二十條 不得爲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第二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分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

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二條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爲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業餘書籍

二八〇

天津體育協進會年刊

第四期

出版者

天津體育協進會

會址天津東馬路青年會內

編纂委員

章

謝希雲 (長)

趙泉

助理編纂委員 翟士琦

發行者

天津本會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印行

印刷規則

52
500048

U2

371-75
5048
D209